欧盟委员会
税务与关税同盟总司
间接税与税务管理司
增值税处

2026 年 7 月发布

电子商务增值税规则解释性说明

《欧盟理事会第（EU）2017/2455 号指令》

《欧盟理事会第（EU）2019/1995 号指令》

《欧盟理事会第（EU）2019/2026 号实施条例》

《欧盟理事会第（EU）2025/516 号指令》

（本指令生效时以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变更）

免责声明：本解释性说明不具法律约束力，仅包含有关欧盟法律应如何实施的非正式实用性指引，基于欧委会税务与关税同盟总司的观点。

本解释性说明旨在帮您更好地理解欧盟增值税法规某些特定部分内容，由欧盟委员会下属部门编发，如第一页上免责声明所言，不具法律约束力。

本解释性说明并非详尽无遗，这意味着，尽管其中就许多问题提供详细信息，但有些内容可能未包含在本文件中。

读者若对本说明中涵盖的特定议题感兴趣，建议阅读关于该议题的整个章节。

目录

1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的新增值税规则主要内容 6

1.1 简介 6

1.2 **2021** 年修改涵盖的交易 7

1.3 相关法规 8

1.4 术语表 8

1A. “数字时代增值税”（ViDA）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相关规定生效时或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单一增值税注册（SVR）主要内容 11

2 电子界面的作用 13

2.1 电子界面作为视同供应商 – 《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14**a 条 13

2.1.1 有关规定 13

2.1.1a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相关规定【**专题 1**】 13

2.1.2 为何引入第 14a 条？ 13

2.1.3 “视同供应商规定”涵盖哪些交易？ 14

2.1.3a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对所涵盖交易作出的说明【**专题 1**】 15

2.1.4 第 14a 条的作用为何？ 15

2.1.5 电子界面是否是所有其所协助销售的视同供应商？ 18

2.1.6 如何认定应税人是否协助供应？ 18

2.1.7 不适用“视同供应商规定”的活动 21

2.1.8 数个电子界面的参与 22

2.1.9 视同供应商的有限责任（《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5c 条） 23

2.1.10 买家和卖家地位的推定 26

2.2 电子界面的记录保存义务 26

2.2.1 视同供应商的记录保存义务 26

2.2.2 非作为视同供应商协助供应的电子界面应保存的信息 28

2.2.3 电子界面申报义务一览 29

3 特别机制 31

3.1 非欧盟机制 32

3.1.1 有关规定 32

3.1.1a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相关规定【**专题 4**】 33

3.1.2 新规则的作用为何？ 33

3.1.3 谁可使用非欧盟机制以及该机制涵盖哪些供应？ 33
3.1.3a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相关规定【**专题 4**】 34
3.1.4 都有哪些开具发票义务？ 34
3.1.5 是否需要指定税务代表？ 34
3.2 欧盟机制 35
3.2.1 有关规定 35
3.2.1a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相关规定【**专题 2**】【**专题 3**】【**专题 8**】 35
3.2.2 新规则的作用为何？ 35
3.2.3 谁可使用欧盟机制以及该机制涵盖哪些供应？ 35
3.2.4 是否可以只用欧盟机制申报适用该机制的部分供应？ 36
3.2.5 什么是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37
3.2.5a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第 39 条将欧盟 OSS 机制扩大适用于某些天然气、电力、热能或制冷能源供应【**专题 8**】 37
3.2.6 供应地 37
3.2.7 供应地阈值（1 万欧元） 38
3.2.7a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1 万欧元阈值的计算及选择适用一般供应地规则【**专题 2**】 39
3.2.8 有哪些开具发票义务？ 40
3.2.9 是否需要指定一名税务代表？ 40
3.2.10 向欧盟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进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的非欧盟供应商应使用哪种机制？ 40
3.3 使用非欧盟机制或欧盟机制需要做些什么？ 41
3.4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非欧盟机制和欧盟机制下的应税事项【专题 3】 41
3.5 特别机制问答 41
4 低价值商品的进口和远程销售 49
4.1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 50
4.1.1 有关规定 50
4.1.2 为何引入此概念？ 50
4.1.3 涉及哪些交易？ 51
4.1.4 供应地 51
4.2 进口机制 52
4.2.1 有关规定 52

4.2.2 为何引入进口机制？ 52
4.2.3 进口机制涵盖哪些商品供应？ 53
4.2.4 哪些企业可以使用进口机制？ 53
4.2.5 何为中间人？ 55
4.2.6 IOSS 增值税识别号 56
4.2.7 进口机制如何运作？ 57
4.2.8 验证 IOSS 增值税识别号 58
4.2.9 使用进口机制的企业需要做些什么？ 59
4.2.10 IOSS 问答 61
4.2A ViDA 实施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IOSS 与小型企业免税机制之间的相互关系【专题 7】75
4.2.B ViDA 生效后加强 IOSS 的安全性【专题 6】 75
4.3 进口增值税申报和缴纳的特殊安排 75
4.3.1 有关规定 75
4.3.2 为何引入特殊安排？ 75
4.3.3 特殊安排涵盖哪些交易？ 75
4.3.4 哪些企业可使用特殊安排？ 76
4.3.5 特殊安排如何运作？ 76
4.3.6 使用特殊安排的经济运营商需要做什么？ 77
4.3.7 实例 77
5 适用第 14a 条“视同供应商规定”的情景 79
5.1 协助欧盟境内商品供应的视同供应商 79
5.2 协助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的视同供应商 86
6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非欧盟机制、欧盟机制和 IOSS 机制退税程序的说明和变更【专题 5】 95
6.1 非欧盟机制 95
6.2 欧盟机制 96
6.3 IOSS 机制 96

图示清单

图示 1：“视同供应商规定”涵盖的商品供应 15

图示 2：采用视同供应商模式的结果 16
图示 3：电子界面的申报义务 30
图示 4：IOSS 机制 57
图示 5：IOSS 海关程序 59
图示 6：进口机制综述 61
图示 7：特殊安排综述 76

表格清单

表 1：开具发票 18
表 2：使用特别机制的视同供应商的记录保存义务 27
表 3：2021 年 7 月 1 日特别机制变更一览 31
表 4：特别机制一览 32
表 5：供应地阈值（1 万欧元） 39
表 6：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和之后的增值税免税政策 49
表 7：按供应商类型和设立地点注册使用 IOSS 55

1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的新增值税规则主要内容

1.1 简介

《第 2006/112/EC 号指令》（《增值税指令》）多项修改内容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影响到企业对消费者（B2C）跨境电子商务活动适用的增值税规则。这些规则是由欧盟理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第 2017/2455 号指令》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第 2019/1995 号指令》（电子商务增值税指令）确立的。

修改相关规定旨在克服欧盟委员会 2015 年“欧洲数字化单一市场战略”通报[1]和 2016 年“决策时刻 - 迈向欧盟单一增值税区” 行动计划通报[2]中所指的跨境在线销售壁垒。上述修改将着重解决商品远程销售所用增值税制度和低价值货物进口所产生的问题，即：

- 向位于其他成员国的最终消费者在线销售商品的欧盟企业，若销售额超过远程销售阈值（即 3.5 万/10 万欧元），则需要于消费者所在成员国注册并缴纳增值税。这给商家带来巨大行政负担，并阻碍欧盟内部在线贸易的发展。

- 价值不超过 22 欧元的低价值商品进口免征增值税，该免税政策导致滥用行为的出现，从而造成成员国损失部分税收。

- 从第三国向欧盟消费者销售商品的非欧盟企业，向欧盟供货可免缴增值税，且无需注册增值税，因此与设于欧盟的竞争对手相比，享有明显商业优势。

新规则将使欧盟企业与根据 2021 年 7 月之前生效的规则无需征收增值税的非欧盟企业处于平等地位，同时还将简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增值税义务，深化欧盟单一市场。主要修改如下：

- 增值税迷你一站式服务机制（MOSS）让电信、广播和电子化（TBE）服务供应商可只在一个成员国注册增值税，并在该成员国完成向其他成员国缴纳应缴增值税的操作[3]，因此，该套成功的系统将被推广到其它 B2C 服务、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和特定成员国国内供应中，从而形成一个更大的一站式服务机制（OSS）。

- 现行的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阈值将被废除，由一个新的 1 万欧元全欧盟阈值取代，但低于该阈值的 TBE 服务供应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可能仍需向下述成员

[1] COM（2015）192 最终版。
[2] COM（2016）148 最终版。
[3] 见欧委会编发的 TBE 服务增值税待遇解释性说明和指南：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vat/telecommunications-broadcasting-electronic-services/content/guides_en

国缴纳增值税，即提供 TBE 服务的应税人设立地所在成员国，或者在递送或运输开始时商品所在成员国；

- 将引入特别规定，把使用线上电子界面协助供应的企业也视为增值税意义上的进货供货企业（“视同供应商”）；

- 将取消价值不超过 22 欧元小额货物进口时免征增值税的政策，为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进口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商品的远程销售建立一套新的特别机制，称为进口一站式服务机制（IOSS）；

- 将对未使用 IOSS、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进口商品货物的远程销售实行简化措施（特殊安排）；

- 将为使用电子界面协助商品和服务供应的企业（包括电子界面非属视同供应商的情形）引入新的记录保存要求。

1.2 2021 年修改涵盖的交易

新规定涵盖以下交易：

1) 供应商和视同供应商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进口之商品的远程销售（定义见《增值税指令》第 14（4）条第二项），需征收消费税的商品除外；

2) 供应商或视同供应商进行的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定义见《增值税指令》第 14（4）条第一项）；

3) 视同供应商进行的商品成员国国内销售（定义见《增值税指令》第 14a（2）条）；

4) 非在欧盟境内设立的应税人或在欧盟境内但非在消费成员国设立的应税人向非应税人（最终消费者）提供的服务。

本解释性说明第 4 章含有关于上述第 1 点所涉交易的详细解释，第 3 章则含有关于第 2、3 和 4 点所涵盖供应的更多信息。

1.3 相关法规

本解释性说明中提及的法规包括：

- 经《欧盟理事会第（EU）2017/2455 号指令》和《欧盟理事会第（EU）2019/1995 号指令》（《增值税指令》）修订的《欧盟理事会第 2006/112/EC 号关于统一增值税制度指令》

- 经《欧盟理事会第（EU）2017/2459 号实施条例》和《欧盟理事会第（EU）2019/2026 号实施条例》（《增值税实施条例》）修订的《欧盟理事会第（EU）282/2011 号为<第 2006/112/EC 号关于统一增值税制度指令>制定实施措施的实施条例》

- 经《欧盟理事会第（EU）2017/2454 号条例》（《行政合作条例》）修订的《欧盟理事会（EU）第 904/2010 号关于增值税领域行政合作与打击欺诈条例》

- 《欧盟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就应税人向非应税人提供服务、进行远程商品销售和特定成员国国内商品供应所用特别机制事宜制定<欧盟理事会（EU）第 904/2010 号条例>实施细则的第（EU）2020/194 号实施条例》

- 《欧盟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就转换为成员国实施措施的日期和实施日期事宜修订<第（EU）2017/2455 号指令>和<第（EU）2019/1995 号指令>的第（EU）2020/1109 号决定》

- 《欧盟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就实施日期修订<第（EU）2017/2454 号条例>的第（EU）2020/1108 号条例》

- 《欧盟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就实施日期修订<第（EU）2019/2026 号实施条例>的第（EU）2020/1112 号实施条例》

- 《欧盟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就实施日期修订<第（EU）2020/21 号实施条例>和<第（EU）2020/194 号实施条例>的第（EU）2020/1318 号实施条例》

1.4 术语表

B2C（企业对消费者）供应－是指向最终消费者的供应，涵盖第 1.2 节中所列交易（本解释性说明中有进一步说明）。“消费者”在本解释性说明特定部分也被称为“客户”。

货物－经同一供应商或基础供应商一并包装同时发往同一收货人并由同一运输合同涵盖的商品。

视同供应商（a deemed supplier）－被视为从基础供应商处获取商品向最终消费者供应的应税人。因此，视同供应商有着与供应商相同的增值税方面权利和义务。在本解释性说明中，视同供应商是采用《增值税指令》第 14a 条中所规定电子界面协助供应的应税人（见第 2 章第 2.1 节）。

商品远程销售－是指《增值税指令》第 14（4）条所界定的欧盟内部的商品远程销售和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进口之商品的远程销售。

请注意，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天然气、电力、热能或制冷能源的供应可视为商品远程销售，从而纳入欧盟 OSS 机制的适用范围（具体详情和条件见下文）。

电子界面（electronic interface）－应理解为一个允许两个独立系统或一个系统与终端用户借助设备或程序进行沟通的广义概念。电子界面可包括网站、门户网站、网关、市场、应用程序接口（API）等。

“电子界面”一词在本解释性说明中提及时，取决于上下文，含义可能是上述定义的电子界面也可能是指经营电子界面的应税人。

欧盟成员国－是指本增值税规则适用的欧盟国家，包括：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丹麦、德国、爱沙尼亚、爱尔兰、希腊、西班牙、法国、克罗地亚、意大利、塞浦路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匈牙利、马耳他、荷兰、奥地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芬兰和瑞典。

应税消费品（excise goods）－是指需缴纳统一消费税的产品，如酒、烟草和能源。

履行服务－是指向商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在仓库中储存商品、准备订单和从仓库发货。

四类主体【专题 1】：

四类主体包括：

- 非应税法人（例如公共机构）；
- 适用农民统一税率机制的应税人；
- 适用免税机制的小型企业；
- 其他免税应税人（例如医生）。

根据《增值税指令》第 3(1)条，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上述主体在欧盟内部获取商品（新运输工具或须缴消费税的产品除外）无需缴纳增值税：

a) 在本日历年内，其在欧盟内部获取商品的金额未达到欧盟内部获取商品的适用阈值，并且在上一日历年内也未超过该阈值（该阈值由各成员国确定，但不得低于 10,000 欧元）；以及

b) 其未选择就其在欧盟内部获取的商品缴纳增值税。

一方面，对于低于上述阈值且未作出上述选择的四类主体，在某些情况下，适用通常适用于私人消费者的增值税法规。

另一方面，对于超过上述阈值或已作出上述选择的四类主体，在某些情况下，则适用针对“普通”应税人的增值税法规。

本解释性说明中凡提及“四类主体”，均应理解为低于上述阈值且未选择就其欧盟内部获取的商品缴纳增值税的四类主体。

中间人－由远程销售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进口之商品的供应商或视同供应商指定的设于欧盟境内、负责缴纳增值税并履行进口一站式服务机制规定之义务的人。

内在价值－
（a）就商业物品而言：是指出口至欧盟关税区的物品本身的价格，不包括运输和保险费用（除非该类费用已包含在价格中且未在发票上单独注明），也不包括海关部门根据任何有关文件确定的任何其它税费和费用；

（b）就非商业性质物品而言：是指若将该物品销售出口至欧盟关税区本应支付的物品本身价格。

低价值商品－进口时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商品货物（需缴纳消费税的产品除外）。

税务代表－由供应商指定的设于欧盟境内负责缴纳增值税和履行增值税义务的人。

特别机制（special schemes）－特别机制涵盖非欧盟机制、欧盟机制和进口机制。

“非欧盟机制”（‘non-Union scheme’）是指《增值税指令》第十二编第 6 章第 2 节中规定的非设于欧盟境内的应税人所提供服务适用的特别机制－详细解释见第 3 章；

“欧盟机制”（‘Union scheme’）是指《增值税指令》第十二编第 6 章第 3 节中规定的以下活动适用的特别机制：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通过电子界面在特定成员国国内供应商品；在欧盟但非在消费成员国境内设立的应税人提供的服务－详细解释见第 3 章；

“进口机制”（‘import scheme’）是指《增值税指令》第十二编第 6 章第 4 节中规定的进口自第三国或第三领土商品远程销售适用的特别机制－详细解释见第 4 章。

供应商－是指在欧盟境内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应税人，或直接（不通过电子界面协助）向客户远程销售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进口之商品的应税人。

非设于欧盟境内的应税人－是指未在欧盟境内设有公司或固定经营场所的应税人。

第三国和第三领土－“第三领土”是指《增值税指令》第 6 条中提及的领土；“第三国”是指《欧洲联盟运行条约》不适用的任何国家或领土（见《增值税指令》第 5 条）。在本解释性说明发表时，第 6 条中所列第三领土如下：阿索斯山、加那利群岛、法属海外领土（瓜德罗普、法属圭亚那、马提尼克、留尼汪、圣巴泰勒米、圣马丁）、奥兰群岛、意大利金皮庸、卢加诺湖的意大利领水、黑尔戈兰岛、布辛根的领土、休达、梅利利亚、利维尼奥。

基础供应商（an underlying supplier）－是指通过电子界面供应商品或通过电子界面远程销售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进口之商品的应税人（见第 2 章第 2.1 节）。

1A. “数字时代增值税”（ViDA）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相关规定生效时或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单一增值税注册（SVR）主要内容

“数字时代增值税”（ViDA）一揽子方案由多个支柱组成，但本解释性说明仅涵盖“单一增值税注册”（SVR）部分，且仅涉及在 ViDA 指令生效时（2025 年 4 月 14 日）或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相关变更。

今后还需要对本解释性说明进行全面修订，以纳入 SVR 领域的进一步变更；这些变更基本上将于 2028 年 7 月 1 日生效。

本解释性说明中涉及 SVR 的相关法律文件为：

- 《2025 年 3 月 11 日第 (EU) 2025/516 号理事会指令就数字时代增值税规则修订<第 2006/112/EC 号指令>》。

新规定涵盖并在本解释性说明中作进一步解释的专题如下：

1) 将向“四类主体”提供的供应纳入视同供应方规定的适用范围（《增值税指令》第 14a(2)条）。**【专题 1】**

2) 对 1 万欧元阈值的计算作出说明；若未达到该阈值，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以及电信、广播和电子化（TBE）服务的供应地仍被视为供应方经营场所所在的成员国（《增值税指令》第 59c 条）。**【专题 2】**

3) 对欧盟机制和非欧盟机制下供应的应税事项发生时间作出说明（《增值税指令》第 66 条、第 167a 条和第 226 条第 7a 点）。**【专题 3】**

4) 对非欧盟机制如何涵盖在欧盟境内向设于欧盟和非设于欧盟的客户提供 B2C 服务作出说明（《增值税指令》第 359 条）。**【专题 4】**

5) 完善关于非欧盟机制（OSS）、欧盟机制（OSS）和进口机制（IOSS）所适用退税程序的相关表述（《增值税指令》第 368 条、第 369j 条和第 369w 条）。**【专题 5】**

6) IOSS 的安全性（《增值税指令》第 143 条第 1a 款）。**【专题 6】**

7) 对 IOSS 及其与小型企业免税机制之间的相互关系作出说明（《增值税指令》第 369m 条）。**【专题 7】**

8) 对于向消费者或“四类主体”（前提是上述主体在欧盟内部获取商品无需缴纳增值税）供应的天然气、电力、热能或制冷能源，在符合《增值税指令》第 39 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下，暂时将此类供应视同远程销售。**【专题 8】**

2 电子界面的作用

2.1 电子界面作为视同供应商 – 《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14a 条

2.1.1 有关规定

有关规定见《增值税指令》和《增值税实施条例》。

《增值税指令》

- 第 14 条、第 14a 条
- 第 31 – 33 条
- 第 36b 条
- 第 66a 条
- 第 136a 条
- 第 169 条
- 第 205 条
- 第 219a – 221 条
- 第 242 条、第 242a 条

《增值税实施条例》

- 第 5b 条
- 第 5c 条
- 第 5d 条
- 第 41a 条
- 第 54b 条
- 第 54c 条
- 第 63c 条

2.1.1a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相关规定【专题 1】

相关规定见《增值税指令》第 14a(2)条。

2.1.2 为何引入第 14a 条？

为确保在有效和高效地征收增值税的同时减轻供应商、税务机关和消费者的行政负担。使用电子界面（EI）协助商品远程销售的应税人将参与该类销售的增值税征收。为此，《增值税指令》中引入了新的法律条款（第 14a 条），规定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此类应税人被视为供应商，并将负责缴纳此类销售的增值税（“视同供应商规定”）。

2.1.3 “视同供应商规定”涵盖哪些交易？

在下列情况中，使用电子界面（如市场、平台、门户网站或类似方式[4]）协助商品供应的应税人将被视为视同供应商：

1) 远程销售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进口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商品货物（通常被称为低价值商品）–第 14a（1）条，或

2) 非设于欧盟境内的应税人在欧盟境内向非应税人供应商品；涵盖成员国国内供应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第 14a（2）条。

换言之，使用电子界面协助供应的应税人若通过其电子界面供应下列商品，则将被视为这些商品的视同供应商：

- 在欧盟进口、向欧盟客户供应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商品货物（无论基础供应商/卖家设于欧盟境内还是欧盟境外）；

- 由非设于欧盟境内的基础供应商/卖家向欧盟客户供应的在欧盟获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商品和由非设于欧盟境内的基础供应商/卖家向欧盟客户供应的位于欧盟的商品（无论商品价值是多少）[5]。

因此，在涉及下列商品的交易中，使用电子界面协助供应的应税人将不被视为视同供应商：

- 在欧盟进口的价值超过 150 欧元的的商品货物（无论基础供应商/卖家设于何处）；

- 由设于欧盟境内的基础供应商/卖家向欧盟客户供应的在欧盟获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商品和由设于欧盟境内的基础供应商/卖家向欧盟客户供应的位于欧盟的商品（无论商品价值是多少）。

上述规定可归纳为下列图示 1。

[4] “类似方式”一词的意思是涵盖任何允许使用电子方式完成销售的现有和未来技术。

[5] 存放于欧盟海关仓库中商品已在欧盟境内，不满足进口商品远程销售这一概念的要求，因此，不可被视为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发运的货物。

图示 1：“视同供应商规定”涵盖的商品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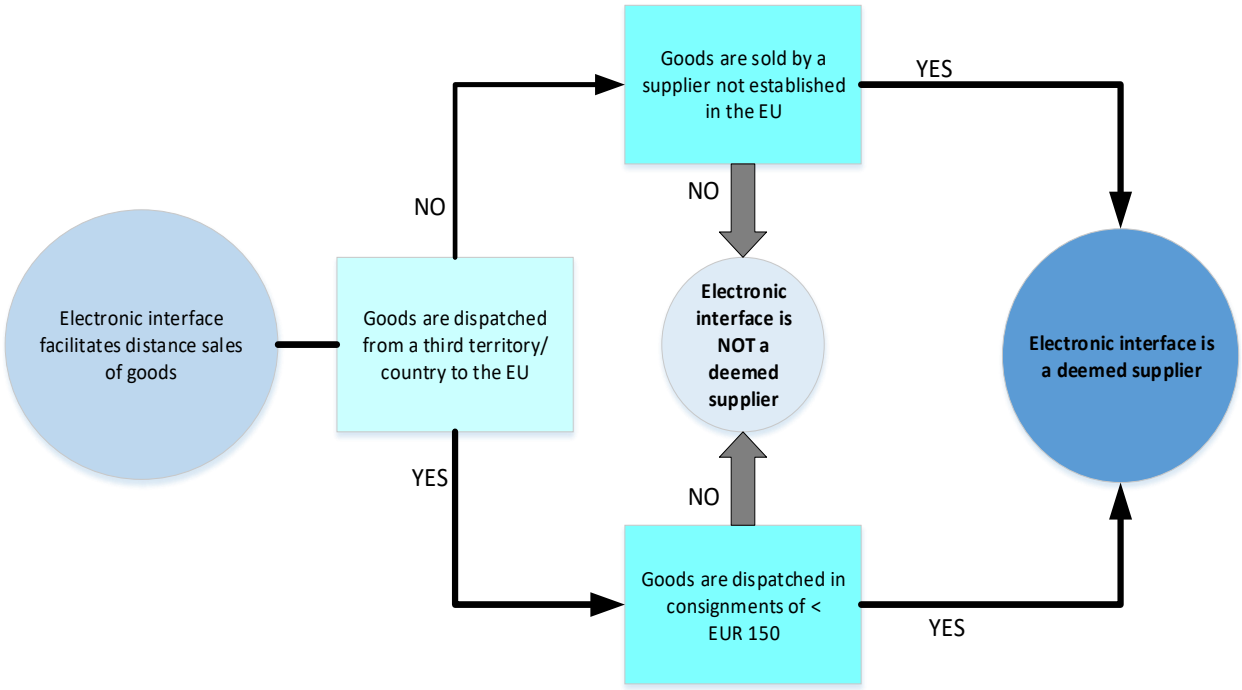

见脚注[6]

2.1.3a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对所涵盖交易作出的说明【专题 1】

除向非应税人（消费者）提供的供应外，经 ViDA 修订的第 14a(2)条还明确，视同供应方规定所涵盖的供应也包括向四类主体提供的供应。

2.1.4 第 14a 条的作用为何？

新的第 14a 条引入了增值税意义上的视同规定（“视同供应商规定”），要求协助供应的应税人被视为进货供货企业（即所谓视同供应商）。这意味着供应商（所谓的基础供应商）通过电子界面向最终消费者销售商品的单次供应（B2C 供应）现被分为两次供应：

1）由基础供应商向电子界面的供应（视同 B2B 供应），被视为不涉及运输的供应，和

2）由电子界面向客户的供应（视同 B2C 供应），被视为需安排运输的供应。

[6] 图中“< EUR 150”应理解为“不超过 150 欧元（≤ 150 欧元）”。

图示 2：采用视同供应商模式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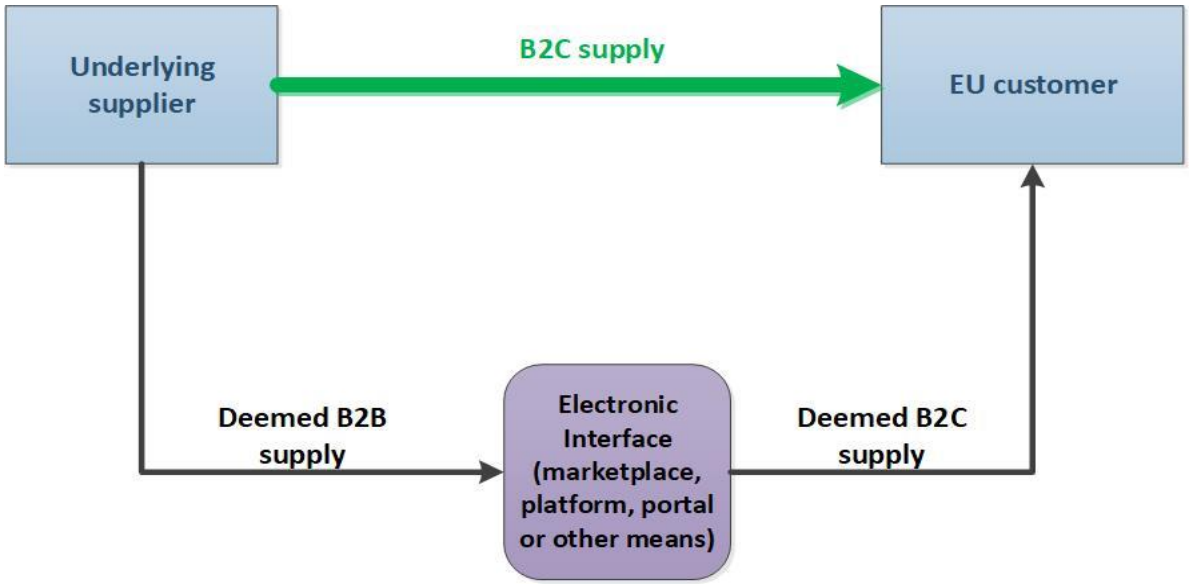

“视同供应商规定”所产生的结果就是，使用电子界面协助供应的应税人被视为商品增值税意义上的实际供应商。这意味着，就增值税而言，此类应税人被视为向基础供应商购买商品并将之向客户销售。

2.1.4.1.为此类供应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义务为何？

至于供应 1）－由基础供应商向电子界面的供应（视同 B2B 供应）：

视同 B2B 供应可以是：

a) 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第 14a（1）条）[7]

因为此类供应在欧盟外发生，所以欧盟增值税规则不适用于此类视同 B2B 供应。因此，基础供应商无开具欧盟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b) 欧盟境内商品供应（第 14a（2）条）

基础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发生所在地成员国的规定向视同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

此类视同 B2B 供应免征增值税，相关基础供应商有抵扣权（《增值税指令》的第 136a 条和 169（b）条）。尽管《增值税指令》规定，对于免税供应，成员国可选择免去应税人开具发票的义务（《增值税指令》第 220（2）条），但对于上述特定供应，此项选择不适用。对于此类视同 B2B 交易可采用自开发票安排（self-billing arrangement），适用供应发生所在地成员国有关自开发票（self-billing）的规定。

[7] 有关适用第 14a（1）条的情景，见本解释性说明第 5 章。

至于供应 2）－由电子界面向客户的供应（视同 B2C 供应）：

视同 B2C 供应可以是：

a) 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第 14a（1）条）

欧盟增值税法规中有关开具发票的规定适用于此类视同供应，前提是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的供应地在欧盟境内。《增值税指令》规定，无义务为 B2C 供应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也无义务为此类视同 B2C 供应开具增值税发票。然而，成员国仍有权自行要求为此类供应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指令》第 221 条）。此外，海关部门可能会要求提供海关清关文件，这些文件通常包括商业发票。

若开具发票，且电子界面使用特别机制，则适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Member State of identification）有关开具发票的规定（《增值税指令》第 219a 条）。若不使用特别机制，则适用进口商品远程销售发生所在地成员国有关开具发票的规定。电子界面必须针对此类商品供应征收消费成员国适用的增值税，并将该增值税上缴给该成员国税务机关。由于应仅在必要时方提供 IOSS 识别号，因此电子界面的 IOSS 识别号不应出现在开具的发票上。

b) 欧盟境内商品供应（第 14a（2）条）

此类供应既涵盖成员国国内商品供应也涵盖电子界面[8]作为视同供应商进行的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就电子界面进行的成员国国内供应而言，通常不必为此类视同 B2C 供应开具发票。然而，消费成员国仍有权自行要求为此类供应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指令》第 221 条）。若开具发票，且电子界面为此类成员国国内 B2C 供应使用特别机制，则适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有关开具发票的规定（《增值税指令》第 219a 条）。如不使用特别机制，则适用供应发生所在地成员国有关开具发票的规定。

就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而言，若使用欧盟机制，则没有为该类 B2C 供应开具发票的法律义务（《增值税指令》第 220（1）条第 2 点[9]）。若电子界面开具发票，则适用电子界面使用特别机制所在成员国有关开具发票的规定，即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增值税指令》第 219a 条）。若不使用欧盟机制，则电子界面必须按供应发生所在地成员国有关开具发票的规定，为客户开具发票。

无论是否使用欧盟机制，电子界面都必须针对所供应的商品征收消费成员国适用的增值税，并将该增值税上缴给税务机关。

上述不同的开具发票义务可汇总为以下表 1。

[8] 有关适用第 14a（2）条的情景，见本解释性说明第 5 章。

[9] 《欧盟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2017/2455 号修订 <第 2006/112/EC 号指令> 和 <第 2009/132/EC 号指令>的指令》勘误表（OJ L 348,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表 1：开具发票

供应		根据《增值税指令》是否有开具发票义务？	成员国是否有权要求开具发票？	适用哪个成员国的开具发票规定？
视同 B2B 供应	**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第 14a（1）条）**	不适用* *清关用商业发票	不适用	不适用
	欧盟境内商品供应（第 14a（2）条）	有	不适用	供应发生所在地成员国
视同 B2C 供应	**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第 14a（1）条）** <u>**发生于欧盟境内**</u>	无* *清关用商业发票	有	a) 使用特别机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b) 不使用特别机制－进口商品远程销售发生所在地成员国
	欧盟境内商品供应（第 14a（2）条）： **1) 电子界面进行的成员国国内供应** **2) 电子界面进行的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1) 无 2) a）使用特别机制－无 b）不使用特别机制－有	1) 有 2) a）无 b）有	a) 使用特别机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b) 不使用特别机制－进口商品远程销售发生所在地成员国

2.1.5 电子界面是否是所有其所协助销售的视同供应商？

评估电子界面是否协助商品供应以及是否应因此被视为视同供应商，应结合以下各节中所列标准，根据具体交易情况而定。因此，电子界面可被视为协助某些供应，从而是这些商品供应的视同供应商，也可被视为仅参与其它一些供应，并非是该等供应的视同供应商。

例如，电子界面可参与：1）其非作为视同供应商的、内在价值超过 150 欧元进口欧盟商品货物的供应；2）非设于欧盟的基础供应商/卖家从事的、所涉市场为视同供应商的（已在欧盟自由流通）商品在欧盟境内的供应。

2.1.6 如何认定应税人是否协助供应？

为适用“视同供应商规定”之目的，《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5b 条就如何认定应税人是否协助商品供应这一问题做出了说明。

“协助”一词是指使用电子界面让客户与通过该界面销售商品的供应商建立联系，从而促成向该客户的商品供应通过该电子界面完成。换言之，卖家和客户之间的买卖交易是在经营该电子界面的应税人帮助下实现/完成的。此概念涵盖客户通过该电子界面启动购买商品流程或提出购买要约而基础供应商接受要约的情形。通常，就电商交易而言，“协助”体现在实际订购和付款流程经由或借助该电子界面完成。此外，“促成商品供应通过该电子界面完成”是指交易通过该电子界面（网站、门户网站、网关、市场、应用程序接口

（API）或类似方式）完成，不是由商品的实际递送来决定，因为实际递送可以是由经营该电子界面的应税人安排/完成，也可以不是。

如有以下情况，应税人（即电子界面）则不被视为协助供应：

a) 应税人不直接或间接制定商品供应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见第2.1.6.1节）；且

b) 应税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向客户收取付款（见第2.1.6.2节）；且

c) 应税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商品的订购或递送（见第2.1.6.3节）。

应税人需符合上述全部条件，方可被视为不协助相关供应。因此，即使应税人仅从事上述一项活动，仍可被视为协助商品供应。

以下活动也不适用“视同供应商规定”（详细信息见第 2.1.7 节）：

a) 处理与商品供应相关的付款；

b) 提供商品列名或广告服务；

c) 将客户重定向或转至出售商品的其他电子界面，不介入供应的任何其它环节。

2.1.6.1 如何确认电子界面是否制定供应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a）“制定条款和条件”概念

根据《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5b（2）（a）条，经营电子界面的应税人若直接或间接制定与供应有关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则将被认定为协助该商品供应并被视为视同供应商。

“条款和条件”应被理解为与供应关联的基础供应商和客户的权利和义务，如价格、商品类型/性质、付款安排、递送方式或任何担保。“条款和条件”还涵盖基础供应商和客户使用网站/平台的条件（包括在网站/平台上持有账户的条件）。

由于上述规定涉及可直接或间接制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因此，应将这一概念宽泛理解为涵盖各类经营线上/电商贸易中现有或新兴市场、平台、门户网站或任何类似商业模式的应税人。

在上述规定中使用“间接”和“任何”两词目的是为了防止出现将电子界面和基础供应商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人为分割的情况。例如，表明卖家（基础供应商）对通过市场/平台销售的商品负责，或者表明所达成协议是基础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协议，均不足以免去经营电子界面的应税人作为视同供应商应尽的增值税义务。

由此可见，此概念超越了合同关系，着眼于经济现实，尤其是电子界面对实际商品供应的影响或贡献。

b）此概念所涵盖活动示例

有些不同元素/特性可表明经营电子界面的应税人制定条款和条件，在得出最终结论前，应将相关供应的全部特点考虑在内。下列（非累积、非详尽）活动示例表明经营电子界面的应税人直接或间接制定条款和条件：

- 电子界面拥有或管理商品供应所用的技术平台；
- 电子界面为使用其平台列名和销售商品制定了规则；
- 电子界面拥有与供应相关的客户数据；
- 电子界面提供订购或启动购买流程的技术解决方案（如将商品放入购物车）；
- 电子界面组织管理要约的传送、订单的承接或订购商品的付款事项；
- 电子界面制定了供应商或客户负责支付退货费用的条件；
- 电子界面为基础供商规定了完成交易需接受的一种或多种特定付款方式、储存商品或完成交易条件或者运货送货方法；
- 电子界面有权处理和扣留客户支付给基础供应商的款项，或者以其它方式限制获取款项；
- 如货品未妥善收到，电子界面有权在不经相关供应商许可或批准的情况下退款；
- 电子界面向供应商和/或客户提供客户服务、退货或换货协助、投诉或争端管理程序；
- 电子界面有权设定商品销售价格（如通过客户忠诚计划提供折扣）、控制或影响定价。

2.1.6.2 如何认定电子界面是否参与授权向客户收取付款？

a) “授权收款”概念

根据《增值税实施条例》第5b（2）（b）条，经营电子界面的应税人如果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向客户收取付款，则被认定为协助商品供应，“视同供应商规定”将适用。

“授权收款”概念指的是电子界面有能力影响客户何时、按照何种条件或者是否付款。当电子界面可从客户账户中、银行卡上或类似支付媒介中取款/收取付款或者接收客户的付款授权讯息或付款承诺时，即为授权付款。此概念并不意味着电子界面必须实际收取或接收付款，也不意味着电子界面应参与付款流程的每个步骤。

b) 此概念所涵盖活动示例

有些不同元素/特性可表明电子界面参与授权收款，在得出最终结论前，应将相关供应的全部特点考虑在内。下列（非累积、非详尽）活动示例表明电子界面参与授权向客户收取付款：

- 电子界面向客户发送有关付款的信息，如应付价格、价格组成部分、任何额外应付费用、付款时间、付款方式等；
- 电子界面启动向客户收款的流程；

- 电子界面收集/接收客户付款数据/信息，如信用卡/借记卡号、有效日期、安全码、付款人姓名/名称和/或帐户、数字或加密货币帐户信息、数字钱包信息等；
- 电子界面收取货款，然后将其转给相关基础供应商；
- 电子界面将客户连接到第三方，该第三方按电子界面所发指令处理款项支付（“视同供应商规定”不涵盖仅处理款项支付而不介入任何其它供应环节的应税人活动－见第 2.1.7 节）。

2.1.6.3 如何认定电子界面是否参与商品的订购或递送？

a) “参与商品订购或递送”概念

根据《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5b（2）（c）条，经营电子界面的应税人如果直接或间接参与商品的订购或递送，则被认定为协助商品供应，“视同供应商规定”将适用。

应宽泛理解“参与商品订购或递送”概念。

参与商品订购并不一定意味着电子界面参与订单的生成，而是指电子界面能够以任何方式影响商品的订购。

“参与商品递送”概念不限于商品的实际递送，实际递送既可以是由电子界面安排/完成，也可以是由他人代为安排/完成。此概念是指电子界面能够以任何方式影响商品的递送。

b) 此概念所涵盖活动示例

有些不同元素/特性可表明经营电子界面的应税人参与商品订购或递送，在得出最终结论前，应将相关供应的全部特点考虑在内。下列（非累积、非详尽）活动示例表明电子界面参与商品订购或递送：

- 电子界面提供接收客户订单的技术工具（通常是购物车/付款流程）；
- 电子界面将订单的确认和/或详细信息发送给客户和基础供应商；
- 电子界面根据订单金额向基础供应商收取费用或佣金；
- 电子界面发送可开始递送货品的确认讯息或者指示基础供应商或第三方递送货品；
- 电子界面向基础供应商提供履行服务；
- 电子界面组织货品的递送；
- 电子界面将递送货品的具体信息传送给客户。

2.1.7 不适用“视同供应商规定”的活动

《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5b 条列出了一组不适用“视同供应商规定”的活动。电子界面如果仅执行该组活动中的一项或数项活动，则将不被视为视同供应商。该类活动为：

a) 处理与商品供应有关的款项支付；和/或

b) 提供商品列名或广告服务；和/或

c) 将客户重定向或转至销售商品的其他电子界面，不介入供应的任何其它环节。

电子界面执行的活动若是提供访问支付系统的途径或仅仅是宣传可出售商品（如提供将潜在客户重定向至卖家网站的点击广告或无购买选项的分类广告网站），则将不被视为视同供应商。由于此类电子界面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发生在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完全独立的供应活动，所以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不会提供以下方面信息：i）交易是否或何时完成；ii）商品所在地；或 iii）商品运至何处。没有此类信息，电子界面便无法作为视同供应商履行增值税义务。

特定电子界面即使不被视为上述活动/供应的视同供应商，但仍可被视为其所协助的其它供应的视同供应商。

2.1.8 数个电子界面的参与

《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5b 条对“视同供应商”概念做出进一步说明：“让客户与通过电子界面销售商品的供应商建立联系，从而促成商品供应通过该电子界面完成”。此一表述指的是实际订购和/或付款流程由该电子界面管理/完成。这就意味着只有一个电子界面可被视为视同供应商，即接受订单且完成供应交易的电子界面。供应链中任何其他中间人通常是与基础供应商、作为视同供应商的电子界面或任何其他电子界面进行 B2B 供应交易。

例 1：

客户通过电子界面甲订购基础供应商销售的商品。基础供应商没有待售商品的库存，而是通过电子界面乙（代发货平台）购买。基础供应商指示电子界面乙（代发货平台）直接发货给客户。

要确定该情景中哪个电子界面为视同供应商，应考虑是通过哪个电子界面完成对客户的销售，即客户通过哪个电子界面完成的订购和/或款项支付。在该情景中，订购和/或付款流程是通过电子界面甲完成的，代发货平台（电子界面乙）仅向基础供应商提供了一项服务。

例 2：

客户打算订购在电子界面（甲）上陈列的待售商品，但在下单时被重定向至另一电子界面（乙），基础供应商在此销售商品。该笔销售最终通过电子界面（乙）完成。

尽管最初的联系是通过电子界面（甲）建立的，但销售是通过电子界面（乙）完成的，因此后者为视同供应商。

2.1.9 视同供应商的有限责任（《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5c 条）

2.1.9.1 为何引入该规定？

“视同供应商规定”是专为增值税目的设计的。视同供应商通常不持有商品，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发生在基础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因此，视同供应商通常不掌握可用于确定供应地和履行增值税义务所需的信息，如交易时商品所在地（发货地）或所供应商品的性质。电子界面需向基础供应商获取该类信息。此外，视同供应商需在客户结账付款时确定自己的增值税义务。因此，视同供应商通常需要依靠在结账付款之前或最晚在付款之时供应商提供准确信息，方可确保给予相关供应正确的增值税待遇（缴纳和申报义务）。为了不给电商市场带来不成比例的负担，对视同供应商在特定情况下的增值税缴纳义务做出了限制，提供了更多法律确定性。

根据《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5c 条，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被视为进货供货企业的经营相关电子界面的应税人，不应对超出其为相关供应申报和缴纳之增值税以外的那部分增值税负有任何支付责任：

a) 该应税人依靠用其电子界面销售商品的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方可为相关供应正确申报和缴纳增值税；

b) 以上 a）点中提及的商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有误；

c) 该应税人可表明自己并不知道且在合理情况下也无法知道所收到的信息有误。

在上述限制责任的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如果重新评估应缴增值税后发现所缴税额有出入，则电子界面将不对此差额以及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和利息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如果成员国已出台国家措施，明确了所涉基础供应商的连带责任，则可向基础供应商追责。此电子界面应在未来交易中使用新的/正确信息。

例 1：

消费者通过电子界面向基础供应商订购商品，指定送货地址在成员国甲。电子界面所征收的增值税是适用于成员国甲的商品增值税。下单后，客户和基础供应商同意在成员国乙完成递送，该成员国对所供应商品征收的增值税税率高于成员国甲。电子界面对此不知情。在此情景中，电子界面不对成员国乙产生的增值税差额以及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和利息承担责任。可向所涉基础供应商追责，但前提是成员国乙出台了国家措施规定相关基础供应商应承担的连带责任。

例 2：

基础供应商向电子界面通报了商品的价值和性质，相关应缴增值税为 100 欧元。电子界面错误地将增值税申报为 70 欧元。在此情景中，有限责任条款不适用，电子界面仍需支付 30 欧元（100 欧元和 70 欧元之间的差额）以及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和利息。

例 3：

在审计过程中，税务机关发现应缴增值税为 120 欧元，而不是电子界面根据从基础供应商处获得的信息确定的 100 欧元。有限责任条款适用于因基础供应商/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有误而造成的未申报金额，因此电子界面无需承担 20 欧元的增值税（120 欧元与 100 欧元之间的差额）。在此情景中，如果成员国出台了国家措施规定相关基础供应商应承担的连带责任，则可向基础供应商追责。

例 4：

在欧盟设有公司或固定经营场所的基础供应商将商品列名于特定电子界面的网站上。基础供应商通知电子界面其列名商品在成员国甲境内。因此，电子界面不为这些商品的销售申报增值税。然而，在税务审计过程中发现，部分或全部商品是以一批货物的形式从一个非欧盟地点直接运送至欧盟消费者，而且该批货物中商品价值未超过 150 欧元。作为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的视同供应商，电子界面不对相应的增值税额负责。然而，该交易中并无增值税损失，因为商品在进口欧盟时应已征收相关增值税（此处无法使用 IOSS 免征增值税办法）。

2.1.9.2 针对上述条件的举证责任

经营电子界面的应税人（视同供应商）负有举证责任，需证明其满足全部必要条件，方可依赖有限责任条款。由于每个案例情况可能各不相同，因此无法就每种情况何时才算满足所涉条件提供明确指南，应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评估和证明。尽管如此，电子界面仍应将以下事项考虑在内：

首先，视同供应商应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勤勉努力，从基础供应商处收集所有必要信息，以履行其增值税义务。该信息收集活动（包括信息详细程度）应被看作是供应商与作为视同供应商的电子界面之间商业关系的一部分。（规模、自动化程度等）不同的电子界面做法因此可能不尽相同。

电子界面申报和征收增值税所依赖的可能需从基础供应商处收集的信息包括：

- 基础供应商公司或经营场所地址；

- 商品描述；

- 增值税课税金额（基于结账价格）；

- 发货地（基于截至结账之时的可用信息）；

- 退货和销售取消信息。

电子界面应在与基础供应商的商业关系中，让基础供应商意识到提供所有相关信息的重要性并坚持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如果基础供应商拒不提供必要信息，视同供应商（电子界面）则应采取适当行动。

其次，电子界面必须秉诚行事，并落实商业上应尽的注意义务。电子界面是否已做到，应根据相关供应的具体情形进行评估，同时也应将电子界面的内部组织以及电子界面系统/环境中的可用信息考虑在内。取决于公司规模、商业模式、电子界面作为视同供应商完成的交易量、基础供应商数量等，商业上应尽的注意义务落实起来可能会有所不同。例如，有些电子界面可能有能力部署全自动解决方案，用于验证基础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并检测可能存在的错误，而有些电子界面则没有足够资源来执行此类解决方案，只能随机验证数据。

有限责任条款已将电子界面之间的差异考虑在内，并承认商业上应尽的注意义务这一概念不同界面采用不同流程落实。“视同供应商规定”不应给电子界面带来不成比例的负担，目的也不是要求对每一笔供应交易都执行标准广泛的检查，因为此类检查相对于较大平台，可能会给较小平台带来更大负担，并可能最终导致某些较大平台获得更大市场份额。不过，不可避免的是，电子界面内部业务控制措施可能将受到影响，并且可能需要进行相应调适，从而使界面能够落实商业上应尽的注意义务。

欧洲联盟法院（CJEU）的判例中含有一些理论上的指导，尤其是有关应税人责任范围方面的指导。在这些判例中，CJEU 强调商家应秉诚行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所进行的交易不会导致逃税[10]。由此可见，应税人的责任仅限于正常商家的尽职调查（或商业上应尽的注意[11]）义务。

在实际操作中，采取下列（非详尽）示例中的行动通常表明电子界面履行了商业上应尽的注意义务：

- 电子界面已向基础供应商说明（如在商家使用电子界面的条款和条件中注明）其需提供的必要信息，并阐明该类信息对于正确申报和征收增值税至关重要；
- 电子界面要求基础供应商将此类信息正确发送至电子界面（如要求他们上传商品描述，为他们就如何在电子界面上将列名产品分类提供明确指导，要求他们提交商品发货地信息等）。作为收集准确信息和消除错误努力的一部分，电子界面可在如基础供应商难以将产品正确分类时，向他们提供额外指导（比如若可能，通过常见问题解答或支持团队）；

[10] 例如，CJEU 的以下判决：2017 年 6 月 14 日，案例 C-26/16 *Santogal M-Comércio e Reparação de Automóveis*，第 71 和 72 段；2012 年 9 月 6 日，案例 C-273/11 *Mecsek-Gabona*，第 48 段；2013 年 1 月 31 日，案例 C-643/11 *LVK – 56*, 第 63 段；2008 年 2 月 21 日，案例 C-271/06 *Netto Supermarkt*, 第 24 和 25 段；以及 2012 年 9 月 6 日，案例 C-324/11 *Gábor Tóth*, 第 45 段。

[11] 案例 C-271/06 *Netto Supermarkt*，第 27 段。

- 电子界面已针对基础供应商就某些特定产品类别（如根据产品特征可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的产品类别）提供的信息设定了合理的验证程序。此类验证可为视觉验证（比对产品图片和描述）也可基于机器学习技术（使用含产品关键税率特征的列名产品适用的搜索词）。此类验证的执行方式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不同电子界面的业务规模、交易量、商业模式等，而且必须做到适当和成比例。
- 除基础供应商直接提供的数据外，电子界面如果还有其它来源于内部或外部的现成可用的商品信息数据可帮助纠正错误信息，则也应加以使用，这属其商业上应尽的注意义务的一部分。

2.1.9.3 如果视同供应商不付增值税，则应由谁付？

如以上第 2.1.4 节所述，“视同供应商规定”产生的结果就是，使用电子界面协助供应的应税人，被视为所涉商品供应（增值税意义上）相对客户而言的实际供应商，在此笔供应中，由电子界面承接基础供应商的增值税权利和增值税义务。因此，由视同供应商（而非基础供应商）负责缴纳此类供应的应缴增值税。

不过，根据《增值税指令》第 205 条，成员国可出台必要的国家措施，明确基础供应商应承担的连带责任。

2.1.10 买家和卖家地位的推定

根据《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5d 条，视同供应商应将通过电子界面销售商品的人视为应税人，将购买相关商品的人视作非应税人，除非有信息证明并非如此。此一规定应可免去视同供应商需验证每一笔交易的买家和卖家身份这一不成比例的负担，旨在为视同供应商提供更多的法律确定性。

2.1.10.1卖家地位的推定

电子界面应视基础供应商为应税人，除非其收到供应商或来自其他渠道的通知，证明并非如此。增值税识别号或纳税参考号的缺失（如供应商在电子界面上注册/订阅过程中未提供该等号码）不代表基础供应商非为应税人。

如果基础供应商通知电子界面其为非应税人，则电子界面应视其为非应税人。然而，电子界面应设有验证程序，以评估此类基础供应商的供应是否确实符合其非应税人地位。

2.1.10.2客户地位的推定

拥有增值税识别号或纳税参考号尽管不是成为应税人的绝对必要条件，然而却是证明具有应税人身份的重要依据之一。因此，如果客户在电子界面上注册/订阅过程中未提供增值税识别号或纳税参考号，则电子界面应将其视为非应税人，除非有信息证明并非如此。

2.2 电子界面的记录保存义务

2.2.1 视同供应商的记录保存义务

如以上第 2.1.4 节所述，“视同供应商规定”产生的结果就是，使用电子界面协助供应的应税人被视为商品（增值税意义上）的实际供应商。就适用该规定的供应而言，由电子界面承接基础供应商的增值税权利和增值税义务。如果应税人参与供应以电子手段提供的服

务，而且根据《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9a 条，其被推定为以自己名义提供该服务，则适用同样规则。因此，视同供应商与任何其他供应商一样，需承担记录保存义务。《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54c（1）条就此特别说明视同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记录：

1. 若其使用《增值税指令》第十二编第 6 章中规定的特别机制[12]之一：则《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63c 条中规定的记录（见第 2.2.1.1 节）；

2. 若其不使用任何特别机制：则《增值税指令》第 242 条中规定的记录。在此情形中，由各成员国国家法规明定应税人应保留的记录以及该等记录的保存形式。

2.2.1.1 使用特别机制的视同供应商记录保存义务

《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63c 条明确了使用特别机制的应税人保存的记录中应包含的信息。这条规定适用于所有选择使用特别机制的应税人，包括视同供应商。

以下表 2 中列出了使用不同机制的应税人保存的记录中应包含的信息。

表 2：使用特别机制的视同供应商的记录保存义务

	应税人使用非欧盟机制（OSS）或欧盟机制（OSS） **《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63c（1）条**	**应税人使用进口机制（IOSS）** **《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63c（2）条**
应税人记录中应包括的信息	(a)所供商品或服务的消费成员国； (b)所供服务种类或所供商品描述及数量； (c)商品或服务供应日期； (d)课税金额和币种； (e)课税金额任何后续增减； (f)所用增值税税率； (g)应缴增值税金额和币种； (h)付款收到日期和金额； (i)在供应商品或服务前收到的任何预付款； (j)（如开具发票）发票上所含信息； (k) 就服务而言，用于确定客户设立地点、永久或常驻地址所在地的信息；就商品而言，用于确定向客户运输或递送商品起始地和终止地的信息； (l) 退货证明，包括课税金额和所用增值税税率。	(a)所供商品的消费成员国； (b)所供商品描述和数量； (c)商品供应日期； (d)课税金额和币种； (e)课税金额任何后续增减； (f)所用增值税税率； (g)应缴增值税金额和币种； (h)付款收到日期和金额； (i)（如开具发票）发票上所含信息； (j) 用于确定向客户运输或递送商品起始地和终止地的信息； (k) 退货证明，包括课税金额和所用增值税税率； (l) 订单号或独特交易号； (m)（若应税人直接参与递送）独特货物托运号。

[12] 非欧盟机制、欧盟机制或进口机制。

《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63c 条规定的记录必须自完成供应之年年底算起保存 10 年，并且，经成员国要求，可用电子方式提供。可使用标准表格将该类记录提交给相关成员国[13]。

2.2.2 非作为视同供应商协助供应的电子界面应保存的信息

《增值税指令》第 242a 条适用于**非作为视同供应商协助商品和服务供应**的电子界面，包含下列情况：

- 电子界面协助向非应税人提供的服务[14]；
- 电子界面协助基础供应商设于欧盟的欧盟境内商品供应（包括成员国国内供应）；
- 电子界面协助价值超过 150 欧元进口商品货物在欧盟的远程销售（无论基础供应商/卖家设立于何处）。

《增值税指令》第 242a 条规定，上述电子界面自完成供应之年年底算起必须将有关其协助之供应的记录保存 10 年）。例如， 就 2021 年完成的供应而言，电子界面应将记录保存至 2031 年年底。保存的记录必须足够详细，并且经成员国要求，可用电子方式提供。在确定电子界面保存的记录中需包含哪些信息时应考虑以下几点：哪些信息已可为该应税人（电子界面）获得；哪些信息与税务管理有关；哪些信息与上述规定的目的相称。保存的记录还应符合《第（EU）2016/679 号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规定（见《增值税指令》修订内容通过后发表的欧盟理事会会议纪要声明[15]）。

2.2.2.1 何种情况下协助供应的应税人不为视同供应商？

《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54b 条，为第 242a 条规定的申报义务之目的，对何种情况下应税人应被视为（非作为视同供应商）协助商品或服务供应做出界定。

此条规定中“协助”一词的定义与《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5b 条中为视同供应商的“协助”所下的定义类似。差别是第 5b 条仅适用于商品供应，而上述第 54b 条还涵盖服务供应。应运用前面第 2.1.6 节中的指引来评估电子界面是否协助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如是，则应保存此类供应的记录。

2.2.2.2 应保存哪些信息？

与在电子商务增值税法规一揽子修订案通过时商定的目标相一致，《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54c（2）条明确规定了非作为视同供应商协助商品或服务供应的电子界面应保存哪些信息，即应可确保税务机关获得最起码信息，可在审查对欧盟境内应税 B2C 供应的增值税征收时用于执法活动。

电子界面应遵循成比例原则，为供应地在欧盟境内的所有商品或服务供应保存以下最起码信息：

---

13 《欧盟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7 日第 904/2010 号关于增值税领域行政合作与打击欺诈条例》第 39 条，OJ L 268，2010 年 10 月 12 日，第 1-18 页。

14 前提是根据《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9a 条，电子界面不被视为电信、广播或电子化服务的视同供应商。

15 欧盟理事会第 14769/1/17 号文件第一修订版。

a) *使用电子界面协助供应的基础供应商姓名/名称、邮政地址和电邮地址或网站。此外，如有下列信息也应一并保存：*

   i) *基础供应商增值税识别号或国家税号；*

   ii) *基础供应商银行账户或虚拟账户号码；*

b) *商品描述、价值、商品发送或运输终止地、供应时间；如有以下信息也应一并保存：订单号或独特交易号；*

c) *服务描述、价值、用于确定供应地和供应时间的信息；如有以下信息也应一并保存：订单号或独特交易号。*

上述“虚拟账户”一词是指包括新兴支付解决方案和支付服务，如数字或加密货币、数字钱包解决方案等。

“如有”一词是指在电子界面正常业务过程中所收集或可收集的信息。换言之，电子界面无需进行特定、深入搜索即可获得此类信息。

“订单号或独特交易号”是指一笔交易特有的编号，可由基础供应商或电子界面配发。

2.2.3 电子界面申报义务一览

以下图示 3 以图解形式表明电子界面的申报义务。

图示 3：电子界面的申报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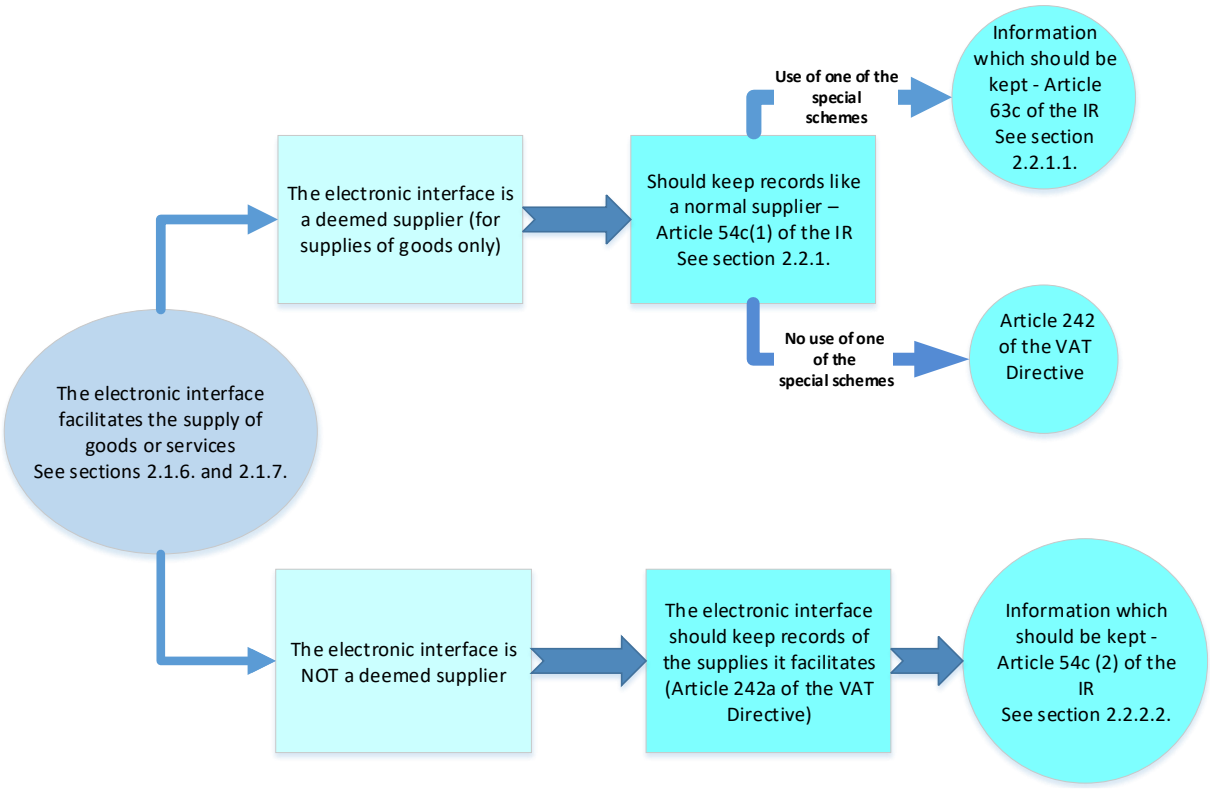

3 特别机制

新规定修改了《增值税指令》中现有的增值税特别机制[16]（非欧盟机制、欧盟机制），并添加一项新机制（进口机制）。下表总结归纳了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的修改内容。

表 3：2021 年 7 月 1 日特别机制变更一览

	非设于欧盟境内应税人/供应商		设于欧盟境内应税人/供应商	
交易类型	**特别机制**	**是否需要中间人或税务代表[17]**	**特别机制**	**是否需要中间人或税务代表**
B2C 服务供应	非欧盟机制（OSS）	不需要[18]	欧盟机制（OSS）	不需要
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欧盟机制（OSS）	不需要[19]	欧盟机制（OSS）	不需要
电子界面从事的成员国国内供应	欧盟机制（OSS）	不需要[20]	欧盟机制（OSS）	不需要
进口自第三国或第三领土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商品货物远程销售	进口机制（IOSS）	需要[21]	进口机制（IOSS）	不需要[22]

什么是 OSS？

迷你一站式服务（MOSS）是一套电子系统，让向欧盟消费者提供电信、广播和电子化（TBE）服务的应税人可以只在一个成员国申报和缴纳其在所有欧盟成员国产生的应缴增值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MOSS 将被推广到非设于欧盟的供应商在成员国境内提供的所有 B2C 服务、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以及特定成员国国内商品供应中，从而形成一个更大的一站式服务系统（OSS）。

将为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进口的低价值商品远程销售建立一个新的增值税申报缴纳机制，即进口一站式服务机制（IOSS）。

以下表 4 列出各特别机制所涵盖供应类型和应税人类型。

---

16 定义见术语表。
17 中间人和税务代表的定义见术语表。
18 成员国不得要求非欧盟供应商必须指定税务代表方可使用非欧盟机制（《增值税指令》第 204 条）。
19 根据《增值税指令》第 204 条，在此情形中，成员国可要求应税人指定一名财务代表，承担缴纳增值税的责任。
20 根据《增值税指令》第 204 条，在此情形中，成员国可要求应税人指定一名财务代表，承担缴纳增值税的责任。
21 在与欧盟达成互助协议的第三国设立的供应商除外 - 详细信息见第 4 章。
22 不必指定中间人便可使用进口机制，但应税人有自由选择权。

表 4：特别机制一览

	非欧盟机制/OSS	欧盟机制/OSS	进口机制/IOSS
供应类型	欧盟境内向客户提供的所有 B2C 服务，无论客户是否设立于欧盟境内	a) 所有欧盟内部提供的 B2C 服务 b) 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c) 第 14a（2）条成员国国内 B2C 商品供应	价值≤150 欧元的进口商品货物远程销售
应税人	非设于欧盟	a) 只设于欧盟 b) 设于欧盟和非欧盟 c) 设于欧盟和非欧盟的电子界面	设于欧盟和非欧盟，包括电子界面

OSS 都有哪些优势？

一站式服务简化了向全欧盟最终消费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企业的增值税义务，使其可以：

- 只在一个成员国以电子方式为其向位于其他 26 个成员国的客户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商品销售和服务供应注册增值税；
- 用一份增值税 OSS 电子申报表申报增值税，并为上述商品和服务的销售一次性缴纳应缴增值税；
- 只用一种语言便可与注册使用 OSS 服务所在地成员国税务机关接洽，处理在整个欧盟境内的销售。

有关 OSS 和 IOSS 的实用信息，如注册与注销、增值税申报、更正、缴纳增值税等，见《增值税 OSS 指南》[23]。

3.1 非欧盟机制

3.1.1 有关规定

有关规定见《增值税指令》和《增值税实施条例》：

《增值税指令》

- 第 358a-369 条

《增值税实施条例》

- 第 57a-63c 条

[23] 《增值税 OSS 指南》仍在制定中。

3.1.1a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相关规定【专题 4】

相关规定见《增值税指令》第 359 条。

3.1.2 新规则的作用为何？

新规则将非设于欧盟境内提供 TBE 服务的应税人所用特别机制（非欧盟机制）的适用范围扩展到涵盖**按供应地规则在成员国境内向非应税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这意味着，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非设于欧盟的企业向位于欧盟的非应税人（消费者）提供服务时，无需在其所提供服务的每个成员国都注册增值税，而是可通过一站式服务（OSS/非欧盟机制）在一个成员国（所谓的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申报和缴纳上述所有服务供应的应缴增值税。

新规则不改变此类服务的供应地，只是简化了在供应发生地所在欧盟成员国申报应缴增值税的程序。

3.1.3 谁可使用非欧盟机制以及该机制涵盖哪些供应？

只有**非设于欧盟**的**应税人**（供应商）可使用非欧盟机制，即未在欧盟境内设有公司或固定经营场地的应税人。即使该应税人已在或必须在一个特定成员国为 B2C 服务以外的其它类供应注册增值税，其也仍可为 B2C 类供应使用非欧盟机制。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非欧盟机制将涵盖上述应税人向非应税人（消费者）提供的以欧盟为供应地的**所有服务**（包括 TBE 服务）。供应商如果选择使用非欧盟机制，则必须使用该机制为其在欧盟提供的上述所有 B2C 服务申报并缴交增值税。

可通过非欧盟机制申报的 B2C 服务供应示例（非详尽列表）如下：

- 由非设于欧盟的应税人提供的住宿服务；
- 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娱乐或类似活动（如博览会和展览）的入场费；
- 交通运输服务；
- 为有形动产提供的估值和其它服务；
- 辅助运输活动（如装卸、搬运或类似活动）；
- 与不动产有关的服务；
- 租用交通运输工具；
- 在船舶、飞机或火车等交通工具上提供餐厅和餐饮服务。

例 1：

一家非设于欧盟的供应商向位于德国、法国和匈牙利的客户提供与当地不动产相关的服务（如翻新工程）。该供应商已在德国为其它类供应（如 B2B 商品供应）注册了增值税，但选择在法国（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使用非欧盟机制。因此，其必须使用在法国的 OSS 为适用特别机制的所有服务供应申报并缴纳增值税，而无法选择用德国增值税申报表来申报所提供的这些德国不动产相关服务。其在德国从事的不适用特别机制的其它类供应（B2B 商品供应）需用德国国家增值税申报表申报，并可通过德国国家增值税申报表抵扣其产生的任何德国增值税。对于所产生的任何法国或匈牙利增值税，该供应商需根据《第 13 指令》分别向该两个成员国税务机关提出增值税退税申请。

例 2：

同一供应商如果选择在德国注册 OSS，则必须通过在德国的 OSS 为适用特别机制的所有服务供应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其在德国从事的不适用特别机制的其它供应（如 B2B 商品供应）应使用德国国家增值税申报表申报，并可使用德国国家增值税申报表抵扣其产生的任何德国增值税。对于所产生的任何法国或匈牙利增值税，该供应商需根据《第 13 指令》分别向该两个成员国税务机关提出增值税退税申请。

3.1.3a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相关规定【专题 4】

第 359 条经修订后明确，非欧盟机制涵盖在欧盟境内向任何客户提供的 B2C 服务，而不再仅限于向设立于欧盟境内的客户，或其永久地址或通常居住地位于某一成员国的客户提供的服务。

例如：一家美国公司向在欧盟境内旅游的美国游客提供电子化服务。此类供应同样属于非欧盟机制的适用范围。

3.1.4 都有哪些开具发票义务？

《增值税指令》并未给非欧盟应税人向欧盟消费者提供的服务规定强制性开具发票义务。但是，成员国可在其国家法律中规定为该类供应提供发票。如果供应商已申请使用非欧盟机制，则适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有关开具发票的规定。如果供应商未申请使用非欧盟机制，则适用供应发生所在地成员国有关开具发票的规定。

3.1.5 是否需要指定税务代表？

成员国不得要求非欧盟供应商必须指定税务代表方可使用非欧盟机制（《增值税指令》第 204 条），但供应商有权选择指定税务代表。

只有在使用进口机制时需指定中间人（见第 4.2.5 节）。

3.2 欧盟机制

3.2.1 有关规定

有关规定见《增值税指令》和《增值税实施条例》：

《增值税指令》

- 第 14 条
- 第 14a 条
- 第 59c 条
- 第 369a-369k 条

《增值税实施条例》

- 第 57a-63c 条

3.2.1a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相关规定【专题 2】【专题 3】【专题 8】

相关规定如下：

- 经修订的第 59c 条【专题 2】
- 经修订的第 66 条【专题 3】
- 新增的第 369aa 条【专题 8】

3.2.2 新规则的作用为何？

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规则在以下两方面扩展了欧盟机制的适用范围：

1. 可通过欧盟机制申报的**供应**范围扩大了，包括：
   - 除申报向欧盟非应税人提供的跨境 TBE 服务外，供应商还可申报向欧盟境内非应税人提供的所有其它跨境服务。可通过欧盟机制申报的服务示例，见第 3.1.3 节；
   - 供应商可申报所有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 成为欧盟境内商品供应视同供应商的电子界面可通过欧盟机制申报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以及特定成员国国内商品供应。
2. 可使用欧盟机制的**应税人（供应商）**范围扩大了（见第 3.2.3 节）。

3.2.3 谁可使用欧盟机制以及该机制涵盖哪些供应？

可使用欧盟机制的用户如下：

1. **设于欧盟**的应税人（**非为视同供应商**）为以下供应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 在其未设有公司或经营场地的成员国国内提供的 B2C 服务；
- 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向供应商设立地所在成员国境内客户提供的服务，无论该供应商设于该成员国的固定机构是否参与提供该等服务，都必须使用该成员国国家增值税申报表申报增值税。

2. **非设于欧盟**的应税人为以下供应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 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3. （设于欧盟境内或境外）协助以下商品供应的电子界面（**视同供应商**）：

- 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 特定成员国国内商品供应。

成员国国内商品供应（即所供应的商品与客户收货地址位于同一成员国）可按例外情况通过欧盟机制申报增值税，但只能由成为此类供应视同供应商的电子界面申报（见第 2.1.3 节）。

3.2.4 是否可以只用欧盟机制申报适用该机制的部分供应？

供应商或视同供应商如果决定注册使用欧盟机制，则必须用该机制为所有适用该机制的供应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不得用成员国国家增值税申报表申报。

例 1：

一家设于欧盟的供应商从事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并向位于不同成员国的客户提供服务。该供应商想要注册使用欧盟机制，而且只想用欧盟机制为服务供应申报和缴纳增值税，但想按一般增值税规则用各相关成员国国家增值税申报表为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申报和缴纳增值税。

决定使用 OSS 的供应商应通过 OSS 申报适用欧盟机制的各类供应。因此，供应商不得只为服务供应选择使用欧盟机制。一旦在欧盟机制中注册，便必须通过 OSS 申报服务供应和商品远程销售。

例 2：

一个设于欧盟的电子界面是面向欧盟客户的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和成员国国内商品供应的视同供应商，还为欧盟客户提供跨境电子化 B2C 服务。该电子界面只想通过 OSS 为远程商品销售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对于其电子化服务和作为视同供应商进行的成员国国内商品供应所产生的增值税，该电子界面想按一般增值税规则申报和缴纳。

决定使用 OSS 的供应商应通过 OSS 申报所有适用欧盟机制的供应。因此，电子界面不可只为部分供应选用 OSS。一旦在欧盟机制上注册，便必须通过 OSS 申报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品远程销售、作为视同供应商从事的成员国国内商品供应以及服务供应）。

3.2.5 什么是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是指由供应商或他人代表供应商将商品从一成员国发送或运输至客户所在的另一成员国的销售（《增值税指令》第 14（4）条第一项）。该条款还规定上述销售所涉商品必须是向以下客户供应：

- 四类主体；或
- 任何其他非应税人。

综上所述，“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涵盖向**以下客户**的供应：

- 向非应税人（消费者）供应商品（包括应缴消费税的产品）；
- 向《增值税指令》第 151 条中所列应税人或非应税法人（外交安排、国际机构、北约等）供应商品（包括应税消费品）；以及
- 向“四类主体”供应商品（应缴消费税的产品除外）。

3.2.5a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第 39 条将欧盟 OSS 机制扩大适用于某些天然气、电力、热能或制冷能源供应**【专题 8】**

自2028年7月1日起，欧盟OSS机制的适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至其他商品供应，包括由未在消费所在成员国设立的应税人在欧盟境内进行的成员国国内B2C商品供应，从而使企业无需在每一个向消费者进行此类商品供应的成员国注册增值税。

在此之前，新增的第369aa条规定，在更全面的规则于2028年6月30日之后生效前，对于向非应税人（消费者）和“四类主体”提供的天然气、电力、热能或制冷能源供应，若根据第39条，这些供应的供应地位于供应方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以外的另一成员国，则就欧盟OSS机制而言，此类供应将被视为商品远程销售。

因此，例如，通过不同成员国的电动汽车充电站供应汽车用电的供应商，无需在所有这些成员国分别进行增值税登记，而可以使用欧盟OSS申报其向客户供应所应缴纳的增值税。

3.2.6 供应地

由设于一成员国的应税人（供应商）向另一成员国非应税人（客户）提供TBE服务的供应地为该客户所居住的成员国。

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的供应地为向客户发送或运输商品工作结束时商品所在地（《增值税指令》第 33（a）条）。

对于欧盟机制涵盖的其它类服务，供应地规则不变。详细信息见《增值税指令》第 47 至 58 条。

因此，在欧盟内部向客户供应商品或服务，会在一个以上成员国产生应缴增值税。供应商可通过在各相关成员国注册增值税方式申报和缴纳应缴增值税，也可（通常）通过其设立地所在成员国注册使用欧盟OSS的方式申报和缴纳应缴增值税。

3.2.7 供应地阈值（1 万欧元）

为支持微型企业，于2019年1月1日引入了每年1万欧元营业额的阈值，向另一成员国消费者提供的TBE服务，如果不超过该阈值，其供应地仍为供应商设立地所在成员国。从2021年7月1日起，该阈值将适用于跨境提供的TBE服务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但不适用于向欧盟客户提供的其它类服务。该阈值是在考虑到跨境TBE服务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的总价值后计算得出的，既适用于供应商，也适用于视同供应商。

因此，如果满足以下条件，跨境TBE服务供应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的相关增值税将在供应商设立地所在成员国缴纳（第59c（1）条）：

1. 供应商只设于一个成员国或者只在一个成员国有永久地址或通常居住；
2. 该供应商向设于另一成员国、在另一成员国有永久地址或通常居住的客户提供TBE服务或者进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并将商品发送或运输至其设立地所在成员国以外的另一成员国；
3. 向其他成员国消费者提供的TBE服务和进行的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的总价值在当前和上一个日历年分别都不超过1万欧元（不含增值税）。

这意味着，至1万欧元的跨境TBE服务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的增值税待遇与成员国国内供应的增值税待遇相同。

然而，供应商可选择不采用1万欧元阈值规则，而是采用一般供应地规则（比如在TBE服务对象所在成员国缴税和在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所涉商品发送或运输工作结束时所在成员国缴税）。在此情景中，即使该供应商未超过阈值，其仍可选择在其设立地所在成员国注册使用OSS。如果做出该选择，则该供应商两年内不得改用其它规则。

总之，一旦超过1万欧元的年阈值，一般规则开始适用，在此情况下，TBE服务的相关增值税则应在服务对象所在成员国缴纳，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的相关增值税则应在商品发送或运输工作结束时所在地成员国缴纳。

该阈值对下列供应不适用：

i) 由非设于欧盟的供应商提供的 TBE 服务（非欧盟机制）；

ii) 由非设于欧盟的供应商进行的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iii)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进口机制）；

iv) TBE 服务以外的其它服务供应；

v) 视同供应商进行的成员国国内商品供应；

vi) 在一个以上成员国设立、有永久地址或通常居住的供应商进行的商品供应。

以下表5列出采用1万欧元阈值规则的结果。

表 5：供应地阈值（1 万欧元）

<table>
<tr><th></th><th colspan="2">B2C TBE 服务*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th><th></th></tr>
<tr><th>阈值</th><th colspan="2">由只设于一个成员国的供应商供应</th><th>由设于欧盟境外供应商或设于一个以上成员国的供应商供应</th></tr>
<tr><td>≤1 万欧元/年</td><td>供应地和增值税缴纳地（对于 TBE 服务）为供应商所在成员国及（对于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为商品发送或运输目的地成员国**</td><td>供应商可选择在客户所在成员国或商品发送目的地成员国采用一般供应地规则
- 注册使用欧盟机制或
- 在每个（客户所在或商品发送目的地）成员国注册增值税</td><td rowspan="2">阈值不适用</td></tr>
<tr><td>>1 万欧元/年</td><td colspan="2">供应地和增值税缴纳地为客户所在成员国/商品发送或运输目的地成员国
- 注册使用欧盟机制或
- 在每个（客户所在/商品发送或运输目的地）成员国注册增值税</td></tr>
</table>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1 万欧元阈值已开始对 TBE 服务适用。

**商品必须是从供应商设立地所在成员国发出才符合阈值的适用条件[24]。

3.2.7a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1 万欧元阈值的计算及选择适用一般供应地规则**【专题 2】**

第 59c 条的修改明确规定，只有从应税人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进行的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才计入 1 万欧元阈值的计算。从位于另一成员国的库存商品进行的远程销售，不计入 1 万欧元阈值的计算，而适用一般供应地规则（即商品发送或运输终止地）。

在此背景下，此前增值税委员会已商定的关于在计算 1 万欧元阈值时如何解释第 59c 条的指南以及现行做法（另见第 3.3 点下的示例 4），现已被纳入立法。

此外，第 59c 条第 3 款规定，如贸易商注册使用欧盟 OSS 机制，则视为其已选择适用一般供应地规则（即不再适用 1 万欧元阈值）；在此情况下，供应地将不再位于其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25]。

[24] 此次修改将增值税委员会第 118 次会议形成的指南纳入立法 - guidelines-vat-committee-meetings_en.pdf，第 273 页。

[25]此次修改将增值税委员会第 123 次会议形成的指南纳入立法 - guidelines-vat-committee-meetings_en.pdf，第 300 页。

3.2.8 有哪些开具发票义务？

服务供应

《增值税指令》并未给向欧盟消费者提供的服务规定强制性开具发票义务。不过，成员国可在其国家法规中要求为该类供应开具发票。如开具发票，则应适用以下规则：

- 供应商注册使用欧盟机制所在成员国（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有关开具发票的规定，或
- 如果供应商未注册使用欧盟机制，则适用供应发生所在地成员国有关开具发票的规定。

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增值税指令》规定，如果进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的供应商不使用欧盟机制，则必须开具发票。如果其已注册使用欧盟机制，则无需为该类商品供应开具发票。如果供应商选择开具发票，则适用供应商注册使用欧盟机制所在成员国（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有关开具发票的规定。

3.2.9 是否需要指定一名税务代表？

设于欧盟的供应商无需任命一名税务代表即可使用欧盟机制。

非设于欧盟的供应商（包括视同供应商）也无需任命一名税务代表即可使用欧盟机制，然而，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可要求供应商按照该国国家法规任命一名税务代表。

只有在使用进口机制时需指定一名中间人（见第 4.2.5 节）。

3.2.10 向欧盟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进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的非欧盟供应商应使用哪种机制？

既向欧盟消费者提供服务又进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的非欧盟供应商必须注册使用两种不同机制，即：

- 非欧盟机制（适用于服务供应）；和
- 欧盟机制（适用于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由于非欧盟机制仅涵盖服务供应，因此，非欧盟供应商无法通过非欧盟机制申报商品供应（见第 3.1.3 节）。因为非欧盟供应商非设于欧盟，所以也无法通过欧盟机制申报服务供应（见第 3.2.3 节）。

例 1：

一家设于瑞士的供应商向奥地利客户提供服务，还从法国发货向西班牙客户供应商品。该供应商想使用 OSS 为上述供应申报和缴纳增值税。

该供应商应为上述供应使用哪种机制？

该供应商非设于欧盟，这意味着，其必须为向奥地利客户提供的服务使用**非欧盟机制**（可自由选择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而对于欧盟内部远程销售（从法国发货向西班牙客户供应商品），则必须使用**欧盟机制。**非设于欧盟的应税人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是商品发货成员国，即法国（《增值税指令》第 369a 条）。如果应税人从一个以上成员国发送或运输商品，则应注明哪个成员国是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3.3 使用非欧盟机制或欧盟机制需要做些什么？

使用非欧盟机制或欧盟机制的供应方，或使用欧盟机制的视同供应方，应确保做到以下几点：

- 最迟在订购流程完成时，向欧盟境内的客户显示其应缴纳的增值税金额；
- 就跨境 B2C 服务供应、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以及视同供应方进行的成员国国内商品供应，向欧盟境内的客户收取增值税；
- 每季度向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提交 OSS 增值税申报表，申报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
- 每季度向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缴纳 OSS 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的增值税；
- 将所有供应的记录保存 10 年，以备成员国税务机关可能进行的审计。

有关如何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和缴纳增值税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增值税一站式服务指南》（Guide to the VAT OSS）。

3.4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非欧盟机制和欧盟机制下的应税事项【专题 3】

第 66 条经修订后规定，成员国据以确定增值税应税时间的其他辅助性规则，不得适用于非欧盟机制和欧盟机制下进行的供应。鉴于此类供应本身具有跨境和国际性质，为避免各成员国在规则适用方面出现差异，因此适用一般规则。

3.5 特别机制问答

以下情景适用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进行的供应。

1. *我们是一家仅设于比利时的企业，从我们位于比利时的仓库向法国和卢森堡客户销售商品（商品远程销售）。我们向客户的跨境销售总价值不超过 1 万欧元。对我们来说会有什么变化？*

原则上，在上述情景中，你们不会有任何变化。因为你们只设于一个成员国（比利时），并且向其他欧盟成员国（法国、卢森堡）客户供应商品，总价值不超过 1 万欧元，所以你们此类跨境供应的增值税待遇与你们向比利时客户供应商品时的是一样的。

你们也可选择适用商品目的地成员国的一般规定和税则。如果作此选择，则可在比利时（设立地所在国）注册使用欧盟机制，只需在比利时增值税一站式服务门户网站上进行简单的在线注册。注册后，即可通过比利时增值税一站式服务门户网站申报并缴纳在法国和卢森堡产生的应缴增值税。然而，如果你们选择不用 OSS，则可注册缴纳商品到达地成员国（即法国和卢森堡）的增值税。

2. *我们是一家只设于波兰且只对德国、捷克和瑞典客户进行商品远程销售的企业。我们对客户的跨境销售总价值超过 1 万欧元，但对每个成员国的销售不超过 3.5 万欧元。对我们来说会有什么变化？*

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商品远程销售的阈值为每年 1 万欧元，包括向所有欧盟成员国客户进行的所有商品远程销售。之前每个成员国每年 3.5 万欧元（或部分成员国每年 10 万欧元）的远程销售阈值届时将被取消。

就目前而言，由于已超过 1 万欧元阈值，所以商品远程销售的供应地为商品被发往的成员国。但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想要申报发往德国、捷克和瑞典的远程销售商品的应缴增值税，你们有两种选择：

a) 在上述每个成员国进行注册，并使用各成员国（德国、捷克和瑞典）的国家增值税申报表分别申报并缴纳应缴增值税；或

b) （在波兰）注册使用欧盟机制，只需在波兰（你们设立地所在国）增值税一站式服务门户网站上进行简单的在线注册，该门户网站可被用于为所有跨境商品远程销售和所有向其他欧盟成员国客户提供的服务办理增值税业务。注册后，即可通过波兰一站式服务门户网站申报并缴纳在德国、捷克和瑞典产生的应缴增值税。

3. *我们是一家设于奥地利从事国内商品供应的企业。我们偶尔向德国客户进行不超过 1 万欧元的商品远程销售。我们在匈牙利也有固定经营场地，我们通过此经营场地提供各类（TBE 和/或其它）服务。1 万欧元阈值是否适用于我们企业？*

不适用，1 万欧元阈值仅适用于那些只设于一个成员国的企业。你们设于奥地利，在匈牙利又有固定经营场地，所以 1 万欧元阈值不适用。

4. *我们是一家设立于法国的企业。在本日历年内，我们从法国向其他成员国的客户进行商品远程销售，总额为 8,000 欧元。此外，我们还从位于德国的库存向其他成员国的客户供应商品，总额为 20,000 欧元。计算 1 万欧元阈值时，是否需要将从德国库存进行的供应计算在内？***【专题 2】**

不需要。计算 1 万欧元阈值时，仅计入从法国发送或运输的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因为法国是供应方的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从位于德国的库存进行的供应不计入该阈值的计算。

从德国库存进行的供应不计入 1 万欧元阈值的计算，并不意味着这些供应也应在发货国，即德国征税。该阈值仅适用于从供应方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法国发送或运输的供应。从位

于德国的库存进行的供应仍适用通常适用于此类交易的增值税处理规则（例如，就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而言，供应地为商品到达的成员国）。

5. *我们是一家设于意大利的企业，向西班牙和葡萄牙客户提供总计为 4000 欧元的 TBE 服务。我们还向西班牙一家国际组织提供总额为 2 万欧元的 TBE 服务，该组织无需为购置的商品和服务缴纳增值税。1 万欧元阈值是否适用于我们企业？*

不适用，你们的情况不适用 1 万欧元阈值。无需为购置的商品和服务缴纳增值税的国际组织被视为接受 TBE 服务的非应税人（消费者）。因此，你们的跨境 TBE 服务总金额为 2.4 万欧元，超过了 1 万欧元阈值。

6. *我们是一家只设于法国的企业。我们向位于比利时和德国的客户提供 TBE 服务，金额为 2500 欧元，向位于荷兰的客户进行商品远程销售，金额为 7000 欧元。1 万欧元的阈值是否适用于我们企业？我们是否可以只将商品远程销售的纳税地选定为客户所在成员国？*

你们的跨境 TBE 服务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的总价值为 9500 欧元，低于 1 万欧元。因此，你们的跨境供应可以享受与成员国国内供应同等的增值税待遇。你们也可将客户所在成员国选为纳税地，不过，这样一来，你们必须为 TBE 服务供应和商品远程销售都选择该纳税地。如果作此选择，你们在两年内无法改用其它规则。

7. *我们是一家只设于荷兰的企业。我们向位于比利时和德国的客户提供 TBE 服务，金额为 2500 欧元，向位于德国和丹麦的客户提供现场培训服务，金额为 3000 欧元，向比利时客户进行商品远程销售，金额为 4000 欧元。1 万欧元阈值是否适用于我们企业？*

1 万欧元阈值只适用于 TBE 服务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因此，你们适用该阈值的供应总营业额为 6500 欧元。对于这些供应，你们可享有与成员国国内供应相同的增值税待遇，也可选择适用客户所在成员国的增值税。

1 万欧元阈值不涵盖培训服务（或 TBE 服务以外的任何服务）。在申报上述培训服务的相关增值税时，你们有两种选择：

a) 在每个你们提供培训服务的成员国注册，然后用各成员国（此处为德国和丹麦）国家增值税申报表申报并缴纳应缴增值税；或

b) 注册使用欧盟机制，只需在荷兰（你们设立地所在国）增值税一站式服务系统中进行简单的在线注册，应使用该系统为你们所有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和所有向其他欧盟成员国客户提供的服务办理增值税业务。注册后便可通过荷兰增值税一站式服务门户网站申报并缴纳在德国和丹麦产生的应缴增值税。

8. *我们是一家只设于德国的企业，仅通过不同电子界面在欧盟内部远程销售（欧盟产地或在欧盟自由流通的）商品。我们商品远程销售的总价值不超过 1 万欧元。1 万欧元阈值是否适用于我们企业？*

适用，1 万欧元阈值对你们企业适用。你们应保存通过电子界面进行远程销售的确切凭据。如果后期远程销售额超过 1 万欧元的阈值，则需按照商品被发往或运往的成员国税率征收增值税。

注意：在此情景中，电子界面不被视为视同供应商，因为你们是销售方，设于欧盟。

9. *我们是一家只设于西班牙的企业，向所有欧盟客户进行商品远程销售，总额超过 1 万欧元。对我们来说会有什么变化？*

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适用的阈值为每年 1 万欧元，包括向所有欧盟成员国客户进行的所有商品远程销售。之前每个成员国每年 3.5 万欧元（或部分成员国每年 10 万欧元）的远程销售适用的阈值届时将被取消。你们企业的商品远程销售适用商品发送/运输目的地成员国增值税。这意味着，在销售时，你们需要按商品发送/运输目的地成员国正确的增值税税率向客户征收增值税。要在上述情形中申报增值税，你们有两种选择：

a) 在有你们客户的每一个成员国单独注册（额外注册次数可高达 26 次），然后用各成员国国家增值税申报表分别申报并缴纳增值税；或

b) 注册使用欧盟机制，只需在西班牙（你们设立地所在国）增值税一站式服务系统中进行简单的在线注册，你们可用该系统为你们所有商品远程销售和所有向其他欧盟成员国客户提供的服务办理增值税业务。注册后便可通过西班牙一站式服务门户网站申报并缴纳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的商品远程销售产生的应缴增值税。

10. *我们是一家设于爱尔兰的企业，通过自己的网站和不同电子界面向整个欧盟境内客户进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对我们来说会有什么变化？*

答案与问题 9 的答复类似，即无论销售方式为何（自己的网站还是通过电子界面），均应在商品发送/运输目的地成员国缴纳增值税。

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进行远程销售（自己的网站还是通过电子界面），你们都负责缴纳所有远程销售产生的增值税，而且还应确保对通过电子界面进行的远程销售适用正确的增值税。

如果你们选择注册使用欧盟机制，则应通过 OSS 申报并缴纳所有（包括通过电子界面进行的）远程销售的应缴增值税。在上述情景中，电子界面不被视为视同供应商，因为供应商设于欧盟。

11. *我们是一家设于欧盟境外但在法国有商品库存的企业。我们通过自己的网站和在法国的库存向不同客户进行商品远程销售，销售额不超过 1 万欧元。1 万欧元的阈值是否适用于我们企业？*

不适用，1 万欧元阈值只对设于欧盟的企业适用。

12. *我们是一家设于欧盟境外但在法国有商品库存的企业。我们通过自己的网站和在法国的库存进行远程销售。对我们来说会有什么变化？*

答案与问题 10 的答复类似。如果你们选择使用欧盟机制，则应在你们商品库存所在地法国进行增值税注册。

13. *我们是一家设于欧盟境外但在法国有（欧盟产地或在欧盟内自由流通）商品库存的企业。我们只通过电子界面将商品向位于法国和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客户销售。对我们来说会有什么变化？*

在此情况下，你们被视为将商品向电子界面供应，再由电子界面将商品向法国和其他欧盟成员国客户供应。你们需要在你们商品库存所在地法国进行增值税注册。你们向电子界面供应的商品免征增值税，并享有抵扣权。

电子界面被视为视同供应商，并有责任向你们客户征收增值税。你们则有责任向电子界面提供关于所供应商品性质以及发送/运输目的地的完整信息。电子界面可通过欧盟机制来申报和缴纳向法国客户供应的商品以及向其他欧盟成员国客户进行的远程销售所产生的应缴增值税。

14. *我们是一家设于欧盟境外但在法国有（欧盟产地或在欧盟内自由流通）商品库存的企业。我们通过自己的网站和电子界面将商品向整个欧盟境内的客户销售。对我们来说会有什么变化？*

无论远程销售的方式为何（自己的网站还是通过电子界面），均应在商品发送/运输目的地成员国缴纳增值税。你们需要分别为通过自己网站进行的远程销售和通过电子界面进行的远程销售保存确切凭据。

对于通过自己网站进行的商品远程销售，仍由你们负责缴纳相关增值税。至于如何申报和缴纳该增值税，见问题 10 的答复。

对于通过电子界面进行的商品远程销售，应由电子界面负责缴纳应缴增值税。见问题 13 的答复。

15. *我们是一家设于法国的企业，在欧盟其他地方没有任何固定经营场地。我们已在法国（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注册使用欧盟机制。我们从位于比利时的仓库向法国客户供应商品。对我们来说会有什么变化？*

你们必须在欧盟机制中申报从比利时向法国客户供应的商品。该类供应为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比利时至法国），供应地为法国。尽管法国是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但仍应通过 OSS 申报该类供应，不得将其包含在成员国（法国）增值税申报表中。

16. *我们是设于意大利的电子界面，参与从意大利仓库发货的以下商品的供应。所涉商品皆为欧盟产地或可在欧盟自由流通：*

    a. *向意大利客户供应自有商品*
    b. *向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客户远程销售（超过 1 万欧元阈值）的自有商品*
    c. *协助意大利供应商向意大利客户供应商品以及协助意大利供应商向法国、西班牙和奥地利客户进行的商品远程销售*
    d. *协助中国卖家向意大利客户供应商品以及协助中国卖家向法国、西班牙和奥地利客户进行远程销售。*

    对我们来说会有什么变化？

就 a.点中所涉向意大利客户的自有商品供应而言，无任何变化。你们应继续遵守意大利增值税规定，用意大利增值税申报表申报增值税，并向意大利税务机关缴纳相关增值税。

对于 b.点中（自有商品远程销售）所涉供应，应适用商品发送/运输目的地成员国的增值税。这意味着，在销售时，你们需要按商品发送/运输目的地成员国正确的税率向客户征收增值税。要在此情形中申报和缴纳增值税，你们有两种选择：

a) 在你们商品被发往/运往的每一个成员国（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单独注册，然后用各成员国国家增值税申报表申报并缴纳增值税；或
b) 注册使用欧盟机制，只需在意大利（你们设立地所在国）增值税一站式服务系统中进行简单的在线注册，你们可使用该系统为你们所有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和所有向其他欧盟成员国客户提供的服务（如有）办理增值税业务。注册后便可通过意大利一站式服务门户网站申报并缴纳在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进行的远程销售产生的应缴增值税。

对于 c.点中所涉你们协助意大利供应商进行的供应，你们不被视为视同供应商，缴纳所涉应缴增值税的责任仍由意大利供应商承担，不过你们有义务保存该类交易的记录[26]。

对于 d.点中所涉供应，你们被视为视同供应商，需要支付在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和奥地利各国产生的应缴增值税，方法如下：

a) 如果你们没有为 b.点中所涉你们自有商品的远程销售选择使用欧盟机制，则必须用意大利增值税申报表申报针对意大利客户的供应，用法国和西班牙各国增值税申报表申报针对上述两国客户的供应，此外，还需在奥地利注册申报和缴纳在那儿产生的应缴增值税。
b) 如果你们已为 b.点中所涉你们自有商品的远程销售选择使用欧盟机制，则可通过意大利一站式服务门户网站申报和缴纳 d.点中所涉所有供应（包括针对意大利客户的供应）产生的增值税。

17. 我们是设于中国的电子界面，参与以下商品供应：

a. 中国供应商用位于德国和法国境内的库存供应商品，商品递送至位于德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匈牙利、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客户；
b. 中国供应商用位于中国和瑞士境内的商品库存向位于法国、德国、瑞典和丹麦的客户供应商品。

对我们来说会有什么变化？

你们被视为 a.点和 b.点中所涉供应的视同供应商。

对于 a.点中所涉供应，由于商品已在欧盟境内自由流通，因此你们需根据商品的发送或运输目的地（如德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匈牙利、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使用正确的增值税税率。为此，你们可在基础供应商商品库存所在地德国或法国注册使用欧盟机制。如果选择在德国一站式服务系统上注册，则该一次注册便对你们协助中国供应商通过位于德国和法国的库存进行的所有供应皆有效。所有该类供应的增值税都将通过德国一站式服务系统门户网站申报并缴纳。

你们也可选择在你们协助中国供应商供应的各欧盟成员国注册，即法国、德国（成员国国内供应）以及比利时、荷兰、匈牙利、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向当地客户的商品远程销售）。如果作此选择，你们必须分别在该七个成员国注册增值税，提交七份增值税申报表，并分别向上述成员国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总共七笔。

[26]《增值税指令》第 242a 条。

至于你们协助中国供应商通过其位于中国和瑞士的库存进行的供应，如果所发送的商品货物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则你们被视为视同供应商。你们可选择在进口一站式服务系统上注册。相关增值税方面的影响见第 4 章第 4.2.10 节中的问题 5。

18. *我们是一家设于波兰的企业，从波兰和德国向荷兰和法国客户供应商品。我们已在波兰注册使用欧盟机制，也在德国注册了增值税。我们是否可用 OSS 申报表抵扣在德国产生的进项增值税？*

你们所从事的属于在荷兰和法国进行的商品远程销售。必须用在波兰（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提交的 OSS 申报表申报上述供应。你们无法用 OSS 申报表抵扣在德国产生的增值税。此增值税应在德国国家增值税申报表中抵扣。

19. *我们是一家设于波兰的企业，从波兰和德国向荷兰和法国客户供应商品。我们已在波兰注册使用欧盟机制，但是没有在任何其他成员国注册增值税。我们是否可用 OSS 申报表抵扣在德国产生的增值税？*

你们所从事的属于在荷兰和法国进行的商品远程销售，必须用在波兰（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提交的 OSS 申报表申报上述供应。你们无法用 OSS 申报表抵扣在德国产生的增值税。如果你们在德国有商品库存，通常需要在德国注册增值税，并可通过通常的增值税申报表抵扣德国的进项增值税。如果你们不需要在德国注册增值税，则可根据《第 2008/9/EC 号指令》申请在德国产生的增值税的退税。

20. *我们是一家设于加纳利群岛（位于欧盟关税区内，但不在欧盟增值税区内）的企业，通过自己的网店向欧盟客户销售化妆品。我们的销售被视为欧盟内部远程销售还是进口商品远程销售？*

加纳利群岛被视为不适用《增值税指令》的第三领土（《增值税指令》第 6 条）。因此，你们的销售属于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见第 4 章问题 12a。

21. *我们是一电子界面，有些通过我们界面销售商品的供应商设于加纳利群岛。这些基础供应商通过位于欧盟的库存向欧盟境内客户发送/运输商品。我们是否被视为该类供应的视同供应商？*

设于加纳利群岛或其他第三领土的企业不被视为设于欧盟的企业。因此，你们被视为该类企业通过位于欧盟的库存在欧盟进行商品远程销售的视同供应商。详细信息见问题16的答复，特别是与d.点相关的信息。

以下示例适用于自2027年1月1日起进行的供应【专题3】

1. *我们是一家设立于某一成员国并已注册使用欧盟机制的企业，向不同成员国的客户进行供应。增值税应税时间是否发生变化？*

自2027年1月1日起，某些成员国可能存在的特别国内安排（第66条）将不再适用于欧盟机制下的供应（非欧盟机制下的供应亦同）。

因此，在所有情况下均应适用一般规则，而不论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为何，也不论供应被视为发生在哪一成员国。例如，就商品供应而言，增值税在商品供应时成为应缴税款（第63条）。

为完整起见，还应指出，对于通过平台进行的供应以及由此适用视同供应方规定的情形，相关规则并无变化。增值税仍在付款获接受时成为应缴税款（第66a条）。同样，进口机制的规则也没有变化，增值税仍在付款获接受时成为应缴税款（第369n条）。

4 低价值商品的进口和远程销售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适用的增值税规定要求，价值不超过 10/22 欧元的商业物品进口欧盟无需缴纳进口增值税[27]。该免税政策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废止。因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进口欧盟的商业物品（无论价值是多少）皆应缴纳增值税[28]。此外，还引入了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进口的商品远程销售这一新概念（见第 4.1 节）。

进口欧盟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商品的关税减免[29]将予以保留。这意味着，进口欧盟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商品货物（酒精类产品、香水、淡香水、烟草和烟草产品除外）无需缴纳关税。在本解释性说明中，该类商品也被称为“低价值商品”。

下表列出了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和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后进口欧盟的低价值商品增值税和关税待遇。

表 6：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和之后的增值税免税政策

进口商品货物的价值**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增值税	**关税**	**增值税**	**关税**
≤10/22 欧元[30]	免征增值税[31]	免征关税	应在欧盟缴纳增值税*	免征关税
>10/22 欧元但≤150 欧元	应在欧盟缴纳增值税*	免征关税	应在欧盟缴纳增值税*	免征关税
>150 欧元	应在欧盟缴纳增值税*	应在欧盟缴纳关税	应在欧盟缴纳增值税*	应在欧盟缴纳关税

*进口发生地所在欧盟成员国/商品发送或运输目的地欧盟成员国
**应缴纳欧盟消费税的商品除外

27 《第 2009/132/EC 号指令》第四编第 23 和 24 条。
28 成员国甚至可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取消某些特定进口商品（邮购品）的增值税豁免（《第 2009/132/EC 号指令》第 23（2）条）。
29 《欧盟理事会（EC）第 1186/2009 号条例》第五章第 23 和 24 条。
30 有关各成员国的进口增值税免税阈值，见本研究的附件 B
31 部分欧盟辖区已决定提前取消该项增值税免税政策。

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进口欧盟的低价值商品均应缴纳增值税。同时，还引入了以下增值税征收简化办法：

- 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进口之商品远程销售特别机制 – 进口机制/进口一站式服务或 IOSS – 见第 4.2 节。
- 进口增值税申报和缴纳特殊安排 – 见第 4.3 节。

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可通过以下方式缴纳低价值商品的增值税：

- 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使用 IOSS 机制向相关供应商/电子界面缴纳，经该机制进口的相关商品免征增值税。
- 如果供应商/电子界面未使用 IOSS，则在进口欧盟时缴纳：
  - ✓ 缴纳给向海关出示商品的人（即：提交报关单办理货物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人），前提是此人选择使用特殊安排；或
  - ✓ 通过增值税标准征收机制缴纳。

无论采用何种进口机制或特殊安排申报和缴纳进口增值税，都必须为进口欧盟的低价值商品完成海关手续。有关海关程序的更多信息，见《海关指引》[32]。

4.1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

4.1.1 有关规定

有关规定见《增值税指令》和《增值税实施条例》。

《增值税指令》

- 第 14(4)（2）条、第 33(b)和(c)条

《增值税实施条例》

- 第 5a 条

4.1.2 为何引入此概念？

最近几十年的技术发展给贸易领域带来了全面数字化。其中，电子商务和商品远程销售在欧盟乃至全球范围内都出现爆炸式增长。现有增值税规定，尤其是最终消费者进口商业物品适用的增值税规定，落后于这些技术进步，为此类商品的交易提供增值税免税（见上表 6）。在这种情况下，现有的增值税免税政策导致竞争严重扭曲，损害欧盟供应商利益。为还欧盟商家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并保护欧盟成员国的税收收入，现已废除进口增值税免税政策，并根据目的地缴税原则修改了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的增值税规定。

[32] 《海关指引》仍在制定中。我们总司网站上公布本说明时将更新其中内容，提供《海关指引》的链接。

4.1.3 涉及哪些交易？

“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进口之商品远程销售”是指由供应商或他人代表供应商通过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发送或运输商品向位于成员国的客户进行供应，包括供应商间接介入商品运输或发送的情形（第 14（4）条第二项）。

商品必须是实际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发货，方可被视为进口商品远程销售。如果把低价值商品存放于欧盟成员国海关仓库，然后从该仓库向欧盟客户进行商品供应，则这样的供应不适用进口商品远程销售这一概念。因为存放于欧盟海关仓库的商品已在欧盟境内，无法被视为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发货，所以不符合进口商品远程销售概念的要求。

此外，根据《增值税指令》第 155 条，用于最终用途或最终消费的商品不得从海关仓库供应（另见问题 14）。

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进口之商品的远程销售涵盖第 3.2.5 节中所列向客户进行的供应。

4.1.4 供应地

根据欧盟增值税法规，需要分析供应地规则，方可确定一笔交易是否应在欧盟缴纳增值税。在处理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购买、发送或运输至欧盟的商品时，通常出现下列两个应税事件：

- 增值税应税事件 1：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向欧盟客户进行进口商品远程销售；
- 增值税应税事件 2：将商品进口至欧盟。

本解释性说明仅讨论不超过 150 欧元低价值商品的供应地规则。

此类商品的供应地取决于其在欧盟何地获放行进入自由流通（即进口成员国）以及商品最终目的地是哪里。可能会出现下列情况：

1) 进口成员国也是商品最终目的地成员国。

a) 商品远程销售的供应地（增值税应税事件 1）：

i) 若使用进口机制（IOSS）–则为向客户发送或运输低价值商品工作结束时所在欧盟成员国（《增值税指令》第 33（c）条）。

ii) 若未使用进口机制（IOSS）：

(1)如果应缴纳增值税的人是客户–则为向客户发送或运输低价值商品工作开始时商品所在地，即第三国或第三领土（《增值税指令》第 32（1）条）。在此情行中，商品远程销售无需在欧盟缴税。

(2)如果应缴纳增值税的人是供应商或被视为视同供应商的电子界面–则为进口商品的欧盟成员国（《增值税指令》第 32（2）条）。在此情行中，远程销售需在欧盟缴税。

b) 低价值商品进口的供应地（增值税应税事件 2）为低价值商品进入欧盟之地（《增值税指令》第 60 条）。

i) 若使用进口机制（IOSS），则低价值商品的进口免征增值税（《增值税指令》第 143（1）（ca）条）。如上所述，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的增值税由供应商或被视为视同供应商的电子界面向客户征收（见以上 1（a）（i）点）。

ii) 若未使用进口机制（IOSS），则需在进口时缴纳增值税。

2) 进口成员国不是商品最终目的地成员国。

a) 商品远程销售的供应地（增值税应税事件 1）：

i) 向客户发送或运输低价值商品工作结束时商品所在欧盟成员国，即最终目的地成员国（《增值税指令》第 33b 条）。

需要注意的是，引入电子商务增值税一揽子修订案后，对海关规定[33]也进行了修改，只有进口机制（IOSS）涵盖的低价值商品才能被准许在最终目的地成员国以外的成员国获放行进入自由流通。

因此，非通过 IOSS 申报的低价值商品到达非最终目的地成员国时，将被海关按过境程序处理，在抵达商品发送或运输目的地成员国后获准进入自由流通。 因此，此情景中的增值税待遇实际与上述 1（b）（ii）点中的相同。

b) 低价值商品进口的供应地（增值税应税事件 2）是低价值商品进入欧盟之地或被放行供自由流通之地（《增值税指令》第 60 条或第 61 条）。

i) 如果使用进口机制（IOSS），则低价值商品进口免征增值税（《增值税指令》第 143（1）（ca）条）。如上所述，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的增值税由供应商或（被视为视同供应商的）电子界面向客户征收（见上述 1（a）（i）点）。

ii) 如果未使用进口机制（IOSS），则应在进口时在商品最终目的地欧盟成员国缴纳增值税（见上述 2（a）（ii）点中的解释）。

如果增值税未由注册使用 IOSS 的供应商或电子界面征收，且应在商品进口至欧盟的最终目的地成员国缴纳，则该成员国可自由决定由谁缴纳进口增值税（客户、供应商或电子界面 – 《增值税指令》第 201 条）。

详细信息见第 5 章中情景 3a-3c 和 4a-4b。

4.2 进口机制

4.2.1 有关规定

有关规定见《增值税指令》和《增值税实施条例》。

《增值税指令》

- 第 369l-369x 条、第 369zc 条

《增值税实施条例》

- 第 57a-63c 条

4.2.2 为何引入进口机制？

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进口欧盟的商业物品（无论价值多少）均应缴纳增值税。因此，为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进口至欧盟商品的远程销售专门制定了一个特别机制，便于为低价值商品申报和缴纳增值税。

[33]《欧盟海关法典实施法》（UCC IA）第 221（4）条（经《欧盟委员会第（EU）2020/893 号实施条例》）修订的《欧盟委员会第（EU）2015/2447 号实施条例》

该机制（通常称为进口机制）允许销售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向欧盟客户发送或运输的商品的供应商[34]可以向客户征收进口低价值商品远程销售的增值税，并通过进口一站式服务机制（IOSS）申报并缴纳该增值税。如果使用 IOSS，则进口欧盟（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低价值商品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由客户缴纳。

此特别机制（IOSS）的使用为非强制性。

4.2.3 进口机制涵盖哪些商品供应？

符合下列条件的商品供应可使用进口机制：

- 商品在供应时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发货/运输；且
- 商品货物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且
- 商品由供应商或他人代表供应商向位于成员国的客户或任何其他符合条件的人运输或发送，包括供应商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间接介入商品发送和运输的情形；且
- 商品无需缴纳欧盟统一消费税（根据《增值税指令》第 2（3）条，通常为非酒精或烟草类产品）[35]。需要注意的是，当低价值商品与应税消费品一并购买和/或发送时，无论该批货物价值是否超过 150 欧元，都不能使用 IOSS。

内在价值[36]定义如下：

a. 就商业物品而言：出口至欧盟关税区物品本身的价格，不包括运输和保险费用（除非该类费用已包含在价格中且未在发票上单独注明），也不包括海关部门根据任何相关文件确定的任何其它税费和费用；
b. 就非商业性质物品而言：如果将该物品销售出口至欧盟关税区本应支付的物品本身价格。

除运输和保险费用外，任何其它不反映商品本身价值的相关费用，若在发票中单独注明（如模具费、许可费、出口税等），则应从内在价值中扣除。“其它税费和费用”是指按照商品的价值征收的任何税费和费用或在此类税费和费用的基础上额外征收的任何税费和费用。

4.2.4 哪些企业可以使用进口机制？

下列应税人可使用进口机制：

- 设于欧盟、向欧盟客户销售上述第 4.2.3 节中所列商品的供应商。通常为通过自己的网店进行销售的供应商。
- 非设于欧盟、向欧盟客户出售上述商品的供应商。通常为通过自己的网店进行销售的供应商。该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使用进口机制：

---

34 供应商和视同供应商（即协助商品供应的电子界面）。

35 尽管香水和淡香水未被纳入价值微小货物关税免税清单中（《欧盟理事会（EC）第 1186/2009 号建立欧盟关税减免系统条例》第 23 条），但两者均涵盖在进口机制内。

36 《欧盟委员会（EU）第 2015/2446 号授权条例》第 1（48）条

- ✓ 直接使用（即不必指定中间人）– 前提是该供应商设于与欧盟达成增值税互助协议[37]的第三国，且仅从该第三国进行商品销售。若该供应商还从其他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进行供应，则不能直接使用进口机制，而只能间接使用。
- ✓ 间接使用 – 通过设于欧盟的中间人（见第 4.2.5 节）。

- 设于欧盟、协助基础供应商进行低价值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的电子界面（所谓的视同供应商 – 详细信息见第 2 章）。
- 非设于欧盟、协助基础供应商进行低价值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的电子界面（所谓的视同供应商）。该电子界面可通过以下方式使用进口机制：
  - ✓ 直接使用（即不必指定中间人）– 前提是该电子界面在设于与欧盟达成增值税互助协议的第三国，而且只从该第三国进行商品销售。
  - ✓ 间接使用 – 通过设于欧盟的中间人（见第 4.2.5 节）。

[37]截至本解释性说明公布之日，欧盟仅与挪威缔结了一项此类协议。

表 7：按供应商类型和设立地点注册使用 IOSS

供应商类型	直接/间接注册	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中间人
欧盟供应商（通过自己的网站等进行销售）	直接注册	设立地所在成员国	可指定中间人
与欧盟达成增值税互助协议国家的非欧盟供应商（通过自己的网站等从该国进行销售）	直接注册	任何成员国	可指定中间人
所有其他非欧盟供应商（通过自己的网站等进行销售）	间接注册	中间人设立地所在成员国	必须指定中间人
被视为视同供应商的欧盟电子界面	直接注册	设立地所在成员国	可指定中间人
与欧盟达成增值税互助协议国家的非欧盟电子界面	直接注册	任何成员国	可指定中间人
被视为视同供应商的所有其他非欧盟电子界面	间接注册	中间人设立地所在成员国	必须指定中间人

4.2.5 何为中间人？

非设于欧盟或与欧盟达成增值税互助协议的第三国的应税人（供应商和电子界面）需指定一名中间人方可使用进口机制。其他应税人（即设于欧盟的应税人）可选择指定一名中间人，但无义务这样做。

中间人必须是在欧盟设立的应税人，必须履行进口机制中规定的指定中间人的供应商或电子界面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提交 IOSS 增值税申报表和缴纳低价值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的应缴增值税。然而，指定中间人的供应商或视同供应商仍需承担增值税义务，包括与中间人一起缴纳增值税的义务。在实际操作中，成员国先要求中间人缴纳增值税，如未果，成员国将向供应商征收该笔增值税款项。需要指出的是，中间人不一定是提交报关单办理货物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人。

要想替应税人注册使用 IOSS，中间人首先需要在其设立地所在成员国注册，之后才能为进行低价值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的供应商使用 IOSS。中间人将收到一个识别号，使其能够在进口机制中以中间人身份运作（《增值税指令》第 369q（2）条）。该识别号是供成员国识别中间人之用，不是增值税号，中间人不能用该识别号为应税交易申报增值税。获得该识别号后，中间人可在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为其所代表的所有应税人注册。注册后，中间人

将为其所代表的各应税人皆获取一个 IOSS 增值税识别号（《增值税指令》第 369q（3）条）。

成员国可为想在 IOSS 中以中间人身份运作的应税人制定规则或条件（比如担保）。

4.2.6 IOSS 增值税识别号

注册使用 IOSS 后，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税务机关将向供应商或被视为视同供应商的电子界面、代表供应商和电子界面的中间人配发 IOSS 增值税识别号。请注意，一个电子界面无论协助多少基础供应商向欧盟客户进行低价值进口商品远程销售，只有一个 IOSS 增值税识别号，因为电子界面被视为所有此类销售的供应商。然而，中间人将为其所代表的每个应税人皆获取一个单独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

该 IOSS 增值税识别号只能用于在进口机制中申报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不能用于供应商或电子界面从事的任何其它商品或服务的供应。请注意，适用欧盟机制或非欧盟机制的供应，需分开进行注册（见第 3 章）。选择使用进口机制的供应商或电子界面，应使用该 IOSS 增值税识别号申报向欧盟客户进行的所有此类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应在报关单中将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提供给海关部门，以便于免征增值税的商品获放行进入欧盟自由流通。供应商或被视为视同供应商的电子界面必须确保 IOSS 增值税识别号将经供应链安全提交给海关部门。应仅在必要时提供该 IOSS 增值税识别号，因此应仅将该识别号提供给供应链中需要该信息以便确保进口商品可在成员国获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各方。

IOSS 增值税识别号由 12 位数字加字母组成。关于如何注册使用 IOSS 以及 IOSS 增值税识别号结构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增值税 OSS 门户网站。

4.2.7 进口机制如何运作？

图示 4：IOSS 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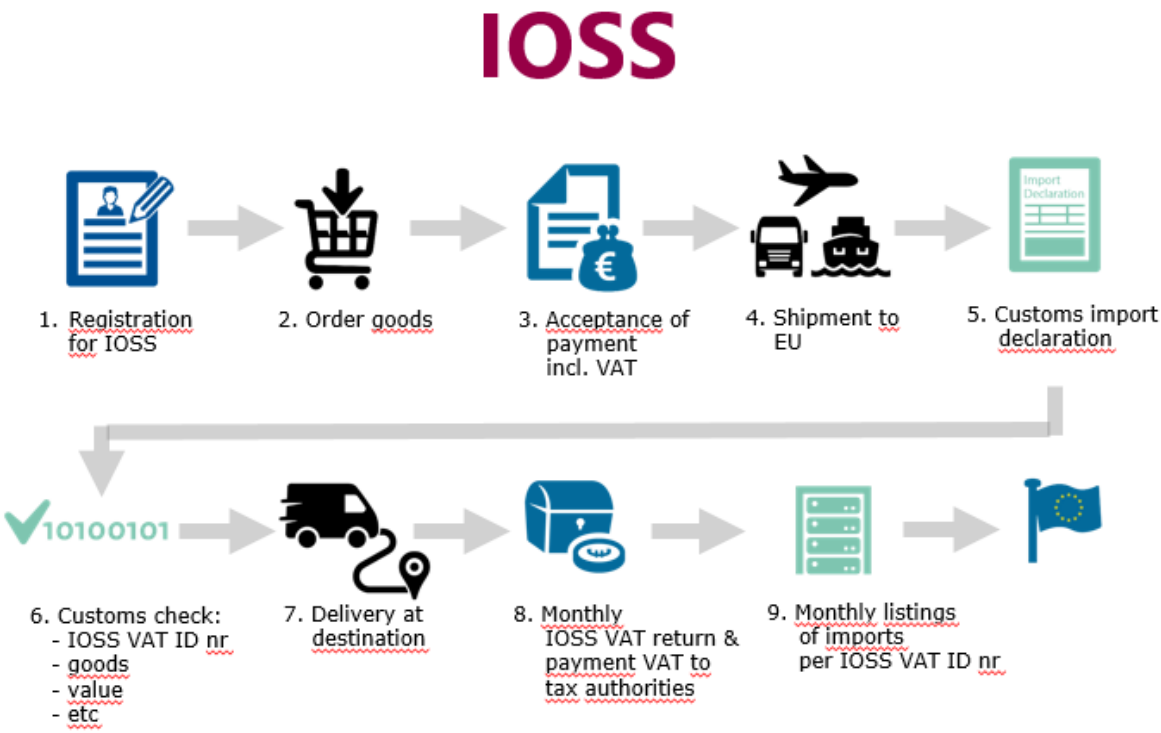

如果供应商或电子界面想要使用进口机制，则应采取的第一步是在一成员国电子门户网站上注册（详细信息见第 4.2.4 至 4.2.6 节）

如果使用进口机制的供应商或电子界面是将商品从欧盟境外发送或运输至欧盟客户，则该类商品的供应地在欧盟，具体讲，供应地是所订购商品的递送目的地成员国（见上述第 4.1.4 节）。因此，使用进口机制的供应商或电子界面在向欧盟客户销售该类商品时便应征收增值税。

应在何时征收增值税？

供应时间是供应商或电子界面接受支付的那一刻，即当使用电子界面销售商品的供应商或其代表收到来自客户的付款确认、支付授权信息或支付承诺时（以三者中时间最早者为准，无论实际支付时间为何时）（《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41a 条）。

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或电子界面应显示商品价格和相关订单的应缴增值税金额，而客户需将总金额支付给供应商或电子界面。

应使用哪种增值税税率？

正确的增值税税率是供应发生地所在欧盟成员国相应商品适用的税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发生所在地是客户注明的商品递送目的地成员国。

大部分商品都应按增值税标准税率征收增值税，不过，取决于商品的性质和供应发生地所在欧盟成员国，部分特定商品的增值税按低税率征收。欧盟成员国的增值税税率信息公布在各成员国的网站上。欧盟委员会已将该类信息编辑汇总，请点击下列链接查看：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tedb/splSearchForm.html

通过进口机制申报的低价值商品在欧盟获放行进入自由流通可免征增值税，前提是需要（最迟在报关时）提供有效的 IOSS 号（见第 4.2.8 节）。该做法目的是为了避免对同一商品进行双重征税。

4.2.8 验证 IOSS 增值税识别号

欧盟成员国税务机关配发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将以电子方式提供给所有欧盟海关部门。欧盟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数据库不对外公开。在收到报关单数据集中含有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时，海关部门将通过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数据库自动核查其有效性。如果 IOSS 识别号有效且货物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则海关将不会要求为通过 IOSS 进口的低价值商品缴纳增值税。

向海关出示商品的人（如邮政公司、快递公司、报关代理人等）不会也无法核查 IOSS 增值税识别号的有效性。

图示 5：IOSS 海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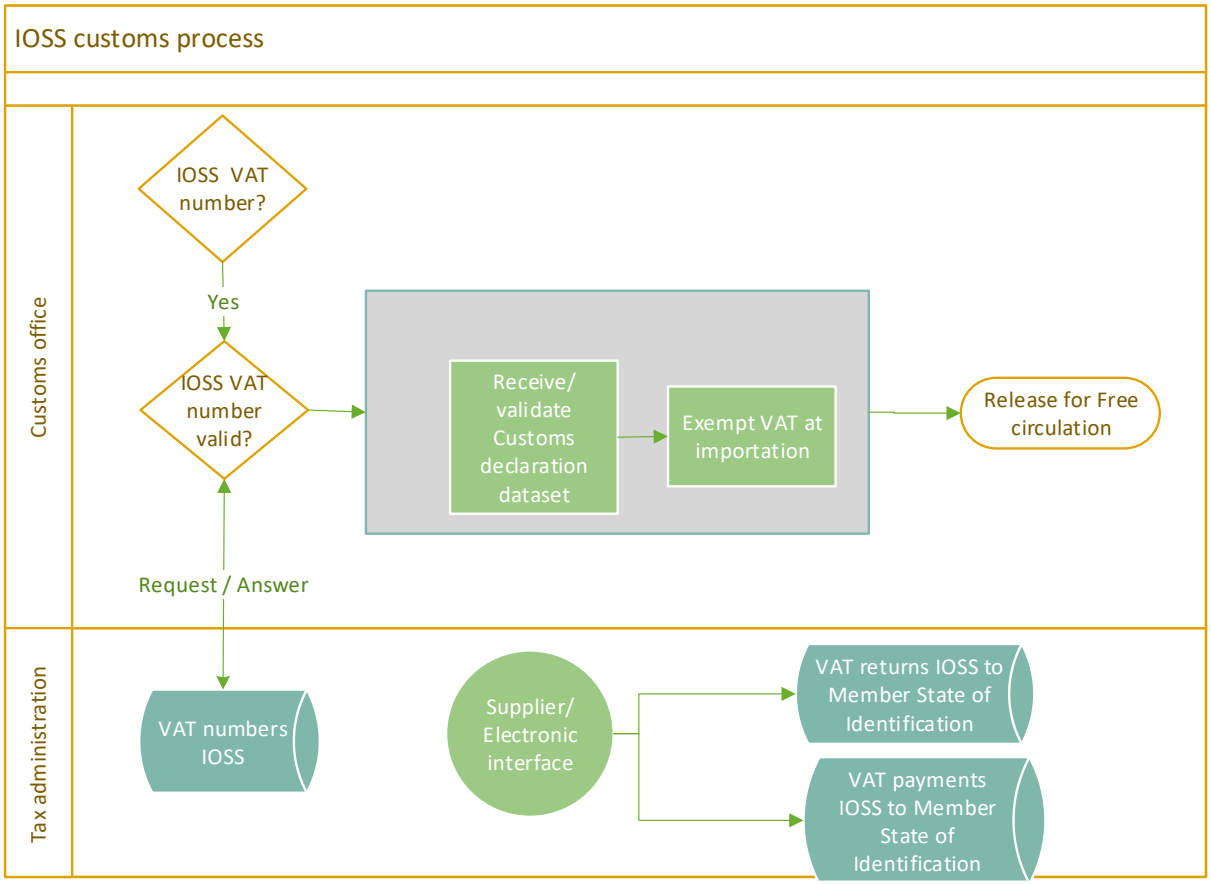

将根据在每个欧盟成员国提交的报关单整理一份月度列表，包含给定月份每个 IOSS 增值税识别号在欧盟申报的低价值进口商品的总价值。报关人不参与上述 IOSS 月度列表的汇编工作。

汇总的月度列表将提供给欧盟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将使用这些列表核对通过特定 IOSS 增值税识别号申报的免税进口商品的价值和同一应税人在 IOSS 申报表中申报的增值税的价值是否匹配。更多信息见《海关指引》第 3.1.6 节。

如果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无效或缺失，则必须在进口时缴纳增值税（另见对问题 35 和问题 36 的答复）。

4.2.9 使用进口机制的企业需要做些什么？

使用进口机制的供应商或电子界面（视同供应商）应确保与增值税有关的以下各项：

- 最迟在订购程序到达终点时向位于商品发送/运输目的地成员国的客户显示应缴纳的增值税金额；
- 向客户征收所有符合条件的发货/运输至欧盟商品（例如发送至欧盟成员国、不超过 150 欧元非应税消费品货物）的增值税。
- 确保符合条件的商品在发货时每批货物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阈值。
- 建议在清关用增值税发票（如开具）或商业发票上注明：

a) 客户支付的价格（以欧元计）；

b) 按照每项增值税税率分别向客户征收的增值税金额。

- 向商品运输人/报关人（如邮政公司、快递公司或报关代理人）提供在欧盟清关所需的信息（包括 IOSS 增值税识别号），以避免在进口（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时被征收增值税。注册使用 IOSS 的供应商将该类信息直接提供给运输人/报关人。不参与商品发送或运输的电子界面通常将该类信息提供给相关的基础供应商，同时与基础供应商就其 IOSS 增值税识别号的使用达成协议，要求基础供应商严格遵守使用规则，包括将识别号提供给运输人/报关人方面的规则。

  进口商品的运输人和报关人均无需核实使用 IOSS 的供应商或电子界面征收的增值税金额或采用的增值税税率。如果特定货物的报关单中注明了 IOSS 增值税识别号，而且该识别号有效，则该进口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关增值税已在商品销售（接受付款）一刻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支付给供应商或电子界面。

- 按月向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提交 IOSS 申报表，其中应包含向整个欧盟境内客户销售的符合条件的所有商品。通过中间人注册的企业，应确保中间人获得履行向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提交 IOSS 增值税月度申报表的义务所需的所有信息。需要在 IOSS 增值税申报表中提供所售商品的总价值、商品增值税税率和应缴纳增值税总额，还应提供按商品运输目的地欧盟成员国进行的细分，以及按标准税率和低税率进行的细分。月度 IOSS 增值税申报表应在所申报月份之后的那个月月底前提交。

- 按照 IOSS 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的金额每月向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缴纳应在所申报月份之后的那个月月底前完成。通过中间人注册的企业，应确保中间人每月向其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缴纳增值税。

- 将所有符合条件的 IOSS 进口商品远程销售记录保存 10 年，供欧盟税务机关审计用。《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63c 条列出了应保存的信息和记录（见第 2.2.1.1 节）。

关于如何提交 IOSS 增值税申报表、如何缴纳增值税以及保存记录义务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增值税 OSS 门户网站。

图示 6：进口机制综述

4.2.10 IOSS 问答

下列问题涉及的交易是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进口商品货物（低价值商品）的远程销售。

a) 一般性问题

1. 使用 IOSS 有哪些优势？

通过使用 IOSS，供应商或电子界面（视同供应商）可确保交易透明性，使客户在线购物时了解所付价格含增值税，对交易总价有确切认识，不会在商品进口欧盟时面临意外费用（增值税和总体上的额外清关费）。

此外，使用 IOSS 旨在让海关部门迅速放行商品，确保商品可尽快递送给客户，这对后者而言通常至关重要。

IOSS 的使用还简化了物流，商品可进入欧盟并可在任何成员国放行进入自由流通，不论最终目的地是哪个成员国。

2.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购买但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后到达欧盟的商品

供应商或（作为视同供应商的）电子界面不能使用 IOSS 申报 2021 年 7 月 1 日前进行的商品远程销售。因此，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如 2021 年 6 月或更早）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购买的却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抵达欧盟的商品应在进口时缴纳增值税。

b) *关于注册的问题*

3. *我们是一家设于欧盟境外的公司，仅通过自己的网店向欧盟客户销售低价值商品。我们需要做什么？*

从2021年7月1日起，所有商业物品进口欧盟皆应缴纳增值税。你们可使用简化程序征收与低价值商品销售相关的增值税，并在任一欧盟成员国注册使用IOSS（通过设于欧盟的中间人进行在线注册[38] – 见第4.2.4节和第4.2.5节或访问增值税OSS门户网站）

如果你们决定注册使用IOSS，则只需在一个欧盟成员国注册，便可在所有27个欧盟成员国进行销售。你们需要指定一个中间人，该中间人将在其设立地所在成员国为你们注册使用IOSS。由你们IOSS注册地所在成员国（识别号所在成员国）配发的IOSS增值税识别号应被用于申报你们向所有欧盟成员国客户进行的所有IOSS低价值商品的销售。

你们在销售时需按商品发送目的地成员国适用的税率向客户征收增值税。在你们向欧盟客户发货时，建议将你们的IOSS增值税识别号以安全的方式提供给负责为商品报关办理货物在欧盟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人（如邮政公司、快递公司、报关代理人），以免在商品进口时再次向欧盟海关缴纳增值税。除参与为商品报关办理货物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各方外，你们不应将此IOSS增值税识别号发送给任何其他方。海关部门将履行其职，确保海关法规和管理跨境商品运输的其它法规得到遵守，但不对增值税进行评估或征收。

为你们注册使用IOSS的中间人需要按月提交IOSS增值税申报表，截止日期为所申报月份之后的那个月月底前（例如，9月份销售的IOSS增值税申报表应在10月31日之前提交）。IOSS增值税申报表中含有按目的地成员国和增值税税率分列的欧盟境内所有IOSS低价值商品的销售，并显示应在欧盟缴纳的增值税总额。同样，中间人需在所申报月份之后的那个月月底前向识别号所在成员国缴纳其IOSS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的增值税总金额（例如，9月份销售的增值税应在10月31日前缴纳）。

如果你们未注册使用IOSS，则主管部门将在低价值商品进口之时征收增值税。欧盟客户只有在缴纳增值税后才能收到商品。代为客户提交报关单的代表（如邮政公司或快递公司）可能也会向客户收取额外的清关费[39]。因为欧盟客户习惯于支付包含增值税的购买价格，所以在商品进口之时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可能会导致客户拒收包裹。

4. *我们是一家设于欧盟境外的公司，仅通过自己的网店向欧盟客户销售低价值商品。注册 IOSS 有阈值要求吗？*

没有，注册使用IOSS没有阈值要求。所有向欧盟客户销售低价值商品的企业均可注册使用IOSS，无论其向欧盟客户销售的总营业额为多少。更多信息见问题3。

5. *我们是一家设于欧盟境外的公司，只通过电子界面（如市场、平台等）的协助向欧盟客户销售低价值商品，不通过自己的网店销售任何商品。我们需要做什么？*

[38] 除非你们设于与欧盟达成增值税追回互助协议的第三国。
[39] 通常为一笔固定费用，与商品价值或所缴增值税金额无关。

如果你们仅通过电子界面向欧盟客户销售低价值商品，则无需注册使用IOSS。电子界面将被视为此类B2C商品销售的视同供应商，因此有义务履行销售所涉增值税义务（关于视同供应商概念的详细说明见第2章，特别是第2.1.3节、第4.1.4节以及第5章中的情景3a-c、4a-b）。

通过电子界面销售商品时，你们被视为向电子界面进行商品供应，然后再由电子界面向客户供应商品。电子界面（视同供应商）有义务向客户征收增值税。电子界面可注册使用IOSS并履行上述问题3中所述的增值税义务。

如果协助你们供应的电子界面已注册使用IOSS，并且负责安排将你们的商品发送或运输给客户，则你们在欧盟没有具体增值税相关义务。但是，如果由你们自己安排向客户发送或运输商品，则电子界面应将其IOSS增值税识别号提供给你们，然后再由你们将该识别号提供给负责为商品报关放行在欧盟进入自由流通的人（如邮政公司、快递公司、报关代理人）。后者将把该识别号提供给海关部门，以便商品在无需缴纳增值税的情况下即可被放行进入自由流通。除参与为商品办理报关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各方以外，你们不应将IOSS增值税识别号提供给任何其他方（电子界面应该会在提供IOSS增值税识别号之前要求你们必须遵守明确的商业条件）。

如果电子界面未注册使用IOSS，则将在商品进口欧盟之时征收相关增值税。增值税应在商品的发送或运输工作结束时所在成员国缴纳。应由成员国国家增值税法律规定中指定的负责缴纳进口增值税的人缴纳。大多数成员国都规定应由在欧盟接收商品的客户负责缴纳增值税。不过，成员国也可规定遇到此类情况时由电子界面（视同供应商）负责缴纳增值税。

6. 我们是一家设于欧盟境外的公司，仅通过数个电子界面向欧盟客户销售低价值商品。我们需要做什么？

答案与问题10的答复类似。

如果各电子界面都已注册使用IOSS，则应保存通过每个电子界面进行的销售的明确证据。如果由你们安排运输，则应确保向负责为商品办理报关放行进入欧盟自由流通的人（如邮政公司、快递公司、报关代理人）提供销售所对应的电子界面的IOSS增值税识别号。除参与为商品办理报关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各方以外，你们不应将此IOSS增值税识别号提供给任何其他方（每个电子界面应该都会在提供其IOSS增值税识别号之前要求你们必须遵守明确的商业条件）。

7. 我们是一家设于欧盟境外的公司，通过自己的网店和注册使用 IOSS 的电子界面向欧盟客户销售低价值商品。我们需要做什么？

你们应分别保存通过网店出售的商品和通过电子界面出售的商品的确切凭据。如果你们决定为通过网店进行的销售注册使用IOSS，则应向负责为你们网店销售的商品办理报关放行进入欧盟自由流通的人（如邮政公司、快递公司、报关代理人）提供你们自己的IOSS增值税识别号。

至于通过电子界面出售的商品，因为是你们自己安排运输，所以应向负责为商品办理报关放行进入欧盟自由流通的人提供电子界面的IOSS增值税识别号。通过电子界面销售商品时，你们被视为向电子界面进行商品供应，然后再由电子界面向客户供应商品。电子界面有义务向客户征收增值税（见第2.1.3节、上述问题5和第5章中的情景3a-3c），并向税务机

关申报和缴纳增值税。

你们通过自己的网站进行的销售不能使用电子界面的IOSS增值税识别号，你们如果没有为通过网店进行的销售注册使用IOSS，则将在此类商品进口欧盟之时，向客户征收相应的增值税。

应注意，税务机关会核对每个IOSS增值税识别号在进口时申报的交易总价值与其名下提交的IOSS增值税申报表中的金额是否匹配。

8. *我们是一家设于欧盟境外的公司，通过自己的网店向欧盟客户销售低价值商品，我们已为通过该渠道进行的销售注册了 IOSS。我们还通过未注册使用 IOSS 的电子界面出售低价值商品。我们需要做什么？*

与问题7一样，你们应分别保存通过自己网店出售的商品和通过电子界面出售的商品的确切凭据。

对于通过网店出售的商品，你们应向客户征收增值税，并应将IOSS增值税识别号提供给负责为商品办理报关放行进入欧盟自由流通的人。至于你们通过电子界面销售的商品，你们不能向客户征收增值税，因为你们被视为向电子界面供应该类商品，然后该类商品被视为是由电子界面供应给客户（见第2.1.3节）。因此，对于通过电子界面销售的商品，你们不能使用自己的IOSS增值税识别号将其进口到欧盟。

因为该电子界面未注册使用IOSS，所以将在商品进口欧盟之时征收应缴增值税。增值税应在商品发送或运输工作结束时所在成员国、由该成员国国家增值税法律规定中指定的负责缴纳进口增值税的人缴纳。大多数成员国都规定应由在欧盟接收商品的客户负责缴纳增值税。不过，成员国也可规定遇到此类情况时由电子界面（视同供应商）负责缴纳增值税。

应注意，如果你们错误地将自己的IOSS增值税识别号用于通过电子界面销售的低价值商品，则你们的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将认为你们的IOSS增值税申报表应申报和缴纳更高的增值税金额。这是因为成员国会获得通过你们的IOSS增值税识别号申报的所有商品的价值月度列表，识别号成员国会核对该价值与IOSS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的金额是否匹配。

9. *我们是一家设于欧盟的企业，仅向我们设立地所在成员国客户销售低价值商品。商品直接从欧盟境外发送给我们设立地所在成员国的客户。我们需要做什么？*

答案与问题3的答复类似。你们可选择注册使用IOSS，但是没有义务专门为此指定中间人。如果做出该选择，你们设立地所在成员国即是你们的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你们将向客户征收商品发送或运输目的地成员国适用的增值税，需将IOSS增值税识别号提供给负责为商品办理报关放行进入欧盟自由流通的人，以免在商品进口之时再次缴纳增值税。除参与为商品办理报关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各方外，你们不应将该IOSS增值税识别号提供给任何其他方。

如果你们选择不注册使用IOSS，则应在商品进口到欧盟之时由相关成员国国家增值税法律指定的负责缴纳进口增值税的人（通常是客户）缴纳增值税，并向负责为低价值商品报关的公司支付清关费（如有）。此类商品的销售不应包含在国家增值税申报表中。

10. *我们是一家设于欧盟的公司，通过自己的网店向整个欧盟境内的客户销售低价值商品。商品直接从欧盟境外发送给欧盟客户。我们需要做什么？*

答案与问题3和问题9的答复类似。如果你们注册使用IOSS，则应为每一笔交易按商品发送或运输目的地成员国适用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11. 我们是一家设于欧盟的公司，仅通过电子界面（如市场、平台等）的协助向欧盟客户销售低价值商品，不通过自己的网店进行此类销售。商品直接从欧盟境外发送给欧盟客户。我们需要做什么？

答案与问题5的答复相同。在此情况下，电子界面被视为视同供应商。你们应确保在供应商品之前明确告知电子界面商品是从欧盟境外发送或运输，并且应在你们增值税记录中保存商品是从欧盟境外发送或运输的确切凭据。

从增值税角度来看，你们将商品供应给电子界面，然后是电子界面将商品供应给客户（关于视同供应商概念的详细说明见第2章，特别是第2.1.3节、第4.1.4节以及第5章中的情景3a-c、4a-b）。

对于此类交易，你们有保存记录的义务。

12. 我们是一家设于欧盟的企业，在我们设立地所在成员国以我们公司自己的名义成批进口低价值商品。商品清关后，我们将其向我们设立地所在成员国客户销售。我们是否需要为此类交易注册使用IOSS？

不能，上述交易不能注册使用IOSS。

以自己的名义进口、用以销售给自己国家客户的低价值商品不能使用IOSS。进口商品时，你们应遵循欧盟商品入境和进口适用的一般规则（标准或简化程序），详细信息见《欧盟入境与进口海关手续指引》。你们随后向你们设立地所在成员国客户进行的销售应遵循成员国国内供应的一般规则。你们需要通过成员国国家增值税申报表申报此类销售。

13. 我们是一家设于欧盟的企业，在我们设立地所在成员国以我们自己的名义成批进口低价值商品。商品清关后，我们将其向我们设立地所在成员国客户和其他欧盟成员国客户销售。我们是否需要为此类交易注册使用IOSS？

不能，该类交易不能使用IOSS，因为销售是在商品进口到欧盟后进行的。向你们设立地所在成员国客户进行的销售应遵循成员国国内供应的一般规则。你们需要通过国家增值税申报表申报此类销售。要申报、征收和缴纳向其他欧盟成员国（即商品目的地成员国）客户销售的相应增值税，你们有两种选择：i）在各商品发送目的地成员国直接注册增值税或；ii）使用欧盟机制（欧盟一站式服务 - 见第3章第3.2节）。

14. 我们是一家设于欧盟境内或境外的企业，我们将商品带入欧盟，存放在海关仓库中，然后再向欧盟客户销售。我们能否为此类交易使用IOSS？

不能，上述交易不能使用IOSS。如果商品已经在欧盟境内，则不能使用IOSS，因为使用IOSS的条件之一是商品由供应商或其代表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发送或运输至欧盟客户。此外，用于最终用途或最终消费的商品不能存放在海关仓库中（《增值税指令》第155条）。

你们需要将商品从海关仓库中取出，让其进入欧盟自由流通，并（按进口成员国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以及关税（如有）（见《欧盟入境与进口海关手续指引》）之后，你们应按商品发送/运输目的地成员国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如果你们在数个欧盟成员国都有客户，则可使用欧盟机制（欧盟一站式服务 - 见第3章第3.2节）。

15. 我们是一家设于加纳利群岛的企业，即位于欧盟关税区但不在欧盟增值税区内。我们通过自己的网店向欧盟客户销售从加纳利群岛发送或运输的低价值商品。我们的销售是否被视为进口商品远程销售，所以我们可为此类供应注册使用 IOSS？还是我们的销售被视为欧盟内部远程销售，因此我们可注册使用 OSS 机制？

加纳利群岛是欧盟关税区的一部分，但不在欧盟增值税区内（见第1.4节中第三领土列单－术语表）。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包括从第三国和第三领土进行的销售（见第4.1.3节）。因此，你们的销售属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你们可通过中间人注册使用IOSS。另见问题3的答复。

16. 我们是设于欧盟的电子界面，若干通过我们平台销售商品的供应商设于加纳利群岛。由这些供应商从加纳利群岛销售和发货/运货的商品价值通常不超过 150 欧元。我们是否应将此类销售视为低价值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还是应将其视为欧盟内部远程销售，如是的话，我们是否被视为此类供应的视同供应商？

如问题15的答复所述，从加纳利群岛供应商品属远程销售进口商品。由于你们电子界面协助发送或运输至欧盟的远程销售商品的供应，因此你们被视为视同供应商。另见问题5的答复。

c) 关于 150 欧元阈值的问题

建议供应商和电子界面重视发送或运输至欧盟商品的内在价值。如果供应商、基础供应商和电子界面遵循本解释性说明中的建议，则问题18至25中给出的例子在实际操作中应很少出现。

17. 如何确定“内在价值”？

下面两个示例可说明如何确定内在价值。

例 1：发票上显示商品总价格，但没有单独列出商品净价格和运费。增值税金额有单独列出。

发票上显示的商品价格：	*140欧元*
发票上显示的增值税金额（20％）：	*28欧元*
发票总金额：	*168欧元*

在上例中，运费没有在发票中单独列出，因此无法扣除。但是，商品的净价格不超过150欧元，所以可使用IOSS，进口时也无需缴纳增值税或关税。

例 2：发票上显示商品总价格，而且单独列出商品净价格和运费。增值税金额有单独列出。

发票上显示的商品价格：	*140欧元*
发票上显示的运费：	*20欧元*
发票上显示的增值税金额（20％）：	*32欧元*

发票总金额： *192欧元*

在此示例中，运费在订单/发票中单独列出。因此，运费可从内在价值中扣除。商品的内在价值不超过150欧元，所以可使用IOSS，进口时也无需缴纳增值税或关税。应注意，交易的应课增值税金额是销售的总价值（即商品和运费之和160欧元）。

18. 如果海关部门认为使用 IOSS 申报的商品价值被低估，其正确的内在价值超过 150 欧元，则如何处理？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商品进口时的内在价值可能会超过 150 欧元的阈值。

如果出现供应商或（作为视同供应商的）电子界面虽秉诚行事但商品的内在价值似乎可能超过 150 欧元的情况，建议进口成员国海关部门在给货物清关后征收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前允许收货人证明自己是以不超过 150 欧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购买的商品。此类情况的例子有：i）促销/打折后价值降低（见问题 20 的答复）；ii）汇率波动（见问题 21 的答复）；iii）捆绑货物（见问题 22-24 的答复）。

然而，如果属故意低估或涉嫌欺诈，收货人便不可能证明自己是以不超过 150 欧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购买的商品，而且也不能使用 IOSS 机制。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客户（收货人）可：

- 接受递送的商品。如作此选择，则客户即使已向供应商或电子界面缴纳了增值税，仍需向海关缴纳进口增值税，可能还有关税。
- 拒收商品。如作此选择，则海关将适用处理拒收商品情形的通常做法和手续。

在以上两种情形中，客户（收货人）均可联系供应商或电子界面要求退还在供应时误缴的增值税（拒收商品的客户可能还可要求退款）。

如果海关发现有故意低估的情况，则供应商或（作为视同供应商的）电子界面不应将此类远程销售包括在 IOSS 增值税申报表中，并应在其记录中保存相关凭据（如客户向欧盟海关缴纳增值税的凭据或商品出口、销毁或拒收上交国家的证明）。关于上述情况所带来的海关方面的影响，见《海关指引》第 3 章第 3.1.2 节。

19. 如果商品价值被低估，但更正后的内在价值也不超过 150 欧元，则如何处理？

在此情形中，只要报关单中注明了申请进口免税之应税人的有效 IOSS 识别号，进口的低价值商品便仍可享受增值税免税待遇，无需向海关缴纳额外的增值税即可放行（前提是必须在 IOSS 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正确的增值税金额，由供应商、电子界面或中间人支付）。

从海关角度来看，此商品仍然满足使用超简化数据集办理进口申报的条件。关于海关手续的详细信息，见《海关指引》第 3 章第 3.1.2 节。

20. 在促销/打折期间购买的商品进入欧盟时促销/打折活动期已结束。商品货物随附的文件中显示客户支付的折扣价/促销价不超过 150 欧元。海关是否会承认折扣价/促销价为内在价值？

商品进口时的内在价值是在商品供应时（即接受客户支付之时）客户所支付的净价格，如商品随附文件（商业发票）中所示。如有疑问，海关部门在允许将商品放行进入自由流通之前，可要求客户（收货人）出示付款凭据。

21. 在所售商品是以非欧元货币支付的情况下，如果在商品供应时其内在价值的欧元等值未超过 150 欧元（或不使用欧元的成员国本国货币等值）这一阈值，但是由于汇率波动，在进口时超过了该阈值，该如何处理？

供应商或电子界面应在供应商品时进行计算，以确定商品销售是否可以通过进口机制申报。为避免出现上述问题中描述的情况，建议供应商或电子界面在商品随附发票上注明接受付款时确定的欧元价格。如此一来，当商品进口到欧盟时，海关便会承认该价格（除非涉嫌欺骗或欺诈），这样可避免商品在进口时出现被双重征收增值税的情况。

如果进口成员国是使用非欧元货币的成员国，出于海关和税收目的，建议该成员国承认上述发票中以欧元表示的金额。

例子：

在波兰进口和办理报关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远程销售商品，其最终目的地为德国。货物随附的发票以欧元表示。因为商品的目的地是德国，所以，出于海关和增值税目的，建议波兰海关部门承认以欧元表示的发票金额。不过，如果进口到波兰的商品最终客户是波兰客户，则货物随附的发票可用波兰货币兹罗提表示。

至于通过 IOSS 申报的商品，如果发票金额以外币表示，并且在进口时换算后的金额在 150 欧元左右，建议海关部门采取适当措施，核对内在价值是否低于 150 欧元。在上述情况中，海关部门应考虑允许客户（收货人）证明其在购买商品时所支付金额不超过 150 欧元，因此，已通过 IOSS 正确缴纳增值税。例如，客户可出示支付金额和付款日期方面的凭据。如此一来，客户无需再次缴纳增值税，也无需在进口时缴纳关税（如适用）。详细信息见《海关指引》第 3 章第 3.1.3 节。

d) 关于多个订单的问题

22. 什么是单批货物？

由同一发货人（如供应商、基础供应商或作为视同供应商的电子界面）一并包装同时发往同一收货人（如欧盟客户）并由同一运输合同（如空运提单）涵盖的商品，被视为单批货物。

因此，如果由同一发货人向同一收货人发送的商品是分别订购和分开发货的，则即使在同一天抵达目的地邮政公司或快递公司，但作为单独的包裹，也应被视为单独货物，除非有合理的理由怀疑，货物是故意分开发送的，目的是为避免缴纳关税。同理，由同一人分开订购但一并发货的商品将被视为单批货物。

如果商品是通过电子界面订购，则电子界面通常在供应之时并不了解基础供应商是以一批货物还是多批货物方式发货。

因此，电子界面需要做出特定合理假设，比如当同一客户同时向同一供应商订购多件商品时，该电子界面应假定这些商品属一批单批货物。如果同一客户在同一天下多个明显不同的订单，电子界面应同样假定不同订单订购的商品为单独货物。

详细信息见《海关指引》（第 1.3.2 节和第 3.1.4 节）

23. 如果客户通过电子界面下了超过 150 欧元的单笔订单，但是订单中的商品是由使用该电子界面的不同供应商供应的，在使用 IOSS 方面应如何处理？

根据《增值税指令》第 14a（1）条的规定，基础供应商将其商品供应给电子界面，然后再由电子界面将其供应给欧盟客户。因此，订单中每个基础供应商所供应的部分为单独供应的商品，通常以单独货物方式发货/运输。

在上述情景中，如果每批货物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则每个基础供应商均可通过 IOSS 申报各自的商品供应。如果某一基础供应商所供应商品的单批货物内在价值超过 150 欧元，则不能使用 IOSS 申报。

例 1：客户通过电子界面订购了由不同基础供应商供应的下列商品，作为三批单独货物递送，订单总价值为 375 欧元：

供应 a：　基础供应商甲供应的商品，总金额为 50 欧元

供应 b：　2 件商品（商品 1：30 欧元+ 商品 2：140 欧元），由基础供应商乙供应，总金额为 170 欧元

供应 c：　1 件商品，由基础供应商丙供应，总金额为 155 欧元。

根据第 14a（1）条的规定，供应商甲进行的供应 a 是由电子界面协助的。因此，电子界面被视为视同供应商，供应 a 可通过 IOSS 申报。

供应 b 不能通过 IOSS 申报，因为其被视为单笔供应，内在价值超过 150 欧元且以单批货物形式发送或运输。第 14a（1）条中的“视同供应商规定”不适用。

供应 c 不能通过 IOSS 申报，因为其内在价值超过 150 欧元。第 14a（1）条中的“视同供应商规定”不适用。

供应 b 和供应 c 的相应增值税应遵循标准增值税征收制度在商品进口欧盟之时征收。

例 2：客户通过电子界面订购了由不同供应商供应的下列商品，以两批单独货物方式递送，订单总价值为 160 欧元：

供应 a：基础供应商甲供应的商品，总金额为 50 欧元

供应 b：基础供应商乙供应的商品，总金额为 110 欧元。

由基础供应商甲进行的供应 a 和由基础供应商乙进行的供应 b 均由电子界面协助完成，所以第 14a（1）条中的“视同供应商规定”适用。此例 2 中的供应 a 和供应 b 均可通过 IOSS 申报。

24. 如果一客户向同一供应商（经其网店）下多个订单，每个订单均不超过 150 欧元，随后，供应商将所有订购的商品一并包装成单批货物发货/运输，该单批货物总价值超过 150 欧元，应如何处理？同样问题，如果客户（经注册使用 IOSS 的电子界面）向同一基础供应商订购低价值商品，然后所有商品被一并包装成单批货物发货/运输，该单批货物总价值超过 150 欧元，则该如何处理？

每个订单，无论是由供应商还是由通过电子界面进行销售的基础供应商供货，均被视为一笔单独供应。因为每笔单独订单/供应在接受付款之时均不超过 150 欧元，所以应由注册使用 IOSS 的供应商或电子界面征收增值税。

此类多个订单订购的商品若被一并包装发货/运输，则将被视为一批单批货物。供应商或电子界面若知道多笔订单的商品将以超过 150 欧元的单批货物形式发货或运输，则应采取谨慎态度，不要使用 IOSS 分别申报此批货物。供应商或电子界面应向客户退还在销售之时征收的增值税，并说明应在商品进口欧盟之时缴纳增值税和关税。供应商或电子界面应保存该批订单是以超过 150 欧元的单批货物形式发货的相关凭据。

如果供应商或电子界面（视同供应商）以一个超过 150 欧元的单批货物形式运发该批订单的商品但仍提供 IOSS 识别号，则应意识到在进口时，海关将忽略该 IOSS 识别号，按货物总价值征收（应缴）关税并针对货物总价值（包括任何关税）征收增值税。供应商或电子界面将需要按照客户在欧盟海关付款凭据上的金额向客户退还其通过 IOSS 缴纳的增值税，并将可更正其 IOSS 增值税申报表中的金额（如已提交），以表明无需再通过 IOSS 缴纳相关增值税。供应商或电子界面还应在其记录中保存这项客户已缴纳增值税的证明。另见问题 18 的答复内容。

25. 如果将来自一个供应商或基础供应商超过 150 欧元的单笔订单拆分成多批不超过 150 欧元的货物（发送/运输给客户），在使用 IOSS 方面该如何处理？

在单笔交易（如订单）中购买数种商品，被视为增值意义上的单笔供应，这些商品预期将以单批货物的形式发货/运输。

因为在供应之时此笔交易的内在价值超过 150 欧元，所以供应商或电子界面不能使用 IOSS。因此，不应在接受付款时向客户征收增值税，此笔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也不应在 IOSS 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即使商品是分批发送的也是一样。如果该笔销售是由电子界面协助完成的，则该电子界面在上述情形中也不被视为视同供应商，因为该单笔订单/交易来自一个单一基础供应商，且内在价值已超过 150 欧元。

即使单批（部分）货物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也必须在进口之时征收增值税，因为在供应之时不能使用 IOSS（订单的内在价值超过 150 欧元），也不得在报关单中提供 IOSS 识别号。应注意，海关部门可能会核查是否有订单或货物被人为拆分以逃避关税的情况，如有，也将照实征收关税。

26. 在同一订单/交易中，客户向同一供应商（通过其网站）/基础供应商（通过电子界面）购买了一件 25 欧元商品和一件 30 欧元的应税消费品（如一瓶葡萄酒），这些商品将以单批或单独货物的方式发货。该订单/交易是否可适用 IOSS？

在一笔订单/交易中销售两件商品属单笔供应。因为 IOSS 不涵盖应税消费品，所以整笔订单/交易在购买之时都无需缴纳增值税。订单/交易的价值是否超过 150 欧元并不相关。无论

商品是作为同一批货物一并发货还是作为单独货物分开发货，都应在进口之时缴纳增值税。

27. 在两笔单独订单/交易中，客户向同一供应商（通过其网站）/基础供应商（通过电子界面）买了一件 25 欧元商品和一件 30 欧元的应税消费品（如一瓶葡萄酒），供应商/基础供应商决定以单批货物的形式发送这两件商品。该情况是否可适用 IOSS？

第一笔订单/交易涉及低价值商品。因此，注册使用 IOSS 的供应商或电子界面应对该笔远程销售征收增值税。第二笔订单/交易涉及应税消费品，不能通过 IOSS 申报。因此，注册使用 IOSS 的供应商或电子界面不能对该笔远程销售征收增值税。

供应商/基础供应商决定以单批货物形式发送上述两件分开购买的商品。对于海关而言，这被视为单批货物，应在进口时课税（适当时征收关税和消费税，另加增值税）。

如果供应商或电子界面知道符合 IOSS 条件的商品和不符合 IOSS 条件的商品将以单批货物方式发货/运输，则其应采取谨慎态度，不使用 IOSS 分别申报该批货物。供应商或电子界面将需要按照客户在欧盟海关付款凭据上的金额向客户退还其通过 IOSS 缴纳的增值税，并将可更正其 IOSS 增值税申报表中的金额（如已提交），以表明无需再通过 IOSS 缴纳相关增值税。供应商或电子界面还应在其记录中保存客户已缴纳增值税的证明。另见问题 18 和问题 24 的答复。

e) 关于增值税税率的问题

28. 如果使用 IOSS，由谁负责检查供应之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是否正确？

应由注册使用 IOSS 的供应商或电子界面负责按所涉供应适用的相关消费成员国（例如商品发送目的地成员国）的正确税率征收增值税。对电子界面来讲，这将基于从基础供应商处获得的信息。消费成员国将核对 IOSS 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的税率是否正确。

f) 关于商品进口或欧盟内部供应的问题

29. 基础供应商宣称商品是从欧盟发货，但在完成订单时，出现部分商品需从第三国进口的情况（对于该类情况电子界面无法追溯，因为是由基础供应商安排的），如何发现和处理此类情况？

电子界面应从基础供应商处获得可确定其是否为视同供应商所需的信息，即：

- 供应之时商品所在地；
- 供应商类型（设于/非设于欧盟）。

关于商品所在地，除了基于基础供应商的声明外，电子界面还可采取一些其它核查措施，如发货/送货时间（例如基础供应商宣称商品位于欧盟，但送货时间普遍超过成员国国内或欧盟内部的正常标准）。

例如，协助商品发货/运输的电子界面知道商品运自何处，因此可在供应之时确定/确认商品所在地。然而，对于仅从承运人处收到货运单号的电子界面而言（该信息通常是在交易达成后获得），更改增值税待遇可能为时已晚。针对此类情况，只能要求平台进行定期随机检查，如果发现卖家有系统性谎报现象，则应采取适当措施（通知/封禁卖家）。

30. 我们是一个注册使用欧盟 OSS 和 IOSS 的电子界面，协助在欧盟境内外设立的企业进行以下商品供应：

i) 协助一家设于欧盟的企业进行欧盟内部远程销售。该欧盟企业宣称商品是从比利时发货，送货至一个德国客户。在供应之后，该欧盟供应商通知电子界面商品实际上是从瑞士发送到德国。

根据在供应之时电子界面可获得的信息，其不被视为该欧盟内部远程销售的视同供应商，也无需征收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的增值税（《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5c 条）。当商品从瑞士到达欧盟边境时，因为电子界面不知道该笔交易属进口商品远程销售，所以，在进口之时将征收增值税。

ii) 协助非设于欧盟的企业进行进口商品远程销售。该非欧盟企业声称商品是从中国发货，送货至法国客户。在供应之后，该非欧盟供应商通知电子界面商品实际上是从西班牙发送到法国，属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因为电子界面协助的是非欧盟企业的供应，所以无论是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还是欧盟内部商品的远程销售，其均被视为供应的视同供应商。因为在两种情形中交易的供应地均为法国，所以征收法国增值税仍然是正确的。

根据在供应之时电子界面可获得的信息，该笔交易被视为进口商品远程销售，应通过 IOSS 增值税申报表申报。建议电子界面仅在获得商品是从第三国发货/运货的确认时，才将其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提供给该非设于欧盟的企业（基础供应商）。在上述情景中，因为商品发自西班牙（欧盟），所以不应将 IOSS 识别号提供给该非欧盟企业。

电子界面应对其记录进行适当更正，然后应通过欧盟 OSS 增值税申报表申报该笔交易（直接申报或作为更正通知）。如果 IOSS 增值税申报表已经提交，则也需要对其进行更正。

iii) 协助非设于欧盟的企业进行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该非欧盟企业宣称商品是从丹麦发货，送货至瑞典客户。在供应之后，该非欧盟供应商通知电子界面商品实际上是从加纳利群岛发送到瑞典，属进口商品远程销售。

因为电子界面协助的是非欧盟企业的供应，所以无论是欧盟内部商品的远程销售还是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其均被视为供应的视同供应商。

如果该非欧盟企业仅在商品已进入欧盟自由流通后才通知电子界面发货地点的变更，则在进口之时未使用 IOSS 增值税识别号。因此，增值税是在商品进口欧盟之时征收的。

电子界面应对其记录进行适当更正，如果已提交欧盟 OSS 增值税申报表，则也应对其进行更正。电子界面不负责征收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的增值税（《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5c 条），而且需要向客户退还已征收的瑞典增值税。

如果该非欧盟企业在商品进入欧盟自由流通前通知电子界面发货地点的变更，则 IOSS 增值税识别号仍可被用于办理清关手续。

电子界面应对其记录进行适当更正，然后应通过 IOSS 增值税申报表申报该交易，而不是欧盟 OSS 增值税申报表。因为两种情形中交易的供应地均为瑞典，所以征收瑞典增值税仍然是正确的。

g) 关于 IOSS 增值税识别号的问题

31. 如何避免 IOSS 增值税识别号被滥用？

如果使用电子界面，则应由电子界面负责就其 IOSS 增值税识别号的使用与基础供应商商定严格规则，并对不遵守规则的基础供应商进行制裁（如禁止其使用平台）。电子界面还可为其基础供应商所售商品的发送/运输商定运输/物流套餐，从而使其能够与运输人建立联系，直接将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提供给运输人，并要求其遵守同样严格的合同条款。

作为中期计划，欧盟正在尝试建立电子界面/供应商与海关部门可直接进行信息交换的渠道。这样一来，电子界面将无需依赖基础供应商的尽职尽责完成相关工作。

32. 电子界面是否可参与发给海关的数据流，即直接将货物的电子数据发送给海关？

如果电子界面自行提交报关单，则可将 IOSS 增值税识别号直接提供给欧盟进口成员国的海关部门。电子界面无法在未提交报关单的情况下将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提供给欧盟进口成员国的海关部门。不过，作为中期计划，欧盟委员会正在尝试建立电子界面/供应商与海关部门可直接进行信息交换的渠道。

33. 在实际操作中如何验证 IOSS 增值税识别号？如何核查？由谁负责？

海关部门会通过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注册数据库对报关单中所含 IOSS 增值税识别号进行电子检查，验证其是否有效。该数据库含有所有成员国发放的所有 IOSS 增值税识别号及其有效期的始末日期。该数据库不对外公开。

当不同基础供应商通过同一被视为视同供应商的电子界面进行销售时，应使用该电子界面的同一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来申报其通过该电子界面进行的每笔销售。但是，当同一基础供应商通过数个电子界面进行进口商品远程销售时，其需要保存确切的销售凭据，并在报关单中为通过不同电子界面进行的销售提供正确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

检查自行组织商品运输的基础供应商是否正确使用 IOSS 增值税识别号的核查工作，应首先由持有该识别号的电子界面开展。基础供应商应遵守的合同、协议或一般性条件中应明确规定基础供应商在 IOSS 识别号使用上的义务。

成员国可核对每月提交的 IOSS 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的金额与用提交给海关的报关单汇编而成（包含每个 IOSS 增值税识别号下申报的进口商品总价值）的月度列表中的价值是否匹配，以核查 IOSS 识别号的使用情况。

34. 报关人是否只需检查进口报关单中注有 IOSS 增值税识别号？还是也需检查其是否有效？

报关人只能检查进口报关单中是否注有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无法检查识别号是否有效，因为报关人不具备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数据库的访问权限。只有成员国可通过其国家进口系统访问该数据库，对进口报关单中提供的识别号进行电子验证。

35. 报关人在使用 IOSS 的情形中申请商品进口免征增值税时，究竟是代表谁提出申请？如果在进口报关单中提供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无效或未在进口报关单中提供，该如何处理？

一般而言，报关人使用 IOSS 申请增值税免税。如果报关人是间接代表，则其将在 IOSS 中代表向持有 IOSS 增值税标识号的供应商或电子界面购买商品的进口人/收货人申请增值税免税。不过，客户可选择不使用报关代表而直接进口商品。关于报关人的详细信息见《海关指引》的第 2.2.2 节。供应商或电子界面必须将该识别号提供给报关人或其报关代表。

如果报关单中提供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无效或根本没有提供，则无法使用进口机制，也不会给予进口免税待遇。因此，海关部门将在进口之时征收增值税。

供应商或电子界面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有效。使用无效 IOSS 增值税识别号的报关单会被拒收，需要对其进行更正，以便使用特殊安排（见第 4.3 节）或标准增值税征收机制。不过，如果错误是出在最初提供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时，而且报关人掌握正确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则其仍可对报关单进行更正。

36. 我们是注册使用 IOSS 的供应商，2021 年 7 月 20 日向比利时客户远程销售了中国商品（IOSS 增值税识别号 1）。2021 年 8 月 1 日，我们更改了自己的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并获得一个新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IOSS 增值税识别号 2）。如果上述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售的商品发货/运货日期是 2021 年 7 月 21 日，进口到比利时的日期是 2021 年 8 月 15 日，则应如何处理？

应始终使用在交易之时有效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即 IOSS 增值税识别号 1）。应注意，原先的 IOSS 增值税标识号在识别号所在成员国变更后的两个月内仍然有效。在这一长达 2 个月的期限内，用 IOSS（使用 IOSS 增值税识别号 1）申报的合法销售商品可获放行进入欧盟自由流通。

应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提交的报关单中提供的 IOSS 识别号为 IOSS 增值税识别号 1，因为该识别号是在交易当天（2021 年 7 月 20 日）正确有效的识别号。在原先的识别号所在成员国注销 IOSS 增值税识别号 1 后，该识别号在两个月内仍然有效。因此，上述商品在进口之时免征增值税。

h) 关于中间人的问题

37. IOSS 中是否有中间人统一欧盟标准？

欧盟法规中未制定中间人统一标准或规则。但是，此概念类似于某些成员国在国家法律中适用的“税务代表”概念。成员国可选择对这两个概念适用同样的标准。

38. 使用进口机制的应税人如果更换中间人，是否总会被配发一个新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即使其新指定的中间人与原先的中间人均设于同一成员国？

是的，更换中间人就意味着相关应税人会自动被配发一个新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应注意，当应税人通过新的中间人申请注册时，应将原先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提供给识别号所在成员国。

不更换中间人而只是更改识别号所在成员国，也会被配发一个新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

4.2A VIDA 实施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IOSS 与小型企业免税机制之间的相互关系【专题 7】

第 369m 条新增了第 1a 款，以在立法中明确 IOSS 机制与小型企业（SME）特别免税机制不兼容。在注册 IOSS 之前，成员国应首先核查有关应税人是否已注册使用小型企业机制。已使用小型企业特别机制的应税人，如希望注册使用 IOSS 机制，则必须先退出小型企业机制。反之，一旦应税人注册使用小型企业免税机制，则必须注销其 IOSS 注册。

4.2.B VIDA 生效后加强 IOSS 的安全性【专题 6】

新增的第 143 条第 1a 款规定，欧盟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实施法案，引入特别措施，以防止与 IOSS 运行有关的某些形式的逃税或避税行为，特别是防止 IOSS 号码可能被滥用。

4.3 进口增值税申报和缴纳的特殊安排

4.3.1 有关规定

有关规定见《增值税指令》和《增值税实施条例》。

《增值税指令》

- 第 369y-369zc 条

《增值税实施条例》

- 第 63d 条

4.3.2 为何引入特殊安排？

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商业物品进口欧盟皆应缴纳增值税。引入特殊安排是为了给不使用进口机制（IOSS）或标准进口增值税征收机制的企业提供另外一种简化进口增值税征收的替代选择。与进口机制类似，特殊安排的使用也为非强制性。

4.3.3 特殊安排涵盖哪些交易？

特殊安排涵盖既不使用第 4.2 节中所述的进口机制也不使用标准增值税征收机制进口的下列低价值商品：

- 供应给欧盟客户的商品。客户类型的定义见《增值税指令》第 14（4）条（详细信息见第 3.2.5 节）；以及
- 以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单批货物形式发送给欧盟客户的商品；以及
- 不需缴纳欧盟统一消费税的商品（《增值税指令》第 2（3）条，通常为非酒精或烟草类产品）[40]；以及
- 在发送或运输工作结束时所在成员国放行进入自由流通的商品。

[40] 尽管香水和淡香水未被纳入价值微小货物关税免税清单（《欧盟理事会（EC）第 1186/2009 号建立欧盟关税减免系统条例》第 24 条），但两者均涵盖于特殊安排内。

4.3.4 哪些企业可使用特殊安排？

该简化措施是特别为欧盟邮政公司、快递公司或其他报关代理人制定的，因为三者通常作为直接或间接报关代表为进口的低价值商品进行报关。

《增值税指令》没有对批准经济运营商使用特殊安排的条件做出规定。不过，成员国也可对特殊安排适用根据海关法批准延迟缴纳关税的条件。

4.3.5 特殊安排如何运作？

从欧盟境外订购商品时，通常由订购和进口商品的客户缴纳应缴欧盟增值税。而在使用特殊安排时，客户将增值税支付给报关人/向海关出示商品的人。在大多数情况下，该报关人/向海关出示商品的人为邮政公司、快递公司或报关代理人。只有当低价值商品是在收货客户/进口商所在成员国获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时，方可使用特殊安排。

事件顺序如以下图示 7 所示：

图示 7：特殊安排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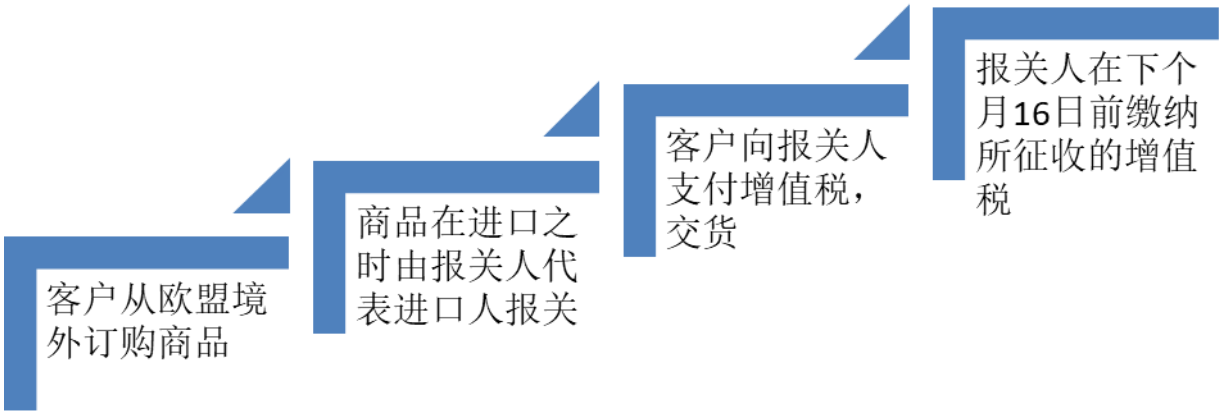

特殊安排提供以下便利：

- 欧盟成员国可规定对所有通过特殊安排申报的商品采用标准税率征收增值税。该做法将给那些需要为低价值货物中种类繁多的商品确定正确的增值税税率因而可能面临困难的报关人提供便利。然而，客户可拒绝此自动适用的标准税率而是选择按相关低税率缴纳增值税。如果做出这一选择，则报关人（向海关出示商品的人）不再可以为该批商品的进口适用特殊安排，应通过标准增值税征收机制向客户征收增值税，并且将需要更改在最初报关单中填写的缴税安排类别（用标准增值税征收机制代替特殊安排）。

- 向海关出示商品的人应仅将其每个日历月向客户实际征收的增值税缴纳给税务/海关部门。这一措施可避免出现报关人/报关代表给未交付或未被客户/进口人接受的商品交付增值税的情况。请注意，由于进口增值税不被视为海关债务的一部分，因此向海关出示商品的人只根据《增值税指令》而非海关法规支付此类增值税。报关人/报关代表应保存商品未交付/未被客户/进口商接受的凭据（如出关凭据），以证明应对该类货物免征应缴增值税。为遵守海关规定，应将货物退回原供应商地址或该供应商指定的另一地址，且需将办理商品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所用的报关单作废。

- 报关人/向海关出示商品的人应每月向主管部门一次性缴纳向客户征收的所有增值税（《增值税指令》第 369zb（2）条）。由于特殊安排的参考期是日历月，因此月度缴税日期被延迟到征收增值税月份之后的那个月第 16 日。

- 《增值税指令》第 369zb（1）条中所指的月度申报表是月度缴税的凭据，不是报关单。该申报表以电子方式提交，包含相关日历月适用特殊安排的人向各客户实际征收的增值税金额。任何文件只要含有将总纳税金额与上一个日历月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增值税联系起来的必要信息，成员国皆可接受。

- 例子：商品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通过比利时邮政公司进口到比利时。客户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按相应增值税标准税率向比利时邮政公司缴纳增值税。比利时邮政公司应在 2021 年 10 月 16 日之前缴纳该笔增值税及其在 2021 年 9 月间按特殊安排征收的任何其它增值税。应注意，在实际操作中，进口月份通常与增值税征收月份相同，因为报关人通常会确保其在递送商品之前已收到应缴纳的增值税。

- 特殊安排不会改变现有清关原则。特殊安排的适用规定并不要求成员国要求向海关出示商品的人提供客户授权的证据。

4.3.6 使用特殊安排的经济运营商需要做什么？

使用特殊安排的经济运营商需要确保其征收的增值税与进口商品随附的商业发票/文件上的金额一致。简言之，经济运营商需要确保所申报的商品内在价值准确无误，使用正确的增值税税率，并确保通常在收到欧盟客户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后才递送商品。

经济运营商还需保存特殊安排所涵盖交易的记录。所保存的记录应能为经济运营商证明尤其因客户拒收包裹等理由从而未缴纳增值税。应由成员国决定记录保存期限。这一记录保存要求并未给报关人增加新的义务，其仅需遵守海关法规中规定的现有记录保存义务即可。

4.3.7 实例

一名葡萄牙公民从一名巴西编辑的网店购买了两本书，总价值为 40 欧元。该价格不含增值税。

该巴西编辑将书装在一个信封里。该货物由巴西邮政从巴西编辑的仓库中与其它类似货物一并取走。巴西邮政向葡萄牙邮政发送 ITMATT 讯息，将巴西编辑提供的葡萄牙客户身份和地址以及商品描述（包括价值和相关商品编码）等信息发送给葡萄牙邮政。货物被装入邮袋空运到里斯本，到达里斯本后邮袋被转交给葡萄牙邮政。

税务待遇：

- 应在葡萄牙缴纳进口增值税。适用特殊安排时，葡萄牙可能会允许系统自动适用标准增值税税率（23%）。如果不允许该选项，则书籍将按葡萄牙低增值税税率（6%）征收增值税；

- 报关人（如葡萄牙邮政）应向葡萄牙海关提交含简化数据集[41]进口报关单。客户应向报关人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为 9.20 欧元或 2.40 欧元，取决于葡萄牙是否规定按标准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

- 在葡萄牙邮政交付商品时，客户可选择接收或拒收包裹：

  ✓ 如果客户选择接收包裹，则其很可能在送货之前或交货时向葡萄牙邮政缴纳增值税。葡萄牙邮政应在征收增值税月份之后的那个月第 16 日之前向葡萄牙海关申报和缴纳该笔增值税及其在征收该笔增值税的日历月对适用特殊安排的所有进口商品征收的任何其它增值税。

  ✓ 如果客户选择拒收包裹（如供应的书籍不对或没想到还需支付额外费用），且不向葡萄牙邮政支付增值税，因此将不征收该笔增值税，则葡萄牙邮政无需为该交易缴纳任何增值税。葡萄牙邮政应保存可证明因客户拒收包裹从而不缴纳增值税的记录。为遵守海关规定，应将货物退回原供应商地址或该供应商指定的另一地址，且需将办理商品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所用的报关单作废。客户可按正常商业程序要求供应商退款（40 欧元）。

[41] 见《海关指引》的第 3.2 节。

5 适用第 14a 条“视同供应商规定”的情景

以下是部分适用第 14a 条“视同供应商规定”的特定情景，以图解方式说明电子界面按第 14a 条规定被视为视同供应商时所产生的增值税以及（如适用）海关方面的影响。

5.1 协助欧盟境内商品供应的视同供应商

情景 1a、1b 和 1c 和情景 2a、2b 和 2c 中涉及的商品是欧盟商品或已在欧盟自由流通的商品。为适用第 14a（2）条，商品是由基础供应商在供应前从第三国进口（单独交易）。

如果基础供应商已先将商品进口然后再将商品向欧盟客户供应，则此类供应不属进口商品远程销售。

情景 1a：第 14a（2）条涵盖的成员国国内供应（商品、电子界面和客户均位于同一成员国）

- 成员国甲（MS1）客户通过电子界面（EI）向非设于欧盟的基础供应商订购商品，该电子界面设于成员国甲。
- 基础供应商的商品位于成员国甲，发货/运货至成员国甲客户（成员国国内商品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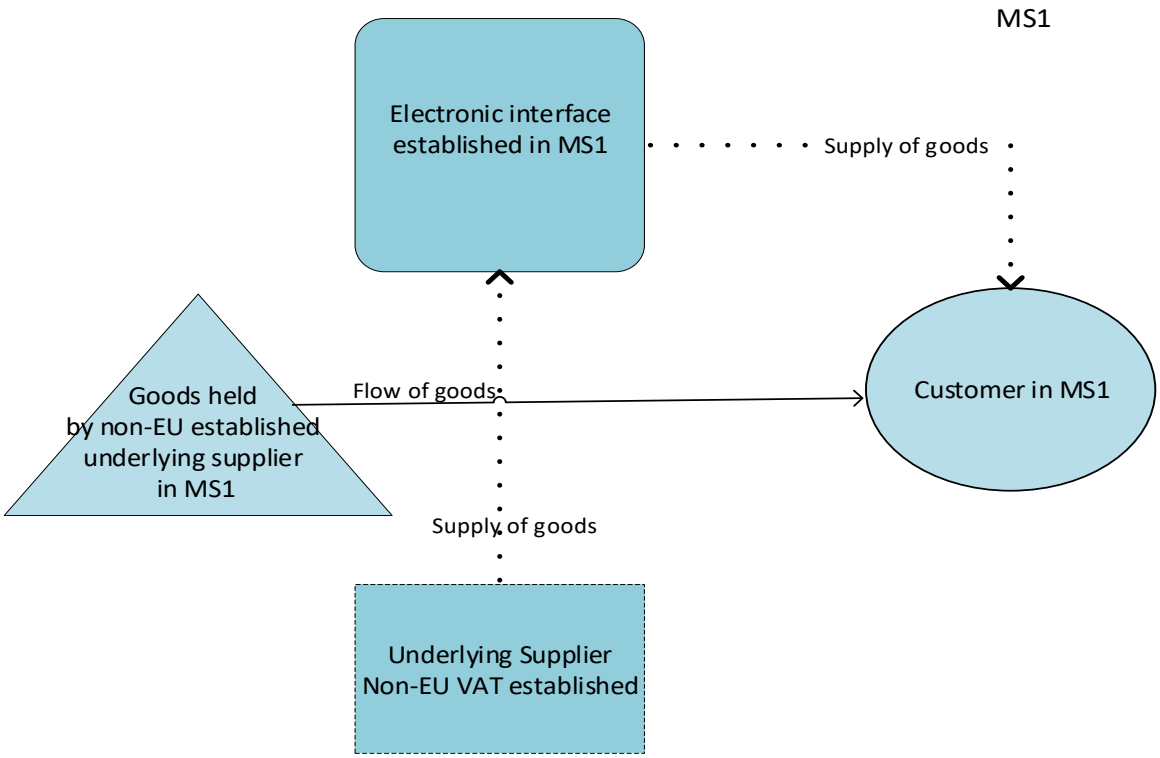

增值税方面的影响：

1. 应税人：因为基础供应商非设于欧盟，所以电子界面为视同供应商（第 14a（2）条）→ 电子界面可选择使用欧盟机制（第 369b（b）条）→ 电子界面设于成员国甲，应在那儿注册使用欧盟机制，并使用其在成员国甲获得的增值税识别号（第 369d 条）
2. 应税交易：
   a. 由基础供应商向电子界面进行的 B2B 供应；
   b. 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甲客户进行的 B2C 供应
3. 供应地（PoS）：第 36b 条中所述的安排运输环节
   a. 不涉及运输的 B2B 供应 →供应地在成员国甲（第 31 条）→基础供应商必须在成员国甲注册增值税（经修订的第 272（1）（b）条）
   b. 需安排运输的 B2C 供应 →供应地在成员国甲（第 32（1）条）→ 增值税应在成员国甲缴纳（适用成员国甲的商品增值税税率）
4. 增值税征收：涉及 B2B 供应和 B2C 供应，在基础供应商接受付款时（第 66a 条）
5. 应缴纳增值税者：
   a. B2B 供应：免征增值税，并享有抵扣权（第 136a 和 169 条）
   b. B2C 供应：应由电子界面使用 OSS 向成员国甲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6. 增值税申报：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甲税务机关提交 OSS 增值税申报表（第 369g（1）（b）条）

注：此交易纯属成员国国内交易。如果电子界面不使用欧盟机制，则必须用其成员国国家增值税申报表申报所涉 B2C 供应（第 250 条）。

情景 1b：第 14a（2）条涵盖的成员国国内供应（商品和客户位于成员国甲（MS1），电子界面（EI）位于成员国乙（MS2））

- 成员国甲客户通过电子界面向非设于欧盟的基础供应商订购商品。该电子界面设于成员国乙。
- 基础供应商的商品位于成员国甲，发货/运货至成员国甲客户（成员国国内商品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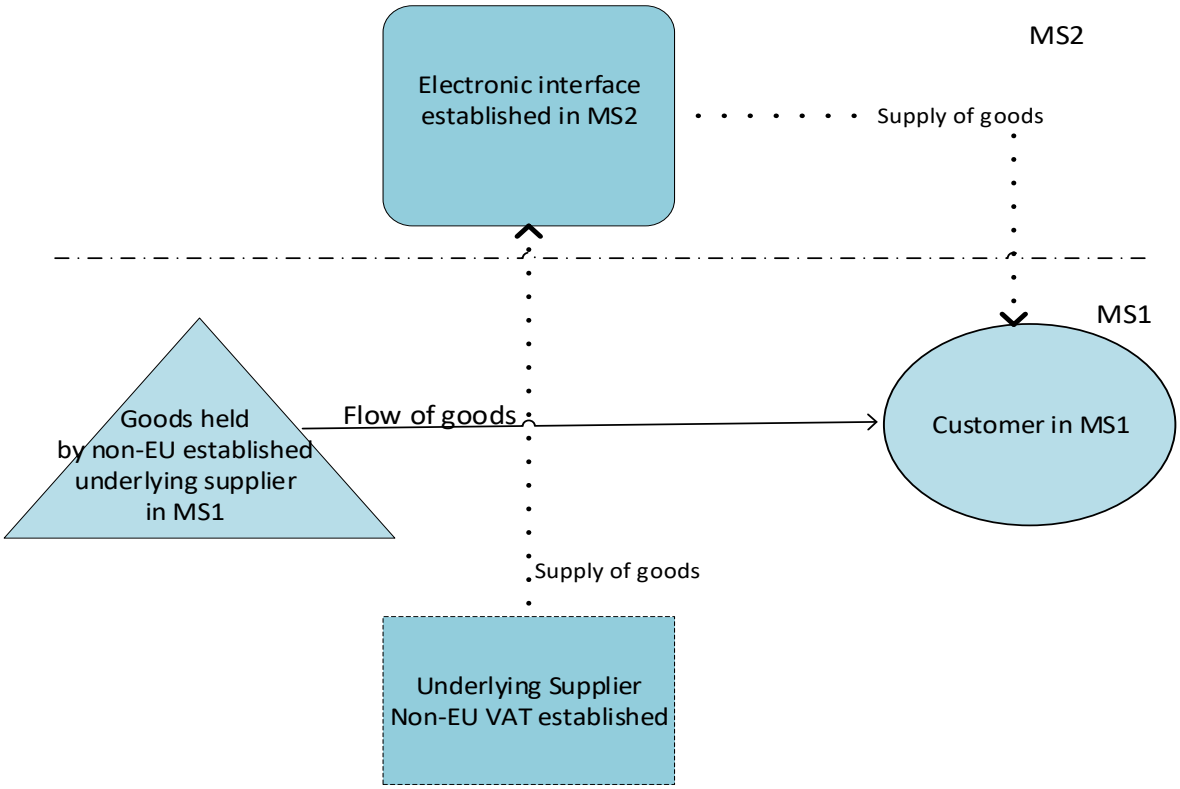

<u>增值税方面的影响</u>

1. 应税人：因为基础供应商非设于欧盟，所以电子界面为视同供应商（第 14a（2）条）→ 电子界面可选择使用欧盟机制（第 369b（b）条）→ 电子界面设于成员国乙，应在那儿注册使用欧盟机制，并使用其在成员国乙获得的增值税识别号（第 369d 条）→ 电子界面无需在成员国甲注册增值税
2. 应税交易：
   a. 由基础供应商向电子界面进行的 B2B 供应；
   b. 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甲客户进行的 B2C 供应
3. 供应地（PoS）：第 36b 条中所述的安排运输环节
   a. 不涉及运输的 B2B 供应 → 供应地在成员国甲（第 31 条）→ 基础供应商必须在成员国甲注册增值税（修订后的第 272（1）（b）条）
   b. 需安排运输的 B2C 供应 → 供应地在成员国甲（第 32（1）条）→ 增值税应在成员国甲缴纳（适用成员国甲的商品增值税税率）
4. 增值税征收：涉及 B2B 供应和 B2C 供应，在基础供应商接受付款时（第 66a 条）
5. 应缴纳增值税者：
   a. B2B 供应：免征增值税，并享有抵扣权（第 136a 和 169 条）
   b. B2C 供应：应由电子界面使用 OSS 向成员国乙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后者将把该笔增值税税款转给成员国甲税务部门
6. 增值税申报：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乙税务机关提交 OSS 增值税申报表 → 申报应向成员国甲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以及该成员国的增值税税率（第 369g（2）（b）条）

情景 1c：第 14a（2）条涵盖的成员国国内供应（商品和客户位于成员国甲（MS1），电子界面（EI）位于第三国）

- 成员国甲客户通过电子界面向非设于欧盟的基础供应商订购商品。该电子界面设于第三国（3C）。
- 基础供应商的商品位于成员国甲，发货/运货至成员国甲客户（成员国国内商品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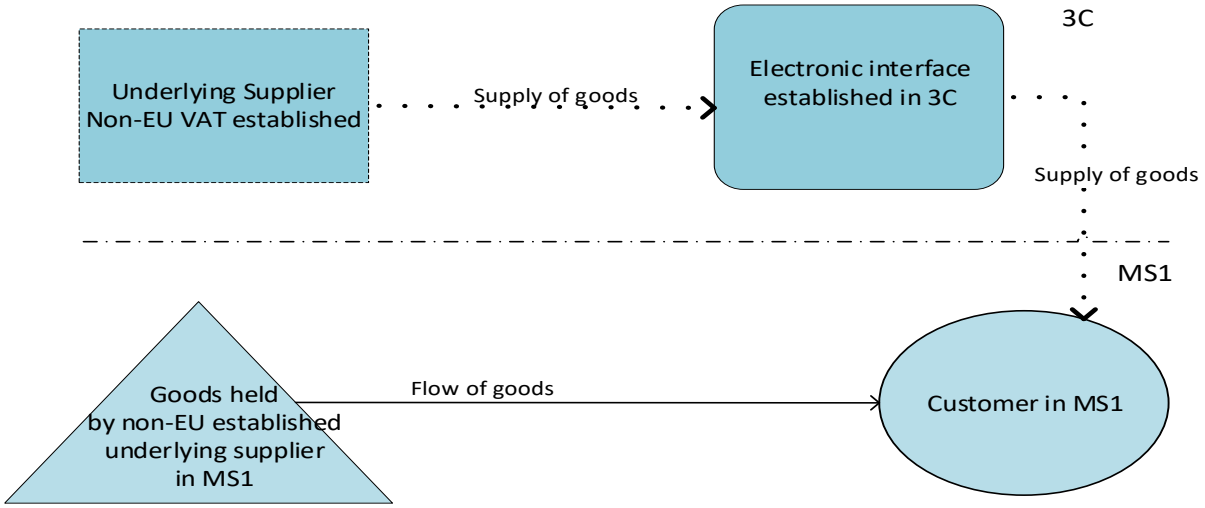

<u>增值税方面的影响</u>

1. 应税人：因为基础供应商非设于欧盟，所以电子界面为视同供应商（第 14a（2）条）→ 电子界面可选择使用欧盟 OSS（第 369b（b）条）→ 成员国甲可以是任何商品供应起始地所在成员国（第 369a（2）条第三项）→ 电子界面应在成员国甲注册[42]
2. 应税交易：
   a. 由基础供应商向电子界面进行的 B2B 供应；
   b. 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甲客户进行的 B2C 供应
3. 供应地（PoS）：第 36b 条中所述的安排运输环节
   a. 不涉及运输的 B2B 供应 → 供应地在成员国甲（第 31 条）→ 基础供应商必须在成员国甲注册增值税（经修订的第 272（1）（b）条）
   b. 需安排运输的 B2C 供应→ 供应地在成员国甲（第 32（1）条）→ 增值税应在成员国甲缴纳（适用成员国甲的商品增值税税率）
4. 增值税征收：涉及 B2B 供应和 B2C 供应 → 在基础供应商接受付款时（第 66a 条）
5. 应缴纳增值税者：
   a. B2B 供应：免征增值税，并享有抵扣权（第 136a 和 169 条）
   b. B2C 供应：应由电子界面使用 OSS 向成员国甲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6. 增值税申报：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甲税务机关提交 OSS 增值税申报表（第 369g（1）（b）条）

[42] 关于注册过程的详细信息见《OSS 指南》。

情景 2a：第 14a（2）条涵盖的欧盟内部远程销售（商品和电子界面（EI）位于成员国甲（MS1），商品发货至成员国乙（MS2）客户）

- 成员国乙的客户通过电子界面向非设于欧盟的基础供应商订购商品。该电子界面设于成员国甲。
- 基础供应商的商品位于成员国甲，发货/运货至成员国乙客户（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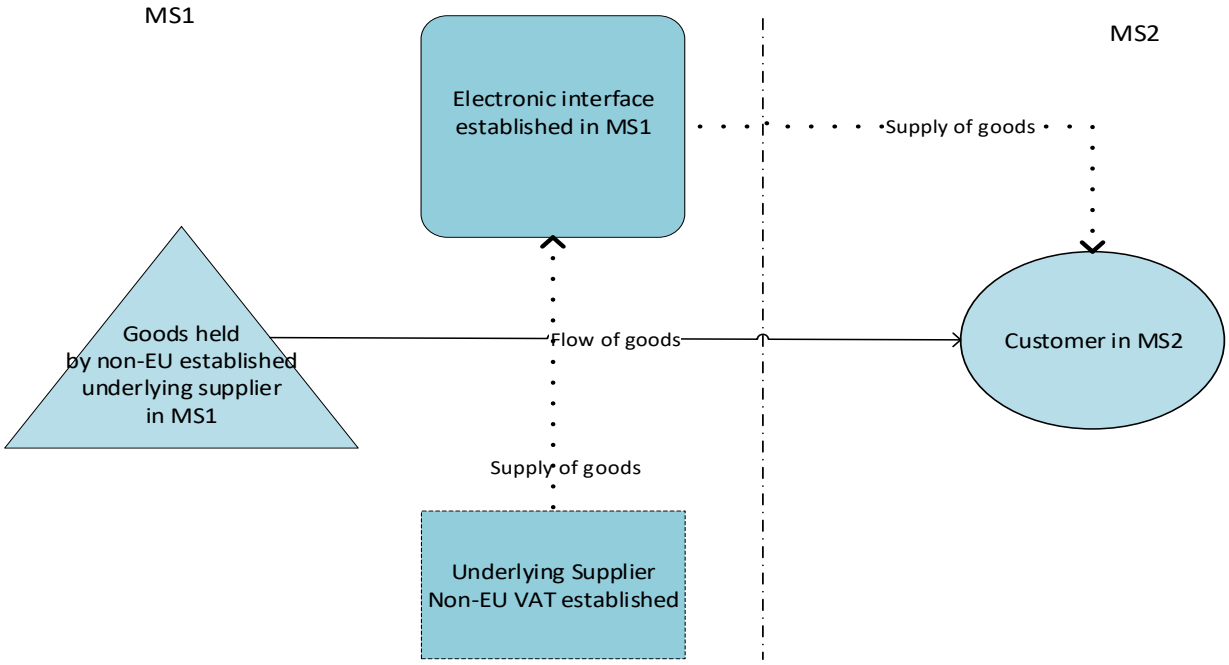

<u>增值税方面的影响</u>

1. 应税人：因为基础供应商非设于欧盟，所以电子界面为视同供应商（第 14a（2）条）→ 电子界面可选择使用欧盟机制（第 369b（b）条）→ 电子界面设于成员国甲，应在那儿注册使用欧盟机制，并使用其在成员国甲获得的增值税识别号（第 369d 条）
2. 应税交易：
   a. 由基础供应商向电子界面进行的 B2B 供应；
   b. 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乙客户进行的 B2C 供应
3. 供应地（PoS）：第 36b 条中所述的安排运输环节
   a. 不涉及运输的 B2B 供应 → 供应地在成员国甲（第 31 条）→ 基础供应商必须在成员国甲注册增值税（经修订的第 272（1）（b）条）
   b. 需安排运输的 B2C 供应 → 供应地在成员国乙（第 33（a）条）→ 增值税应在成员国乙缴纳（适用成员国乙的商品增值税税率）
4. 增值税征收：涉及 B2B 供应和 B2C 供应 → 在基础供应商接受付款时（第 66a 条）
5. 应缴纳增值税者：
   a. B2B 供应：免征增值税，并享有抵扣权（第 136a 和 169 条）
   b. B2C 供应：应由电子界面使用 OSS 向成员国甲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后者将把该笔增值税税款转给成员国乙税务机关
6. 增值税申报：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甲税务机关提交 OSS 增值税申报表 → 申报应向成员国乙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以及该成员国的增值税税率（第 369g（1）（a）条）

情景 2b：第 14a（2）条涵盖的欧盟内部远程销售（商品位于成员国甲（MS1），电子界面（EI）和客户位于成员国乙（MS2））

- 成员国乙客户通过电子界面向非设于欧盟的基础供应商订购商品。该电子界面设于成员国乙。
- 基础供应商的商品位于成员国甲，发货/运货至成员国乙客户（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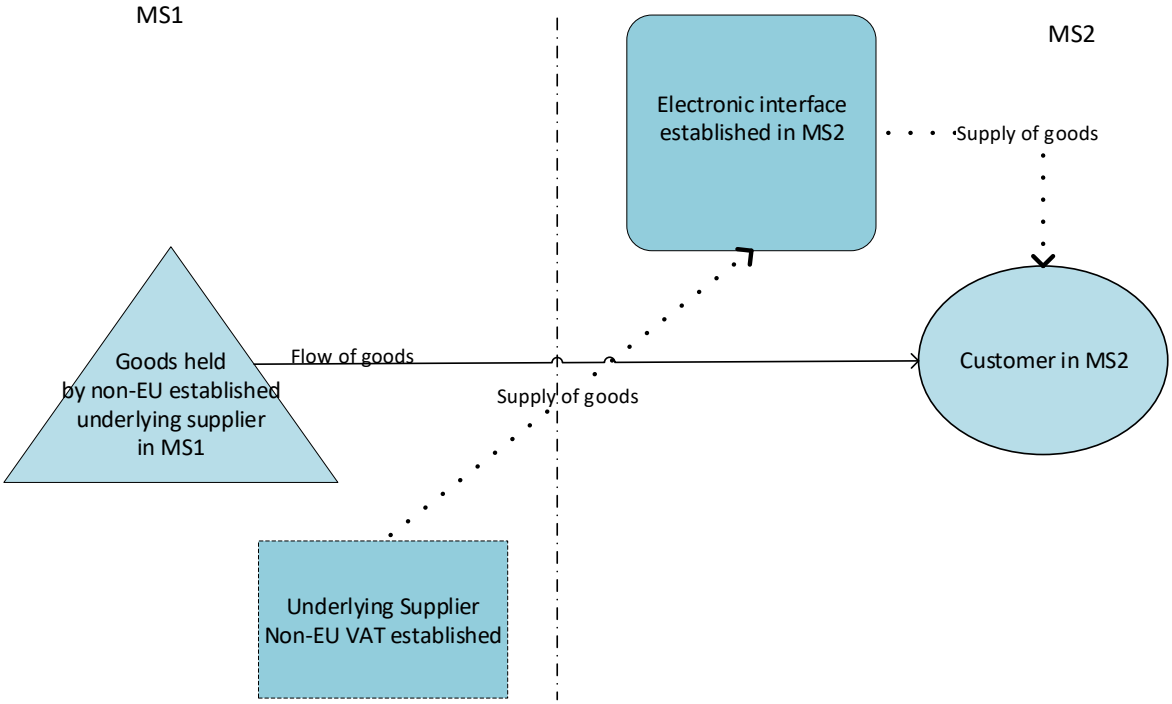

<u>增值税方面的影响</u>

1. 应税人：因为基础供应商非设于欧盟，所以电子界面为视同供应商（第 14a（2）条）→ 电子界面可选择使用欧盟机制（第 369b（b）条）→ 电子界面设于成员国乙，应在那儿注册使用欧盟机制，并使用其在成员国乙获得的增值税识别号（第 369d 条）→ 电子界面无需在成员国甲（商品发货起始地）注册增值税
2. 应税交易：
   a. 由基础供应商向电子界面进行的 B2B 供应；
   b. 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乙客户进行的 B2C 供应
3. 供应地（PoS）：第 36b 条中所述的安排运输环节
   a. 不涉及运输的 B2B 供应 → 供应地在成员国甲（第 31 条）→ 基础供应商必须在成员国甲注册增值税（经修订的第 272（1）（b）条）
   b. 需安排运输的 B2C 供应 → 供应地在成员国乙（第 33（a）条）→ 增值税应在成员国乙缴纳（适用成员国乙的商品增值税税率）
4. 增值税征收：涉及 B2B 供应和 B2C 供应，在基础供应商接受付款时（第 66a 条）
5. 应缴纳增值税者：
   a. B2B 供应：免征增值税，并享有抵扣权（第 136a 和 169 条）
   b. B2C 供应：应由电子界面使用 OSS 向成员国乙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6. 增值税申报：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乙税务机关提交 OSS 增值税申报表 → 申报应向成员国乙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以及该成员国的增值税税率（第 369g（2）（b）条）

情景 2c：第 14a（2）条涵盖的欧盟内部远程销售（商品位于成员国甲（MS1），客户位于成员国乙（MS2），电子界面（EI）位于第三国（3C））

- 成员国乙客户通过电子界面向非设于欧盟的基础供应商订购商品。该电子界面设于第三国。
- 基础供应商的商品位于成员国甲，发货/运货至成员国乙客户（欧盟内部商品远程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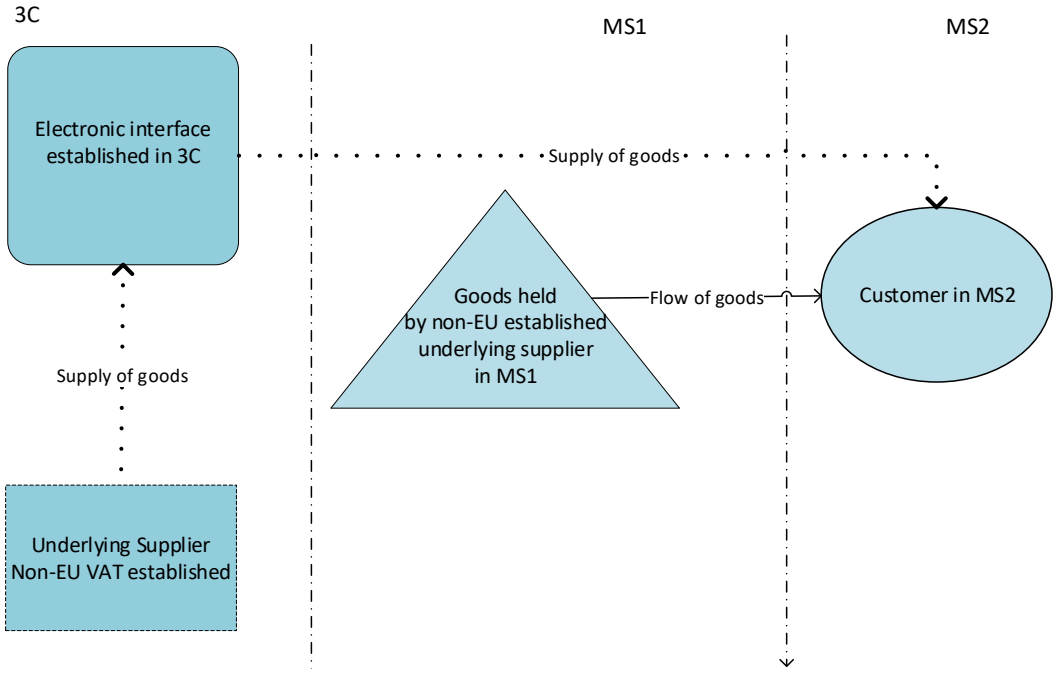

<u>增值税方面的影响</u>

1. 应税人：因为基础供应商非设于欧盟，所以电子界面为视同供应商（第 14a（2）条）→ 电子界面可选择使用欧盟机制（第 369b（b）条）→ 成员国甲可以是任何商品供应起始地所在成员国（第 369a（2）条第三项）→ 电子界面应在成员国甲注册
2. 应税交易：
   a. 由基础供应商向电子界面进行的 B2B 供应；
   b. 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乙客户进行的 B2C 供应
3. 供应地（PoS）：第 36b 条中所述的安排运输环节
   a. 不涉及运输的 B2B 供应 → 供应地在成员国甲（第 31 条）→ 基础供应商必须在成员国甲注册增值税（经修订的第 272（1）（b）条）
   b. 需安排运输的 B2C 供应 → 供应地在成员国乙（第 33（a）条）→ 增值税应在成员国乙缴纳（适用成员国乙的商品增值税税率）
4. 增值税征收：涉及 B2B 供应和 B2C 供应，在基础供应商接受付款时（第 66a 条）
5. 应缴纳增值税者：
   a. B2B 供应：免征增值税，并享有抵扣权（第 136a 和 169 条）
   b. B2C 供应 → 应由电子界面使用 OSS 向成员国甲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后者将把该笔增值税税款转给成员国乙税务机关
6. 增值税申报：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甲税务机关提交 OSS 增值税申报表 → 申报应向成员国乙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以及该成员国的增值税税率（第 369g（1）（a）条）

5.2 协助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的视同供应商

以下情景 3a-3c 和 4a-4b 中涉及的商品是从第三国或第三领土发往欧盟成员国客户的，情景旨在概述电子界面（作为视同供应商）注册使用 IOSS 和不注册使用 IOSS 分别会产生的增值税和海关方面的影响。

情景 3a：商品进口 – 使用 IOSS（电子界面和客户位于不同成员国）

- 成员国乙（MS2）客户通过设于成员国甲（MS1）的电子界面向一家基础供应商订购不超过 150 欧元的商品。客户要求将商品递送至成员国乙。
- 商品由他人代表基础供应商从第三国（3C）发送至进口商品的成员国乙客户[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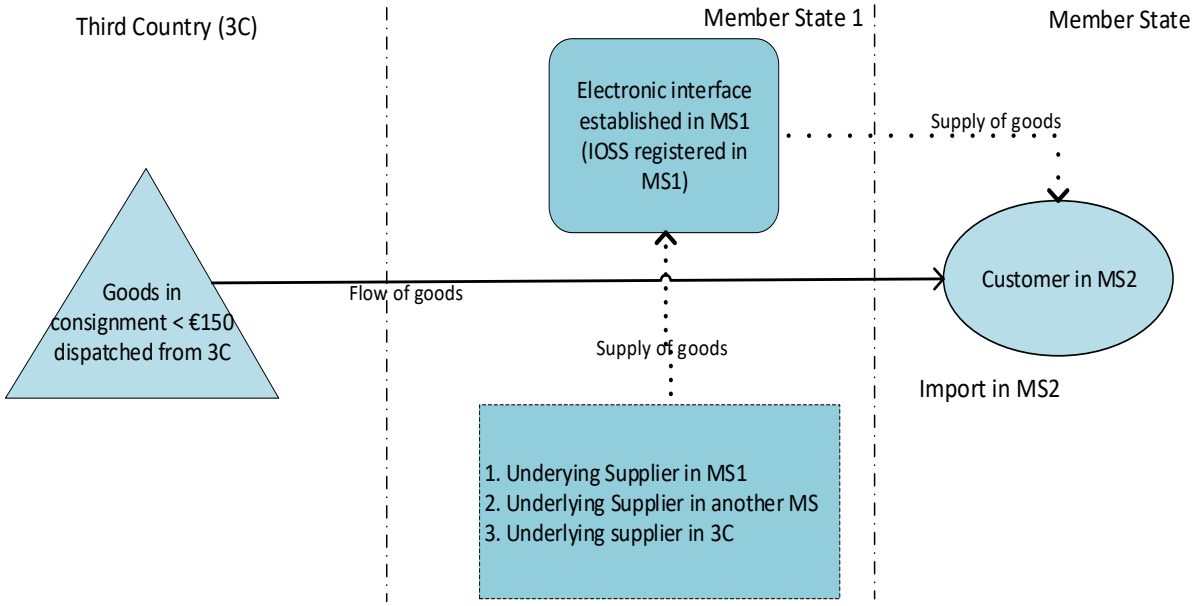

A. 增值税方面的影响：

1. 应税人：电子界面为视同供应商（第 14a（1）条）→ 电子界面应在成员国甲注册使用 IOSS（第 369m 条），并获取该成员国配发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第 369q（1）条）
2. 应税交易：
   a.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适用第 14a（1）条规定的 2 次供应
      i. 由基础供应商向电子界面进行的 B2B 供应
      ii. 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乙客户进行的 B2C 供应
   b. 在成员国乙进口（第 30（1）条）。
3. 供应地（PoS）：
   a.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适用第 14a（1）条规定的 2 次供应
      i. 不涉及运输的 B2B 供应（第 36b 条）→ 供应地在第三国（欧盟境外）（第 31 条）→ 无欧盟增值税义务
      ii. 需安排运输的 B2C 供应（第 36b 条）→ 供应地在成员国乙（第 33（c）条）→ 增值税应在成员国乙缴纳（适用成员国乙的商品增值税税率）
   b. 进口：在成员国乙（第 60 条）
4. 增值税征收：涉及 B2C 供应，在基础供应商接受付款时（第 66a 条）
5. 应缴纳增值税者：
   a.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

[43] 使用 IOSS 时，商品可在任一欧盟成员国办理清关，无论消费者设于哪个成员国。

i. B2B 供应：不在欧盟增值税适用范围内（第 31 和 36b 条 – 见上述 3a（i）点）

ii. B2C 供应：应由电子界面使用 IOSS 向成员国甲缴纳增值税，后者将把该笔增值税税款转给成员国乙税务机关

b. 进口：在报关单中以电子方式将 IOSS 识别号提供给成员国乙海关（H7 或 I1 或 H6 或 H1 数据集，数据元素 3/40）→ 海关以电子方式在 IOSS 数据库中检查 IOSS 识别号是否有效：

i. IOSS 识别号有效 → 无需在成员国乙缴纳进口增值税（第 143（1）（ca）条）→ 商 品获放行进入自由流通

ii. IOSS 识别号无效 → 需在成员国乙缴纳进口增值税（可使用标准规则或特殊安排）→ **由被指定在成员国乙缴纳增值税的人缴纳**（第 201 条）→ 见情景 4a – 不使用 IOSS

6. 增值税申报：
   - 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甲税务机关提交月度 IOSS 增值税申报表，注明应向成员国乙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以及该成员国的增值税税率（第 369s 条）
   - 电子界面应保存商品销售和退货的记录（VAT IR 第 63c 条）

B. 海关方面的影响：

1. 进口人：收货人 = 成员国乙客户
2. 出口人：发货人 = 基础供应商（商品卖家）
3. 向海关出示商品：由承运人/报关人在欧盟首个入境点办理（《欧盟海关法典》（UCC）第 139 条）
4. 报关单：可在欧盟任一成员国提交（由报关人选择）

   报关单形式：
   - 含超简化数据集标准报关单（《欧盟海关法典授权法》（UCC DA）第 143a 条涉 H7 数据集）；或
   - 简化报关单（《欧盟海关法典》（UCC）第 166 条涉 I1 数据集）；或
   - 不超过 1000 欧元邮寄货物报关单（《欧盟海关法典授权法》（UCC DA）第 144 条涉 H6 数据集）；或
   - 含完整数据集标准报关单（《欧盟海关法典》（UCC）第 162 条涉 H1 数据集）
5. 报关人：邮政公司/快递公司/报关代理人/收货人
6. 海关程序：申请放行进入自由流通
7. 受理报关单：商品出示后由海关检查所选报关单应满足的要求（如 IOSS 增值税识别号有效、申报的商品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等），然后由海关受理报关单。
   1. 商品放行：由海关放行，无需缴纳增值税和关税。
   2. 月度申报：定期向 Surveillance3 系统传输报关单中的相关数据元素

情景 3b：**商品进口 – 使用 IOSS（电子界面和客户位于同一成员国）**

- 成员国甲（MS1）客户通过也设于该成员国的电子界面（EI）向一家基础供应商订购不超过 150 欧元的商品。客户要求将商品递送至成员国甲。
- 商品由他人代表基础供应商从第三国（3C）发送至进口商品的成员国甲客户[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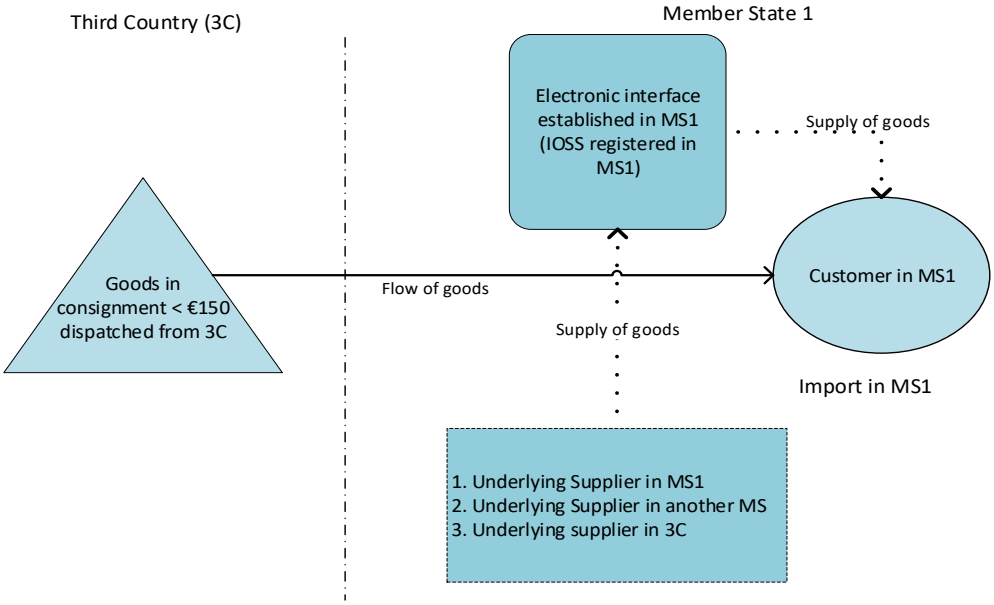

A. 增值税方面的影响：

1. 应税人：电子界面为视同供应商（第 14a（1）条）→ 电子界面应在成员国甲注册使用 IOSS（第 369m 条），并获取该成员国配发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第 369q（1）条）
2. 应税交易：
   a.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适用第 14a（1）条规定的 2 次供应
      i. 由基础供应商向电子界面进行的 B2B 供应；
      ii. 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甲客户进行的 B2C 供应
   b. 在成员国甲进口（第 30（1）条）
3. 供应地（PoS）：
   a.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适用第 14a（1）条规定的 2 次供应
      i. 不涉及运输的 B2B 供应（第 36b 条）→ 供应地在第三国（欧盟境外）（第 31 条）→ 无欧盟增值税义务
      ii. 需安排运输的 B2C 供应（第 36b 条）→ 供应地在成员国甲（第 33（c）条）→ 增值税应在成员国甲缴纳（适用成员国甲的商品增值税税率）
   b. 进口：在成员国甲（第 60 条）
4. 增值税征收：涉及 B2C 供应，在基础供应商接受付款时（第 66a 条）
5. 应缴纳增值税者
   a.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
      i. B2B 供应：不在欧盟增值税适用范围内（第 31 和 36b 条 – 见上述 3a（i）点）；
      ii. B2C 供应：应由电子界面使用 IOSS 向成员国甲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b. 进口：在报关单中以电子方式将 IOSS 识别号提供给成员国甲海关（H7 或 I1 或 H6 或 H1 数据集，数据元素 3/40）→ 海关以电子方式在 IOSS 数据库中检查 IOSS 识别号是否有效：
      i. IOSS 识别号有效 → 在成员国甲进口免缴增值税（第 143（1）（ca）条）→ 商品获放行进入自由流通

[44] 使用 IOSS 时，商品可在任一欧盟成员国办理清关，无论消费者设于哪个成员国。

ii. IOSS 号无效 → 在成员国甲进口（可使用标准规则或特殊安排）→ **由被指定在成员国甲缴纳增值税的人缴纳**（第 201 条）→ 见情景 4a – 不使用 IOSS

6. 增值税申报：
   - 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甲税务机关提交月度 IOSS 增值税申报表，注明应向成员国甲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以及该成员国的税率（第 369s 条）。该类供应不应通过成员国国家增值税申报表申报。
   - 电子界面应保存商品销售和退货的记录（VAT IR 第 63c 条）

B. 海关方面的影响：

总体上与情景 3a 相同，唯一区别是用成员国甲代替成员国乙。

情景 3c：商品进口 – 使用 IOSS（电子界面设于第三国，客户位于一成员国）

- 成员国甲（MS1）客户通过设于第三国（3C）的电子界面（EI）向一家基础供应商订购不超过 150 欧元的商品。客户要求将商品递送至成员国甲。
- 商品由他人代表基础供应商从第三国发送至进口商品的成员国甲客户[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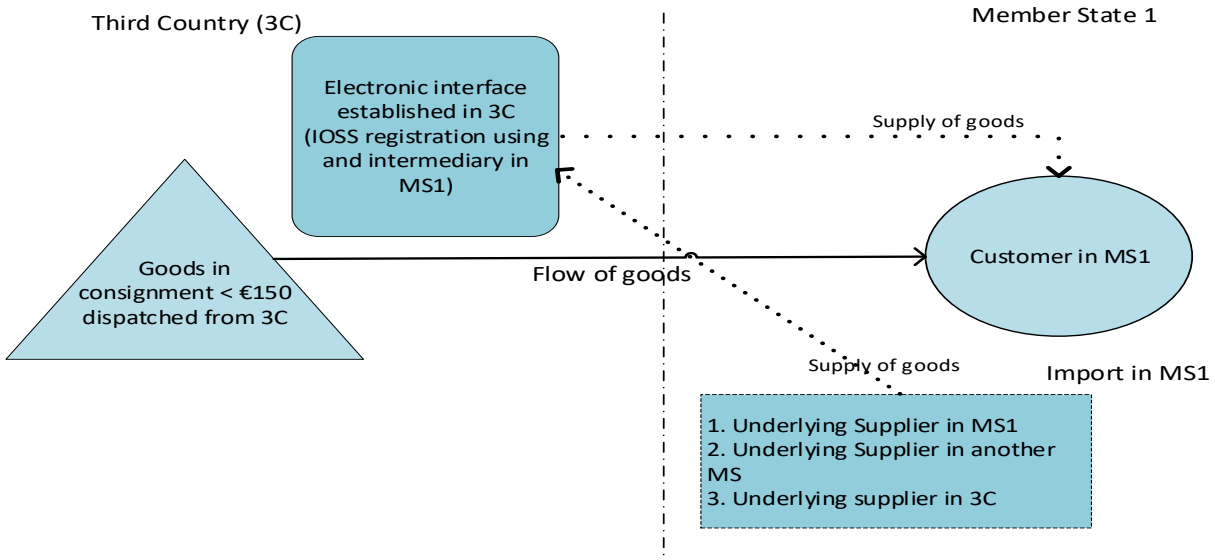

A. 增值税方面的影响：

1. 应税人：电子界面为视同供应商（第 14a（1）条）→ 电子界面应通过设于成员国甲的中间人[46]注册使用 IOSS（第 369m 条）。电子界面应通过中间人获得由成员国甲配发的 IOSS 增值税识别号（第 369q（3）条）
2. 应税交易：
   a.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适用第 14a（1）条规定的 2 次供应
      i. 由基础供应商向电子界面进行的 B2B 供应；
      ii. 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甲客户进行的 B2C 供应
   b. 在成员国甲进口（第 30（1）条）
3. 供应地（PoS）：
   a.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适用第 14a（1）条规定的 2 个供应
      i. 不涉及运输的 B2B 供应（第 36b 条）→ 供应地在第三国（欧盟境外）（第 31 条）→ 无欧盟增值税义务
      ii. 需安排运输的 B2C 供应（第 36b 条）→ 供应地在成员国甲（第 33（c）条）→ 增值税应在成员国甲缴纳（适用成员国甲的商品增值税税率）
   b. 进口：在成员国甲（第 60 条）
4. 增值税征收 → 涉及 B2C 供应，在基础供应商接受付款时（第 66a 条）
5. 应缴纳增值税者
   a.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
      i. B2B 供应：不在欧盟增值税适用范围内（第 31 和 36b 条 – 见上述 3a（i）点）；

[45] 使用 IOSS 时，商品可在任一欧盟成员国办理清关，无论消费者设于哪个成员国。

[46] 可指定非设于商品最终目的地成员国的中间人，中间人可以是在任何欧盟成员国设立的，一经指定，中间人将在其设立地所在成员国为电子界面（EI）注册使用 IOSS。本例中的中间人是在成员国甲（MS1）注册的。中间人需要先经过注册方可代表供应商/电子界面（EI）使用 IOSS（第 369q（2）条），该注册与增值税识别号无关。

ii. B2C 供应：应由中间人代表电子界面使用 IOSS 向成员国甲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b. 进口：在报关单中以电子方式将 IOSS 识别号提供给成员国甲海关（H7 或 I1 或 H6 或 H1 数据集，数据元素 3/40）→ 海关以电子方式在 IOSS 数据库中检查 IOSS 识别号是否有效：

i. IOSS 识别号有效 → 在成员国甲进口免缴增值税（第 143（1）（ca）条）→ 商品获放行进入自由流通

ii. IOSS 识别号无效 → 在成员国甲进口（可使用标准规则或特殊安排）→ **由被指定在成员国甲缴纳增值税的人缴纳**（第 201 条）→ 见情景 4a – 不使用 IOSS

6. 增值税申报：

- 由中间人代表电子界面向成员国甲税务机关提交月度 IOSS 增值税申报表，注明应向成员国甲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以及该成员国的税率（第 369s 条）
- 中间人代表电子界面保存商品销售和退货的记录（VAT IR 第 63c 条）

B. 海关方面的影响：

与情景 3a 相同，唯一区别是需用成员国甲代替成员国乙。

情景 4a：商品进口－不使用 IOSS → 商品到达成员国甲（MS1），过境至成员国乙（MS2），在成员国乙入关进口

- 欧盟客户（如成员国乙客户）通过设于成员国（或第三国（3C））的电子界面（EI）向一家基础供应商订购不超过 150 欧元的商品。客户要求将商品递送至成员国乙。
- 商品由他人代表基础供应商从第三国发送至成员国甲，然后从成员国甲运至成员国乙再递送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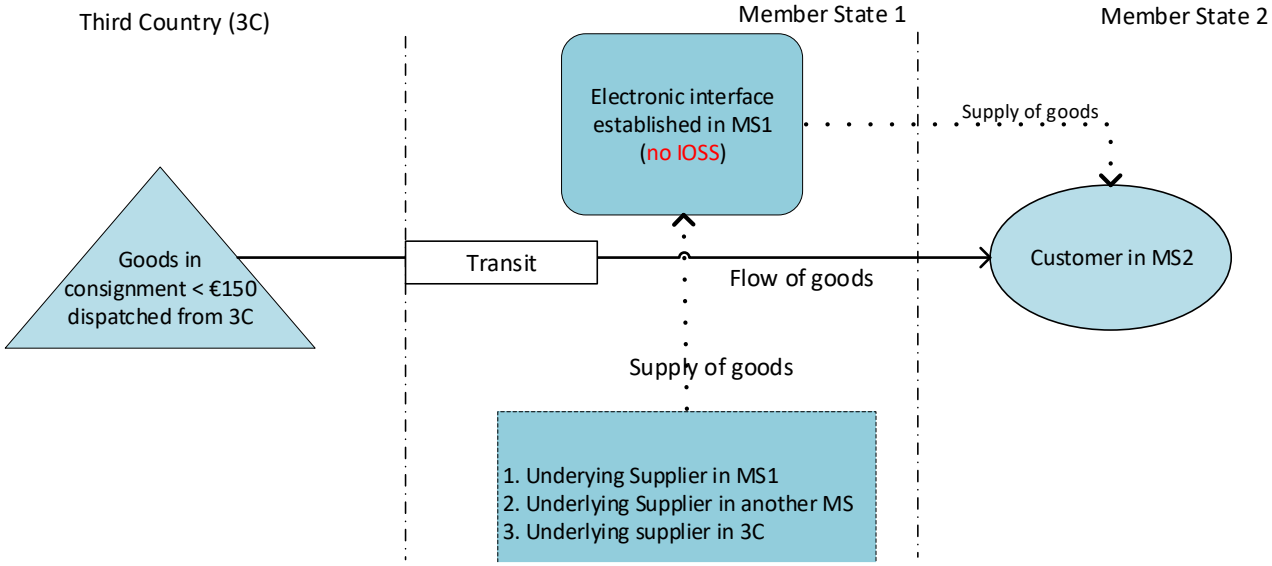

《欧盟海关法典实施法》（UCC IA）第 221 条[47]经修订[48]明确规定，如果商品是通过除 IOSS 以外的其它机制申报增值税，则主管进口低价值商品申报的海关是位于商品发送或运输工作结束时所在成员国的海关。上述修改的目的是为了确保该类商品是按商品目的地成员国增值税税率缴纳增值税。因此，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该类商品在抵达最终目的地成员国之前将按过境程序处理。

在实际操作中，商品只能从商品目的地成员国进入自由流通。因此，在商品首先到达成员国甲时，需按过境程序处理，然后再运输至成员国乙。

A. 增值税方面的影响：

1. 应税人：电子界面为视同供应商（第 14a（1）条）。电子界面未注册使用 IOSS。
2. 应税交易：
   a.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适用第 14a（1）条规定的 2 次供应
      i. 由基础供应商向电子界面进行的 B2B 供应；
      ii. 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乙客户进行的 B2C 供应。
   b. 在成员国乙进口（第 30（1）条）；
3. 供应地（PoS）：
   a.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适用第 14a（1）条规定的 2 次供应

47 《欧盟委员会（EU）第（EU）2015/2447 号实施条例》
48 《欧盟委员会（EU）第（EU）2020/893 号实施条例》第 221（4）条。

i. 不涉及运输的 B2B 供应（第 36b 条）→ 供应地在第三国（欧盟境外）（第 31 条）→ 无欧盟增值税义务
ii. 需安排运输的 B2C 供应（第 36b 条）→ 供应地在商品运输起始的第三国（欧盟境外）（第 32（1）条）→ 无欧盟增值税义务

b. 成员国乙客户进口（第 61 条）

4. 增值税征收
   a.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不适用（供应地在欧盟境外－见以上第 3a 点）
   b. 进口：在商品过境程序结束后，进口入关时（第 71 条）
5. 应缴纳增值税者：在成员国乙进口－由被指定在成员国乙缴纳增值税的人缴纳（第 201 条）。若应在成员国乙缴纳增值税者是客户，则可通过以下方式缴纳进口增值税：
   a. 特殊安排：由客户在商品被递送前向邮政公司/快递公司/报关代理人缴纳增值税 → 邮政公司/快递公司/报关代理人按月向成员国乙主管部门上缴所征收的增值税（第 369zb（2）条）
   b. 标准程序－由报关人向海关缴纳增值税，商品获放行，进入市场自由流通，无论商品价值为何。

注：成员国可自由决定谁应缴纳进口增值税，一般将客户/收货人视为应缴纳增值税者。因此，如果不使用 IOSS，则情景 4a 通常适用，与第 14a（1）条规定的义务无关。

不过，截至本解释性说明发布之日，有一个成员国决定指定电子界面（EI）为应缴纳增值税者。

B. 海关方面的影响：

1. 进口人：收货人 = 成员国乙（MS2）客户
2. 出口人：发货人 = 基础供应商（商品卖家）
3. 向海关出示商品：由承运人/报关人（若非承运人）在欧盟首个入境点办理（《欧盟海关法典》（UCC）第 139 条）
4. 过境申报：商品按过境程序处理并运至成员国乙
5. 办理商品放行进入自由流通所用的报关单：只在成员国乙提交（《欧盟海关法典实施法》（UCC IA）第 221（4）条）
   报关单形式：
   - 含超简化数据集标准报关单（《欧盟海关法典授权法》（UCC DA）第 143a 条涉 H7 数据集）；或
   - 简化报关单（《欧盟海关法典》（UCC）第 166 条涉 I1 数据集）；或
   - 不超过 1000 欧元邮寄货物报关单（《欧盟海关法典授权法》（UCC DA）第 144 条涉 H6 数据集）；或
   - 含完整数据集标准报关单（《欧盟海关法典》（UCC）第 162 条涉 H1 数据集）
6. 报关人：
   - 邮政公司/快递公司/报关代理人（特殊安排）
   - 仅邮政公司（H6 报关单）
   - 邮政公司/快递公司/报关代理人/客户（标准程序）。
7. 海关程序：申请放行进入自由流通
8. 受理报关单：由海关受理，商品向海关出示时，如提交 H7 报关单，则确认符合 150 欧元的阈值。
9. 商品放行：海关在受理报关单并收到应缴增值税后立即放行，使用特殊安排或获批准延期的情况除外。

情景 4b：商品进口 – 不使用 IOSS → 商品到达成员国甲（MS1）并在该成员国入关进口

- 成员国甲客户通过设于该成员国的电子界面（EI）向一家基础供应商订购不超过 150 欧元的商品。客户要求将商品递送至成员国甲。
- 商品由他人代表基础供应商从第三国（3C）发送至成员国甲，在该成员国获放行进入自由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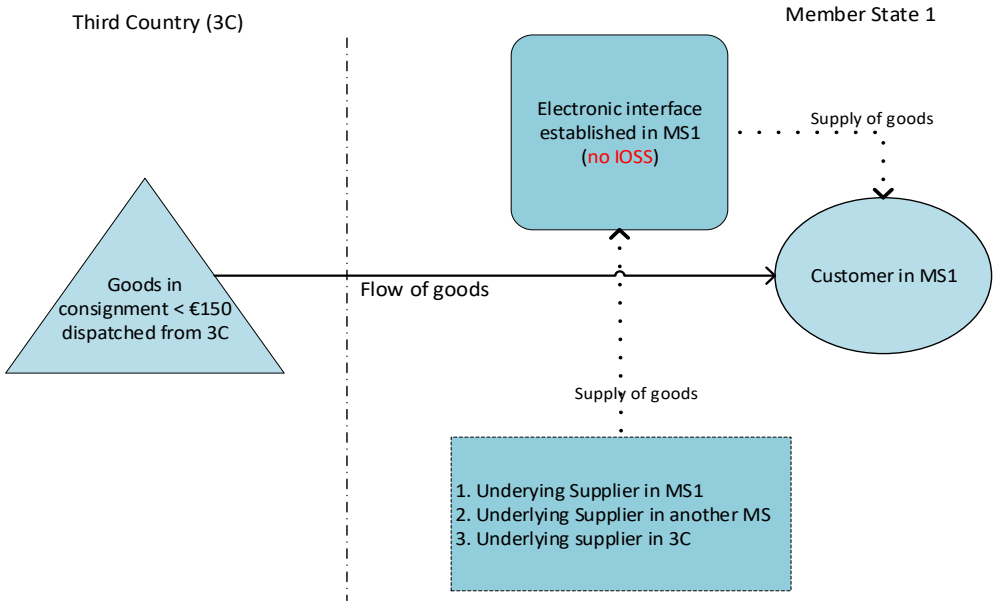

A. 增值税方面的影响：

1) 应税人：电子界面为视同供应商（第 14a（1）条）。电子界面未注册使用 IOSS。
2) 应税交易：
   a)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适用第 14a（1）条规定的 2 次供应
      i) 由基础供应商向电子界面进行的 B2B 供应；
      ii) 由电子界面向成员国甲客户进行的 B2C 供应
   b) 在成员国甲进口（第 30（1）条）
3) 供应地（PoS）：
   a)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适用第 14a（1）条规定的 2 次供应
      i) 不涉运输的 B2B 供应（第 36b 条）→ 供应地在第三国（欧盟境外）（第 31 条）→ 无欧盟增值税义务
      ii) 涉及运输的 B2C 供应（第 36b 条）→ 供应地在商品运输起始的第三国（欧盟境外）（第 32（1）条）→ 无欧盟增值税义务
   b) 成员国甲客户进口（第 60 条）
4) 增值税征收
   a)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不适用（供应地在欧盟境外 – 见上述第 3a 点）
   b) 进口：在商品进口入关时（第 70 条）
5) 应缴纳增值税者：在成员国甲进口 – 由被指定在成员国甲缴纳增值税的人缴纳（第 201 条）。若应在成员国甲缴纳增值税者是客户，则可通过以下方式缴纳进口增值税：
   a) 特殊安排：由客户在商品递送前向邮政公司/快递公司/报关代理人缴纳增值税 → 邮政公司/快递公司/报关代理人按月向成员国甲主管部门上缴所征收的增值税（第 369zb（2）条）
   b) 标准程序 – 在商品获放行进入自由流通前向海关缴纳增值税，无论商品价值为何。

注： 成员国可自由决定谁应缴纳进口增值税，一般将客户/收货人视为应缴增值税者。因此，如不使用 IOSS，则情景 4a 通常适用，与第 14a（1）条的视同规定无关。

不过，截至本解释性说明发布之日，有一成员国决定指定电子界面（EI）为应缴纳增值税者。

B. 海关方面的影响：

1. 进口人：收货人 = 成员国甲（MS1）客户
2. 出口人：发货人 = 基础供应商
3. 向海关出示商品：由承运人/报关人（若非承运人）在欧盟首个入境点成员国甲办理（《欧盟海关法典》（UCC）第 139 条）
4. 报关单：在成员国甲提交
   报关单形式：
   - 含超简化数据集标准报关单（《欧盟海关法典授权法》（UCC DA）第 143a 条涉 H7 数据集）；或
   - 简化报关单（《欧盟海关法典》（UCC）第 166 条涉 I1 数据集）；或
   - 不超过 1000 欧元邮寄货物报关单（《欧盟海关法典授权法》（UCC DA）第 144 条涉 H6 数据集）；或
   - 含完整数据集标准报关单（《欧盟海关法典》（UCC）第 162 条涉 H1 数据集）
5. 报关人：
   - 邮政公司/快递公司/报关代理人（特殊安排）
   - 仅邮政公司（H6 报关单）
   - 邮政公司/快递公司/报关代理人/客户（标准程序）
6. 海关程序：申请放行进入自由流通
7. 受理报关单：由海关受理，商品向海关出示时，如提交 H7 报关单，则确认符合 150 欧元的阈值。
8. 商品放行：海关在受理报关单并收到应缴增值税后立即放行，使用特殊安排或获批准延期的情况除外。

6 ViDA 一揽子方案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非欧盟机制、欧盟机制和 IOSS 机制退税程序的说明和变更【专题 5】

在这些特别机制下，不得通过相应的增值税申报表行使抵扣权。如已在有关成员国进行增值税登记，则可通过该成员国的国内增值税申报表进行抵扣；也可根据相应的退税指令申请退税，即《第 2008/9/EC 号指令》或《第 86/560/EEC 号指令》（即所谓《第十三号指令》）。

ViDA 对相关立法作出完善，以明确不同机制下所适用退税程序的使用方式和适用条件。

6.1 非欧盟机制

《增值税指令》第 368 条经修订，删除了其中关于《第十三号指令》第 2(3)条税务代表规定的引用。因此，与欧盟机制和进口机制下已经允许的做法一样，成员国现在可以要求依据该指令申请增值税退税的、非设于欧盟的应税人指定税务代表。

6.2 欧盟机制

《增值税指令》第 369j 条第一款经修订后，纳入并明确以下规定：对于非设于欧盟的申请人，应根据《第十三号税指令》办理退税，即使其已在欧盟境内进行了供应亦不影响退税（通常情况下，在欧盟境内进行供应会构成不得退税的条件之一（见《第十三号指令》第 1(1)条）。该条还进一步规定，对于与欧盟机制有关的退税，不得附加《第十三号增值税指令》第 2(2)条所规定的互惠条件，即不得将退税以第三国给予可比待遇为条件。此外，就此类退税而言，成员国不得排除某些支出，也不得附加额外退税条件（尽管《第十三号指令》第 4(2)条通常允许此类做法）。

6.3 IOSS 机制

《增值税指令》第 369w 条经修订，增加了对《第 2008/9/EC 号增值税退税指令》第 8(1)条(e)点以及《第十三号增值税指令》第 1(1)条的引用。

实际上，上述条款要求申请人在退税所在成员国未进行任何供应（某些免税运输服务以及适用反向征税机制的供应除外）。然而，在实践中，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因为进口商品远程销售的供应地位于商品向客户运输或发送终止的成员国。

因此，就 IOSS 机制而言，现已排除适用退税指令中的上述条款，以便有关退税指令能够适用于为 IOSS 机制下商品供应而发生的成本（即使相关供应发生在退税成员国）。这将允许退税指令的普遍适用。

但应注意，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对于依据《第十三号指令》进行的退税，与欧盟机制下的退税类似，不得附加互惠条件（见《第十三号指令》第 2(2)条），即不得将退税以第三国给予可比待遇为条件。此外，就此类退税而言，成员国不得排除某些支出，也不得附加额外退税条件（尽管《第十三号指令》第 4(2)条通常允许此类做法）。